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3 期



4515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5 ）

討論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55 ～ 56 ）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57 ～3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33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有關表決順序，過去民進黨黨團都先禮讓小黨先行表決，但是本次會議民進黨黨團提議依提案先後順序依序處理，所以本次會議就依照提案先後順序依序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日確定議程提案之處理，請依提案先後處理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各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民進黨黨團；二、時代力量黨團；三、親民黨黨團；四、國民黨黨團之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二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表　　9-4-11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按照慣例不是要先處理小黨的嗎？

主席：好，我來說明。剛才一開始我們就有向大會宣告，過去有關表決順序，民進黨黨團都先禮讓小黨先行表決，但是本次會議……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慣例啊！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依提案先後順序依序處理，所以本次會議就依照提案先後順序依序處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院長，協商的時候你說過啊！按照慣例都是小黨先啊！

主席：對，但是那個時候只是大家的一個默契，因為……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今天這樣又變了，讓小黨先是那時候講的……

主席：不是，那是一個默契……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院長協商時候講的……

主席：協商是一個默契。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親民黨先，再時代力量……

主席：對，協商是一個默契。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今天民進黨要先表決自己的，院長就這樣過嗎？

主席：不是，因為他有正式提案過來，所以我們就要……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我們也有提案啊！

主席：不是，他有提案要依照先後順序。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那院會有表決嗎？

主席：他要依照先後順序，因為我們在協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院長，遊戲規則不能今天才改啊！

主席：不是，這個不是規則，規則是照先後。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遊戲規則不能今天才改，如果之前都是小黨先……

主席：不是……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結果現在民進黨要先就先……

主席：我跟院會報告，有關表決順序，過去民進黨黨團都先禮讓……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這不是禮讓……

主席：禮讓小黨先行表決，如果照議事規則，是要依照先後順序，但是民進黨黨團先送……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小黨先，親民黨先……

主席：協商是沒有結論，協商只是一個默契。我們是依照議事規則，我在處理議事規則……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偷襲啊！

主席：這沒有偷襲，這沒有什麼偷襲喔！這是依照議事規則，民進黨……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就是用偷襲的方式啊！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有關表決順序，過去民進黨黨團都先禮讓小黨先行表決，但是本次會議民進黨黨團提議依提案先後順序依序處理，所以本次會議就依照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不能用偷襲的方式，院長……

主席：我們針對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第 1 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有 6 案，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 1 案及第 2 案建請增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因院會方才已經通過民進黨黨團之提議，因此上開 2 案已經通過，我們就不予處理。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3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林麗蟬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2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費鴻泰	徐志榮	吳志揚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 4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四案至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4 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蔣萬安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吳志揚	馬文君	王育敏	陳學聖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第 5 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治芬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明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增列為第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第 6 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姚委員文智、吳委員思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7 人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提議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 22 日公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在一例一休上路後，今年 1 至 6 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8.0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 0.1 小時；1 至 6 月加班費平均為 1,69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22%，另外，7 月失業率 3.84%，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降 0.18 個百分點，雖不能說大幅改善了台灣的勞動環境，至少還是有些許進步。但行政院如今卻又擬將勞動基準法大幅度的彈性修法，例如放寬七休一、提高加班時數上限到 54 小時，對於 1,181 萬 3 千的勞工、144 萬 958 家企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0 萬 8,318 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劇，爰此請立法院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召開全院公聽會三場，以避免受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正反意見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之限制，另應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應於公聽會終結後提出公聽會報告給各委員參考，立法院再行審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第 1 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親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 2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因此，衛生福利部試辦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計畫，但實際上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喘息服務，其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皆未能適足回應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喘息服務計畫，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薪資，並滿足家庭照顧者對於喘息服務等之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針對增列討論事項提案，共計 2 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治芬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鎮浯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共列 3 案，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先跟院會報告，稍後在進入討論事項時，請各黨團幹部到三樓會議室協商促轉條例、公民投票法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一、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二、現在繼續處理議事日程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印花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債務催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財政部函送「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財政部函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凡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核釋輸臺稅則號列 0307 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針對罷免法制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中央層級選舉」、「地方層級選舉」修法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拉脫維亞犯罪活動不法所得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司法院函送「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

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5 至 9 號決議文業已生效，檢送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來自北韓之 CCC2530.90.10.00-4『海泡石（包括已凝集者）』等 37 項貨品，應先經本部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公告「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經濟部函送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貨品應檢附經濟部規定之文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菲律賓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法務部、國防部函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名稱修正為「社會住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項目規定」，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與

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名稱修正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赤道幾內亞（Equatorial Guine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九條條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財政部函送公告「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 106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法務部函送該部 106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4 至 6 月（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上半年檢討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6 年 1 至 6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案決議第 2 項，檢送該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零，及未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 項，檢送針對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併人力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4 項，要求改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參與該部相關公共工程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五三案至第一八一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一五六案及第一六二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依議事處意見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五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2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4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五、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3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敬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七)項建請加速機密史料檔案清查作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八)項建請加速史料檔案

網際網路開放做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一九）項文物採集展覽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一)項請檢討「國史編纂」業務，擬訂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出版之短中長程具體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國史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決議第(二)項，請加速開放腳步，使各界得透過網際網路便利地閱覽史料文物檔案全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第(十一)項決議，研議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一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調查並辦理台東縣轄內「財團法人台東獎學會」宣告法人解散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議酒駕防制政策提出改進措施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八二案至第三〇二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一八二案至第一八五案、第一八九案至第一九一案、第一九四案、第一九六案、第一九九案、第二〇四案、第二〇七案、第二一〇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五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二八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三一案、第二四四案至第二四七案、第二五三案、第二五六案、第二六一案至第二六三案、第二六六案、第二七二案至第二七四案、第二七八案、第二八〇案、第二八四案、第二八五案、第二八七案、第二八八案、第二九一案、第二九四案至第二九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依議事處意見交交通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五)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針對網路直播服務之管理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針對境外 OTT 落地繳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檢視中嘉案申請人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四)建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淘汰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檢討災防告警系統測試方式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七)針對三星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相關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協調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五）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一）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五）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〇）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項第 6 款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臺鐵局將池上機廠土地移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二目「黨產處理業務」繼續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第三〇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一九案、第三二〇案及第三四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1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二、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三、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四、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檢送書面報告案。五、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六、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該部 106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等共計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凍結預算 15%，檢送專案報告案。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凍結 1,5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凍結「資訊管理維護」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一案及第三案准予動支；第二案准予動支 100 萬元，另繼續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第二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

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刺網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或鏢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

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穩定電力供應、能源政策及空污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排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通盤檢討改進保全業人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毒駕肇事應從嚴修法及加重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公托數不足應通盤瞭解需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谷辣斯・尤達卡 KolasYotaka 委員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平會重罰高通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減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斷交骨牌效應」、「新南向政策」、政府改善兩岸關係作為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空氣品質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發展數位匯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台灣不少的服務業，如教育、醫療、長期照護等，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禁錮在不能圖利的樊籠，加上近來兩岸關係定位不明，對東協諸國又缺乏邦交、自由貿易協定、人文的連結，致企業走不出去，高級人才無用武之地，尤其是年輕人的相對剝奪感嚴重，對國家社會產生怨懟心理，抗爭也日趨劇烈。服務業的鬆綁和產業化是台灣年輕人提升薪資的最佳處方，但產業化必須結合回饋弱勢族群，進行慈善、公益的配套，建請行政院應透過堅強的論述來說服國人支持，即足以帶領台灣走出相對剝奪感嚴重、內部惡鬥的「紅海」困境，迎向慈善與公益增加、企業盈餘上升、員工薪水漲升、健保困境紓解的多贏局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部分退休公務人員因本次公務人員調薪，退休金不增反減，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惟政府調薪之美意，本應為照顧為國家勞心勞力之公僕，然今卻出現不少反彈之聲浪，為此　提出書面質詢送交行政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外交處境艱辛，國際識別度不高。建請政府針對我國之國際宣傳，文化介紹應增加更多台灣主體意涵，以增我國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更避免與對岸有混淆之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研究所入學推甄及考試入學應要有所區別，避免考生準備造成困擾。建請政府應敦促各大學於推甄及考試入學方式，考科設計及錄取方式要有區別，以符合二種考試

設計之初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除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更應成為 RCEP 的「局內人」，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需要務實面對參與 CPTPP 第二輪談判所需要面對的障礙。除了必須在削減貨品關稅、服務貿易開放、檢驗檢疫（SPS）、政府控制事業、資訊跨境移動和法規調整方面，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之外，如何解決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所有食品進口的管制問題，將是台灣爭取參與 CPTPP 無法迴避的問題，必須儘早思考突破的策略，才能爭取日本對台灣參與談判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最大電商阿里巴巴本周宣布以 28.8 億美元，購入潤泰轉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高鑫零售 36.16%股權。站在台灣產業的發展位階來看，跨國電商併購傳統零售業的風潮已現，未來台灣市場勢必會面臨新的挑戰，新的競爭對手將帶來新的商業競爭模式。本土企業除了自立自強，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在法規、交通運輸、人才培育等領域，應及早因應，讓企業在這股零售革命的浪潮中，擁有技術提升與轉型的有利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2 日晚 10 點 20 分，臺灣地區發生規模 5.5 級地震，震央位在嘉義阿里山區。本月初，花東地區接連發生規模 4 以上地震，日前中臺灣更發生有感地震，其中南投竹山地震規模更達 5.1；雖然地震的發生，是地殼變動及板塊移動的自然現象，卻也提醒世人防災準備的重要。全球暖化造成的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天災頻傳，雖然目前仍無法透過科技精確預測天災，卻能從持續推動完備災害防救體系，並落實平日整備與動員演練中，強化防災能量。全民也應建立居安思危的防災意識，同心協力，達成「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目標，確保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日前表示，由於新行業不斷出現，為讓新行業正確歸類，以提高新創產業上市櫃彈性，並讓政府五加二產業產值可獲準確統計，月內將召集主計總處、金管會及經濟部積極檢討「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本席建請主計總處、經濟部、文化部與金管會等機關，在本次行業分類檢討中應以國家發展為念，應強制要求生產、營收、僱用、薪資、國民所得援此定義所編製的統計定期對外發布，一方面讓決策當局掌握政策推動的效果，另一方面也讓各界了解新創業、新行業的變化，有了這些常規統計的輔助，政府施政才不會陷入迷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在人才外流、吸引外籍人才、將留才列為優先事項等項目，評比都排在後段班。其實，產官學研都早已對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提出解方，端看政府是否有決心落實，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就薪資結構、產業升級、留才環境等等重新規畫研議，更重要的是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擴大內需，如此地實際留才行動，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勞資適應不良，未滿周歲就遭執政黨死當重修。其實過勞與否，徒法不足以自行，加以弱勢勞工與高階白領的議價能力不同，基層勞動者常是因低薪，想加班多賺點錢。建請行政院在修訂「一例一休」的同時，勞、資、政更應注意低

薪一事。如何透過產業政策與獎勵遵守工時規範的廠商，才能做到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避免過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造成許多大學面臨退場壓力，為了解決問題，行政院會通過「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其中重點為成立 50 億的轉型退場基金，做為補助跟融資。教育部該關心的就是如何避免退場的學校繼續收學生，讓學生得不到好的學習，變成末代老鼠。唯一方法就是資訊透明化，大學的各種資訊除非牽涉到個人隱私，否則都應該攤在陽光下，讓家長和學生做最好的判斷。但現在教育部對某些資訊總是遮遮掩掩，例如現在列管的學校有哪些？教育部都不公布，資訊不明，家長和學生就會誤踩地雷。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就大學轉型及退場的措施妥善安排，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中和一把火釀成九死二傷，違建頂加木造隔間被人為縱火而導致悲劇發生。要解決良莠不齊的租房市場，應先建更多安全公宅，除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人士、低薪青年、中年失業者等，都是要優先照顧的對象，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公宅與租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果司法不挺警察，街頭由誰保護？警察站在第一線，不僅靠專業與勇氣，還需要全民鼓勵，與司法體制的支持，現行法制若致警察執法遭遇困境，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完成的統計顯示，去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至 43.81%，接近歷年最低，顯示所得分配仍未見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已讓反全球化的聲浪升高，但我國是小型開放經濟，不可能反對企業全球布局，但在全球布局之餘，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加緊吸引企業投資台灣，才能避免所得差距進一步擴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調高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原來的 2.11%調升到 2.58%，一次提高了 0.47 個百分點，修正值也達到 3 年來新高。調高的主因是今年全球經濟穩步向上，台灣出口跟著暢旺，出口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推升整體經濟表現。但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高了全球今年經濟成長預測，由原來 3.5%調高到 3.6%，台灣的預測值卻僅有 2.0%，顯著低於全球平均值。在此建議行政院施政必須要強化產業發展多元化、要施加更大的貿易推廣力道到「新南向」以外的歐洲、拉美和非洲等地，特別是成長快速的新興市場、同時更要處理好兩岸關係，讓台灣得以盡速和重要的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 16 個成員占我國出口過半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研院在今年的「臺灣經濟競爭政策建議書」中指出，目前在臺灣新台幣 16 兆的經濟體中，金融保險業貢獻近兆元的附加價值，是第 4 大支柱行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電子製造業與不動產業。為利金融業健全經營，中研院在近 2 年的建議書中，都強烈呼籲落實「產金分離」政策，而「金金分離」原則是「產金分離」政策的衍生概念。「金金分離」原則既然被金管會顧主委提出，就應當普遍適用。事實上，公營及公股銀行因為交叉持股，

也互派董事在其他銀行，產生公司治理問題，更是長久以來的沉痾。對於顧主委提出之「產金分離、金金分離」政策和原則都予以肯定與支持。然而，「產金分離」政策因大集團頑抗，多年來並未確實執行；建請行政院應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產金分離、金金分離」政策，並予以落實金融監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面對美、中、日三方的角力，擁有的最大空間就是不躁動、不選邊站，對雙邊及多邊的經貿合作及談判，都應積極支持並盡最大努力參與，爭取最大機會和總體的利益。但另一方面，無論是雙邊貿易協定、CPTPP、RCEP 等，台灣的最大阻力仍在於國際政治運作，如何在爭取美、日支持的同時，建請行政院應有效改善兩岸關係，化解來自北京的阻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經濟部公布今年 10 月的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9.2%；同時，今年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10.0%。外銷訂單是最重要的領先指標之一，大約領先出口約一至二個月，因此預估今年 11 和 12 兩個月的出口可以維持在 10%左右的高水準。依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今年前三季內需成長率只有 1%，對整體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只有 0.88%；國外部門對經濟成長率則為 1.75%，是國內部門的二倍。換言之，目前台灣經濟「外熱內冷」的情況非常明顯，如果明年國際經濟開始走緩，就會立即對台灣經濟帶來重大影響，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由創新來驅動經濟成長是蔡總統在經濟方面的主要政見，也不斷推出各種鼓勵創新創業的政策，從 5+2 產業創新政策掛頭牌的亞洲．矽谷計畫到各類挹注新創活動的基金補助、投資，冀望打造良好的創新生態系。然人才由大學所培育，因此留才、攬才等人才問題由大學端來解決應該是一個可供思考的模式。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擬朝大學法人化的方向進行，並同時大幅度的大學鬆綁，讓大學與產業的更強結合來解決棘手的留才、攬才問題，創新生態系才能展開成功的第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上台後，以國艦國造宣示國防自主決心，表面上看，這是政治正確。但考量台灣的資源與研發能量，盲目地國艦國造不僅成功率低，並排擠其他社福民生相關預算，適度的軍備採購已足夠建構台灣防禦能力，國艦國造完全不具投資價值。在全球供應鏈的時代，從頭到尾通包的過時邏輯，早該揚棄。建請行政院該思考的是，財力有限，一毛錢要當五毛錢、甚至一塊錢來用，而不是用「收不回來也無妨」的心態盲目地國艦國造，這只會將台灣推入虛耗，國防自主到頭來「一場遊戲一場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福部食藥署與農委會日前聯席舉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標準，從過去的不得檢出，放寬至十 ppb。但農委會只提國外資料，沒考量國內本土數據，不夠完善；為消除民眾疑慮及維持國民食的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除了蒐集各界意見外，在全國民眾沒有充分了解詳細訊息及確認完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不要草率的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的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軍獵雷艦案擱淺的問題尚未拍板，海巡署倒搶先一步，主動宣布與慶富公司解除巡防艇造艇合約，並求償十二．八億元。揭弊固然重要，但要求行政院必須從

弊案中汲取教訓，進而尋求招標、監督、執行制度的改善，不要故意利用弊案來進行政治炒作，結果終將一事無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公路總局由交通事業單位改為行政單位，而人事制度卻未從「交通資位制」改成「簡薦委制」，致使內部人員其權益受損，故在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交通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總統於同年 11 月 16 日公告，然卻遲至今日仍未公告實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讓修正之法條儘速實施，不枉其立法意旨，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勿再受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端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發布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顯示我國人才素質佳，但卻無力留才、攬才，特提請有關應予正視並積極以應。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3；但人才流失指標卻停留在 50 名，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排名掉到 47 名，經理人報酬更從 22 名下滑至 35 名。其實政府各單位不乏人才方案，但為何卻徒勞無功；產業界抱怨找不到人，年輕人不滿低薪，乾脆到海外打工留學。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各界多將矛頭指向「低薪」，國發會也引用調查指人才外流是因「薪資不具競爭力」；但本席以為；台灣低薪問題與產業過度偏向代工且不斷外移有關，若不從產業結構改變，低薪情況難解，人才外流問題仍是無法真正改善。不論是薪資結構、產業升級、留才環境等等的研議討論已太多太多，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真正的關鍵問題是，朝野及企業界能否下定決心、著力改善。拿出具誘因的實際留才、攬才作為，不要只會怪新加坡、大陸等挖角，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1 個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成員國日前宣佈達成共識，將美國退出後的新架構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PP, CPTPP）並持續推動亞太區域的經濟整合。據日本的規劃，CPTPP 將於 2018 年上半年舉行 11 國簽署儀式，之後進入國內審批階段。只要過半數成員國（6 個國家）批准，就可在此後 60 天內生效。雖然在經濟規模上，CPTPP 相對於 TPP 在國內生產總值（GDP）上縮小至 1/3，人口和貿易總額大約縮小一半。但是依然占全球 GDP 的 13%、人口的 7%和貿易總額的 15%，仍屬於一巨型貿易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維持了 95%以上的 TPP 規則與市場開放框架，並在「全面進展」的定位下，議題範圍超越 WTO，且未來談判將與時俱進，仍然可稱為是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未來可能成為其他多邊 FTA 的範本。對我國言，CPTPP 的成立，確實提供台灣參與的機會，但隨著談判的推進，另一個囊括全球 1/2 人口、1/3GDP 和 1/4 貿易額的 RCEP 若成立，則將對台灣造成更大的壓力。CPTPP 能否如我所願的加入？兩岸關係恐怕仍將極具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法官判決駕駛人拒絕警方酒測免罰，籲請主管機關，應堅持保護人民安全的宗旨，細膩更周全的蒐證，加強並落實取締酒駕職責。本案法官以「人民沒有無端受測之義務」的大帽子扣在維護安全的警務工作上，看似維護人權與自由，其實卻完全不符社會的期待與認知，本席也反問：「人民難道就有該遭無妄之災的義務」嗎？法院既然認同酒測是為了尋求安全公益，但同時卻又不容執法人員動輒擅自侵犯人身自由，如何拿捏執法分寸

確屬不易！本席也不贊同警察無端侵犯民眾的個人自由及隱私等，但從大安警分局指出，因受處分人在案發當時，行車路線不穩、忽快忽慢，又緊急踩煞車，見前方設有攔檢點，火速由內線切換到外線車道，再停靠於路邊紅線區佯裝打手機等行徑，難道還不該質疑嗎？莫非要等可能的肇事後，才去收拾善後！是為了公共安全的必要防範重要？還是任其發生可能的不幸事故再說？人命是可以補償還回的嗎？本案的判決；不但在在嚴重打擊員警士氣，更形成執法上極大的漏洞，有樣學樣你奈我如何，警方乾脆不要執法了，這樣的社會安全是人民所要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一)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二)案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上開二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請各黨團幹部於 11 時 45 分至議場 3 樓協商。現在休息，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案爰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協商，但因有黨團幹部事後撤簽，現在依黨團協商共識先進行處理，如有委員想再繼續發言，因為我們沒有協商結論，也可以登記發言。本來我們的共識是希望各黨團能夠輪流發言，但如果要依原有共識來進行，後面登記發言的委員，恐怕時間會有一點亂掉，所以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非常關鍵的一天，關於轉型正義是我們新國會非常關心的，時代力量一開始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並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們跟出委員會的版本一個最大差別是，我們認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可以稱「實踐轉型正義條例」，為什麼？因為一開始只是在推動過程，但我們後來發現不只是要宣傳，更重要的是要如何將它落實，這不只是一個政治動作，而且還應該變成未來政治體制及社會體制轉型、更正、追求正義的一環，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叫「實踐轉型正義條例」，「實踐」取代原本的「促進」當然我們知道我們黨團的人數比較少，未來每一條在爭執實轉條例時，應該都無法成功，因此本席在此說明，我們的立場是實踐轉型正義。接下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不會再爭執這個名稱，但希望趁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就時代力量的角度而言，本條例不只是規劃、架構而已，應該是要來推動的。

時代力量也認為不只是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更重要的是，除了撰寫調查報告外，還包括人事清查、除垢的部分。為什麼除垢非常重要？大家也知道原本蔡總統第一次提名司法院院長時，提了一位曾在威權時代參與壓迫行為的人員，經過大家討論，引起社會譁然，甚至總統還撤回提名。我認為這就是沒有處理除垢的部分，不代表這些人在過去作為威權的幫兇，不能再有公職的機會，而是將其標誌清楚，呈現其過去的歷史，才不會發生被提名的司法院院長，過去竟然是威權政治的幫兇，如此離譜的事情。所以時代力量認為人事除垢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雖然已經有了黨產會，但黨產會處理的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的部分，也有很多私人透過政權交替的過程，獲得許多財產利益，我們也認為應該要處理這部分，其他部分我們會逐步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廣泛討論之發言登記。

林委員昶佐：（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去年一路走到現在，也過了一段滿長的時間，在此先跟大家回顧促轉條例走到今天的歷程。記得在兩星期前，我還聽到有民進黨的朋友表示，時代力量沒有自己的版本，何必急著敦促民進黨的版本，拿這個版本來提動議？如果大家曾參與促轉條例審議過程，應該還記得在去年 4 月執政黨拋出這個議題，剛開始我們聽到的部分是框架性的立法。時代力量認為若是框架性的立法的話，內容應該要更完整，時間也應該拉長，因此當時我們也提出了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到了 6 月份，民進黨的朋友也認為應該要加緊腳步，針對威權時期訂定促轉條例，也希望有實質的內容，讓轉型正義能實質地被實現，當時時代力量也配合民進黨的節奏，雖然我們也提出我們的真促條例，但是為了加速進到委員會，將我們的方案以動議的方式融入民進黨的版本中。如果到現在都還有人認為時代力量沒有自己的版本的話，這是非常大的誤解！

今天我們提出的動議內容，最重要的兩部分是，也請在座的同志思考，一是徐永明委員剛才提到的除垢規劃，在轉型正義的工作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除垢；另一是，在威權時期，也就是戰後，除了被國民黨侵占的國家財產之外，還有一些被非國民黨的其他組織或個人侵占的國家財產，應如何處理？這兩個部分都是民間關心轉型正義的朋友，長期關注的層次，也是現場很多的同志在立法院推動很久的層面，希望大家一起讓轉型正義條例可以涵蓋到我們所關注的每一個層次。

主席：現在截止廣泛討論之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時此刻，對於台灣民主深化及社會進步具有關鍵的時代意義，轉型正義條例歷經委員會的嚴謹審查、多次密集協商，今天終於挺進院會進行立法。進步國家早已完成轉型正義相關的法制建設，並進行社會各項重整的工程，但台灣作為華人世界最進步的民主典範，如此攸關社會公平正義與和解的重大工作卻落後國際甚多，民間望穿秋水，我們必須有所回應，而且是快速地回應！

首先，本席向大會說明，感謝大會同意將本席的條文，以逕付二讀的方式融入協商，併案處理，經過上週幾次的密集協商，本席所提版本的精神及主要內容皆已納入協商的共同版本，因此我願意在今天撤回本席的版本。在此我也特別說明有關本席所提的版本第七條規定，針對不義黨產之追討所得，除社會福利措施的指定用途之外，得以延伸擴大用於人權教育及深化相關文化的工作、保存、維護、活化不義遺址，作為文化空間的充足財源，感謝在朝野協商中獲得採納。

轉型正義的善後工作，必須落實於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及文化等各層次及面向中。雖然在操作過程中，有可能違反信賴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因此今天的立法特別重要，設置專責機構，依循符合國際法及國內法所公認的法律原則，在政府體制內創設可行的制度予以實現。如此的立專法、設專責機構，推動轉型正義不是新生事物，更非台灣獨創。綜觀國際的經

驗，從歐洲的德國、西班牙、捷克、波蘭到中南美洲的阿根廷、瓜地馬拉，從近在咫尺的南韓或遠在天邊的南非，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運行，他們這些年所發展的轉型正義工作，皆可作為台灣推展的借鏡，我們也都採納這些作為，融入法案當中。希望在野黨的同仁放下偏見與歧異，讓過去的歷史不再是台灣分裂的原因，而是和解的開始，希望大家支持等一下要審議的協商版本。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終於要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實每一個國家歷史發展的過程都不一樣，自己走過的軌跡也不見得相同，但是有時候我們會發現，歷史的軌跡確實會有錯誤的一步。如果歷史走錯了，我們應該要怎麼辦？我們沒有辦法背負原來的歷史，我們所能做的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過去歷史走錯了，我們看到在美國有種族歧視；在德國有納粹主義；在南非有種族隔離制度，他們都能面對歷史、解決問題，這才是一個國家要往前發展的最大契機。

過去在台灣的歷史有沒有踏出錯誤的一步？確實有！在威權時代，我們很多很不幸的民主前輩，因為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事件而遭受非常大的歷史蒙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面對歷史、解決歷史；而在面對歷史、解決歷史的時候，第一、我們發現有很多的政治檔案並不清楚，所以我們必須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把這些檔案找出來；第二、我們發現白色恐怖受難的這些人遭受很大的冤屈，我們必須幫他們平反，這些事情都必須藉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來進行，這也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但是很遺憾地，今天國民黨的朋友告訴我們，威權又不是只有國民黨時代才發生，在清朝在日本時代也有威權！試問國民黨的朋友是不是應該訂定「唐宋元明清威權促進處理條例」？當然不是如此，我們只能針對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探究如何解決問題才是真正的方向！不過國民黨的智庫又說了，其實台灣從來沒有威權，台灣從頭到尾都是民主，所以沒有威權更沒有轉型正義的問題，如果這樣說的話，二二八受難的家屬，還有很多遭受白色恐怖到現在還沒有平復的這些人，你們要如何交代？

至於時代力量的朋友，你們很認真的推動這個法案，卻也不停地指責民進黨就是不處理，民進黨就是要跟國民黨交換，事實真的是如此嗎？我給大家幾個數字，轉型正義條例是在去年的 4 月 1 日就交付審查，去年的 4 月 21 日、22 日完成審查後送出委員會，時代力量的朋友第一次提的是「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在去年的 6 月 24 日正式提出後交付審查，當然沒有在委員會審查，所以今天送來的版本，也當然沒有時代力量的版本，但是我要在此提醒，當你一隻手指頭指責別人的時候是不會墊高自己的角度。

最後，我們要講的是，面對歷史的錯誤，我們要共同來解決，所以在此呼籲大家，今天要認真思考問題、面對問題，共同面對歷史的錯誤，共同從歷史的錯誤中學習、成長，謝謝大家。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立法院這一屆第 1 會期，由我擔任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的時候完成初審，從 4 月 21 日第一次報告、詢答、開始審查，並在兩個月的時間召開五次公聽會，才完成初審。

一開始，促進轉型條例就和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相互糾結，對各黨團和許多委員同仁們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所花的心力、認真的動機，我們表示感佩！但是轉型正義和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從頭開始就相互糾結，所造成的結果是彼此拖延立法的腳步，因為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歷史傷口應該要一一清創，而不是彼此拉扯。

唯有今天，我們才可以用理性的態度及堅定的腳步，先處理了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我們才可以清理戰場，繼續地大步向前，才可以繼續推動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所以，我們衷心的期盼所有的黨團及每位委員同仁可以用理性的態度、真誠面對歷史這樣一個真誠的態度，來處理所有台灣人民應該要還給台灣人民的轉型正義，我們今天就要完成這個歷史的任務。謝謝各位。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一個歷史的創舉，但它並不是第一個！過去在民國 89 年的時候處理過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民國 95 年的時候就處理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也曾經處理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它原先是補償後來改成賠償。這些都是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或者是國民黨在立法院多數的時期，在那個時候的氛圍、那個時候的立法院結構，我們都能面對歷史。現在已經 2017 年了，十幾年前的時候都能夠面對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及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這些案件，我們現在只是把面對的角度更擴大，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事當然非常難，但它不是歷史上的創舉或唯一，難道說大家真的沒有辦法面對？所以，我覺得今天當然是歷史性的時刻，我們希望不管藍、不管綠，都能夠放下所謂的結構及意識形態，誠實的面對歷史，來處理這個條例。

有人說慰安婦及台籍老兵也應該納入，其實這都是這個社會應該要面對的，不過慰安婦跟台籍老兵都是日治時期，是日本佔領台灣時所發生的事情，那個時候台灣人所面對的一些不公平的對待，這並不是我們的政府要賠償，應該是我們的政府對外去爭取，向其他的國家提出要求，就像韓國面對日本一樣。可是促轉條例是我們自己的政府，面對我們自己的人民，對他的權利、生命財產給予不正當的壓迫，以及強取豪奪，甚至犧牲生命。所以我們今天對於促轉條例處理的範圍跟處理的對象應該清楚界定，其他包括慰安婦及台籍老兵也一定要處理，我們也呼籲政府應該嚴肅面對其他國家為我國人民所帶來苦難，也要一起處理；但是今天先處理促轉條例就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發言）周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今天這個促轉條例是道地的鬥爭條款，道地的東廠條款，道地的錦衣衛條款！各位，促轉條例跟黨產會其實一個是爸爸，一個是兒子，

黨產會是兒子，促轉會是爸爸，促轉會是一個大架構，裡面要處理所謂的不當黨產、政治檔案解嚴、名譽回復以及賠償四大塊。各位，民進黨真正要的是黨產會，要的是錢的這一塊，向各位報告，這一塊已經處理了。老實講，促轉就沒有這麼急啦！因為名譽回復的部分，不當司法沒有人會反對，大家舉雙手、雙腳贊成，它就等於是二二八的擴大版，為什麼會反對？二二八都處理了啊！二二八的擴大版就是在戒嚴期間有任何的司法冤獄、回復當事人的名譽、賠償，沒有會人反對啊！既然，二二八的擴大版沒有人反對，黨產會也已經處理，剩下來的是什麼？就是威權象徵。

各位，什麼叫做威權象徵？就是鬥爭而已！下一次，在幾年以後，蔡英文是威權象徵，要不要處理一下呢？所以，我們都很清楚，民進黨為什麼這麼怕日本，我們促轉條例的轉型正義時間能不能向前延十年，涵蓋日本？日本是怎麼殺台灣的人民，對台灣人民的不公義，難道不應該要正義一下嗎？連日本的記者都緊張，我們會不會處理日本，民進黨同仁卻老神在在，日本不能碰、日本神主牌，要抱住大腿，不要碰日本。後面的時間往後延，這個條款過的話，以後就是後朝鬥爭前朝。

再來，這是一個道地的東廠條款。第十七條寫得很清楚，調查人員、促轉會人員居然可以到你家，說你家可能放蔣公公仔、有檔案，他就可以翻箱倒櫃行使司法權。想一想，檢察官要搜索你家，處分你的財產都還要法院通過，但是這個法通過以後，統統不需要了，他們可以處理，他是檢察官兼法官、兼神、兼上帝啊！大哉，所謂的促轉條例，悲哀！這是人權倒退的一個法案！我們反對這個法案其中的幾個條文，其它我沒有意見。請各位委員拿出良心，我們要讓民主進步，不要讓民主進步在民進黨的身上變成民主退步，臺灣最引以傲人的是，我們在世界的自由法制、民主法制，而且大法官釋憲案 585 號解釋寫得這麼清楚，司法權、行政權要分開，怎麼可以讓司法權去行使行政權呢？那些調查人員沒有檢察官資格，沒有法官的資格，怎麼可以行使強制處分權，這不是人權倒退是什麼？

請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你們每天高舉著人權大旗，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一定要反對，否則這個就是假的，否則就是道地的東廠。大家不要高興，下次換國民黨執政，就派人到你家去搜，對不對？那時候蔡英文變成新威權的象徵，看一下我們蔡英文的照片……

主席：謝謝賴委員。

報告院會，只要我們的發言時間到，實況轉播就會沒有聲音，只會看到你在那邊比手劃腳而已，這是給各位……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那是講給你聽的。

主席：沒關係，我都聽得到，我只是跟各位報告實況轉播的狀況而已，並不是你們不能講。

下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知道，二二八事件已經 70 週年、解嚴 30 週年、美麗島事件也 38 年了！在這歷史時刻，我們來共同面對歷史的傷痛，尋求國家和解，這是促轉條例最主要的目的。

剛才我看到賴士葆委員聲嘶力竭在嘶喊：這是東廠、這是清算！假如國民黨還是用這種心態

的話，我想這個黨還沒有辦法澈底檢討，這個黨要重新領導臺灣，可以說是緣木求魚。今天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大家共同面對歷史，促轉條例在立法院裡面，我今天講一個中肯的話，請大家不要再爭功諉過，不要再拿這個來抹黑，但是要面對歷史。

去年 12 月 30 日本黨提出促轉條例，經過 4 月、6 月 3 次委員會審查、5 次公聽會，6 次朝野協商，終於走到今天我們能夠來面對。促轉條例第一個是要政治檔案，第二個是威權遺址如何清除，不移除就保存，大家要瞭解整個歷史走向。最重要的是司法的平復，給他補償、賠償、真相調查以及和解。今天我要談的是，全世界都在轉型正義，我們要如何來看待，戰後已有 100 多個國家完成轉型正義，臺灣今天在面對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看到賴士葆委員的這種說法，這實在是國民黨的悲哀。

民國六、七〇年的時候，連中共經過文革大躍進，他們在 11 屆三中全會對毛澤東都做歷史功過的評判；東德、西德也是一樣，在 1990 年、柏林圍牆倒了以後，經過兩次轉型正義；韓國的光洲事件經歷兩任總統。在臺灣，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二二八以及白色恐怖在歷史的今天死了多少人，大家是不是清楚，有被害者卻看不到加害人，所以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在歷史傷痛中大家要尋求團結，讓國家往前走！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發言）姚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是解嚴 30 週年，大家共同面對轉型正義，所以今天要處理促進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到今天已經超過 70 年，解嚴 30 年後的今天，我們面對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一點，何謂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就是威權時代走到民主化之後，大家共同面對在威權時代政治迫害所造成的社會分裂，讓歷史的真相能夠復原，讓歷史的真相能夠復原，讓整個社會能夠寬恕及和解，重新邁向一個和平而且和諧的社會。所以這裡的轉型正義絕對是從威權到民主，它起源於 1980 年，各個民主國家紛紛面對威權時代所面臨的這些問題，所以在轉型正義中非常重要的是要面對傷害人民的這些掌權者，第二個是要面對所有受傷害的受害者，第三個就是面對創傷的歷史真相。對於加害者的處置、被害者的賠償以及歷史真相的還原，這是非常重要的三大因素。這裡跟所謂的殖民統治是不一樣的，殖民統治所面對的是另外一個國家的暴力統治，它則是在威權時代，自己的國家因為威權的統治，所造成對人民的迫害；它跟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又是另外一回事，原住民生長在這塊土地上，所面對歷來各個族群的迫害，這是另外一個浩大的工程。

因此，今天我們面對轉型正義，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就是時間，我們看到二二八事件的這些受害者屍骨已寒，看到白色恐怖的這些受害者漸漸凋零，今天大家能夠共同來面對、共同來促進轉型正義，讓台灣的社會能夠真正的邁向和解、邁向寬恕，但是真相絕對不能被抹煞。所以政治檔案的調查以及對加害者的處置、司法的平復、對於被害者的補償，以及對於不義遺址的處置，我認為這些都是轉型正義不可或缺的。希望所有的政黨，大家能夠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一個心理創傷的人，學理及實務的經驗告訴我們，他總要協助，慢慢地讓他來面對過去的創傷及傷痛，這樣的感覺，我們懂，不是由執政黨的委員來告訴我們要面對歷史的事實。國民黨在很早期的時候，即願意用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他們過去可能造成的創傷，所以我們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刑事補償法，在你們在提出的平復司法不法的過程中，我們早就提出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這些法都在各位手上，只是這些法是國民黨當初所制定的，但大家是很不信任的態度，但是不要忘記，現在你們是大權在握，執政黨要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在現有的法律當中，你們大可用更精緻的處理方法來做為你們所認為要轉型的不正義。但是現在你們卻要額外再制定一個所謂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面對被你們批判的我們國民黨這一群人，好似你們才是正義的一方，我們是背叛正義的這一方，若真如此，你們覺得我們能夠不做出一些反彈嗎？

今天並不是我們不願意面對這樣的問題，而是你們所採用的所有方式，以及所有使用的語言，讓我們覺得我們反而是被迫害的一方。所以如果你們要促進族群的和諧，並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很多道理我們都懂，但是要怎麼處理的更細緻，這是我們朝野共同要面對的。

面對轉型正義這樣的一個條例，當然有很多不合法的地方，隨便舉一個例子，譬如第五條提到公共場所紀念或緬懷權威者的遺物都應該移除，試問全國有多少中正路、經國路，還有相關建築物的名稱？如果要全部要移除、全部要改名，你們覺得這要耗費多少社會的成本？歷史本來就是該被緬懷，歷史有很多我們必須去面對的，但是並不是用這樣的方法，更何況這其中還有很多的規定，包括有權派員到各私人機關、可以攜去或留置資料，此門一開，形同檢警的搜查，如果不配合就祭以最高的罰則 30 萬元，這個權力之大，完全已經超乎司法警察的權限。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所以我們今天要說，新國會成立之後，執政黨以優勢的權益，大張旗鼓推行所謂的轉型正義，不當黨產委員會已經成立，目前正大張旗鼓的調查國民黨的財產，而轉型正義的內容也包括很多有關不當黨產的處理，我們還是要告訴大家，真相不是擁有權力者的裁判或是報復，謙卑才是真正面對過去歷史的最佳手段，請朝野各方大家各退一步，大家好好為我們的和諧共同努力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國會殿堂，我們要訂定的這個轉型正義的名稱是要促進轉型正義，這樣的一個正式立法；可是今天非常諷刺的是，我們所站的國會殿堂是日據時代的女子高校，諷刺的是，我們國會議長辦公室是日據時代的校長辦公室。今天我們修法訂定個促進轉型正義，結果中華民國的國會居然是日據時代的女子高校，這是何其的諷刺？所以今天我們不是要談論威權時代的轉型正義，因為你們把它訂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就必須要包含我們整個國家長久以來的歷史，特別是我們的原住民，他們所該有的尊嚴，也應該一併納入討論，才合乎其他該有的原則跟法令。

雖然我不是原住民，可是當我們跨入原住民部落，我們在那裡看到多少日據時代所立的碑，

何其諷刺！原住民的部落不是完全被消滅，我們國會還有這麼多原住民立委，我們還有這麼多原住民散佈、居住在各個原鄉部落，當他們打開門，走出門外時，看到日據時代所立的碑在那個地方，那是何其的諷刺！那是第二度所造成的傷害，今天我們在這裡，必須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我再重申一次，在我們中華民國、在我們台灣，我們的原住民部落不是完全不見，他們還有代表民意，他們還是一群生活在原鄉部落，非常純樸的一個族群，他們要的只是一個卑微的需求—還給他們一個尊嚴、還給他們一個該有的正義，難道這樣一個卑微的要求，我們國會在立法時，為什麼不做？我們為什麼做不到？

今天這麼難得的一個機會在討論，我希望大家放下己見，二二八受難者該有的尊嚴，我們幫他們討回來，該有的賠償，我們賠償給他們；相對的，原住民族群長期以來所受到的，我們也應該給他們一個尊嚴，也該給他們該有的一個公義。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10 月份的時候，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理事長來立法院拜會黨團，希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能夠儘速三讀通過，當時我也在場。協會主張修正檔案法、重新調查與平反刑事案件、回復並賠償被害者及家屬的名譽及權利損害、撤銷有罪判決等，我認為這些訴求對受難者家屬十分重要，也當場表達我可以理解，也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促轉條例第六條提到平復司法不法，確實回應了蔡理事長當時的訴求。我相信面對歷史，還原真相，臺灣才能邁向和解的第一步。

轉型正義代表國家願意面對過去不正義的行為，並進行賠償，同時回復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名譽和權利，但是無論執行程序及內容，都應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然而，我們看到民進黨版的促轉條例夾帶具有針對性、清算式的條文，讓原本可以促進臺灣和解、和諧的法案因此變調。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竟然賦予促轉會可以越過檢察官與法院的司法調查權，嚴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轉型正義不應該有選擇性，違法違憲的條文無法重建或還原歷史真相，也無法促進臺灣社會民眾團結及社會的和解。蔡理事長說，他們不要帶著不法判決的有罪之身入土，希望讓臺灣的轉型正義真正開啟第一哩路。

蔡理事長多年的堅持與奔走，就是為了促轉條例能夠早日通過。我認為促轉條例的立法精神就是讓受害者得以平復，不是無止境的、有針對性的清算式鬥爭，我們要透過對話相互理解。我真心希望歷史的傷痕可以在我們這一代完全撫平，消除仇恨跟對立，這樣傷痛才能癒合。只有社會和諧，臺灣才能真正大步的往前邁進。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很多民進黨的委員提到，促轉條例是要面對歷史。真正面對歷史的部分，國民黨絕對不回避，過去國民黨其實已經在任內陸續制定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冤獄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等法律。面對歷史，追求歷史真相，這一點，國民黨絕對不會逃避。

今天本席要問民進黨的是，如果是面對歷史，為什麼是選擇性的歷史？為什麼當我們要訂定

促轉條例，落實轉型正義的時候，你們卻只想處理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這段期間發生的、你們認為不正義的事項？為什麼民進黨只有選擇性的正義？如果只有選擇性的正義，那不代表真正的正義。當民進黨高舉轉型正義的旗幟時，我希望你們心裡想的不要只有政治上的清算鬥爭。這一點國民黨的立場跟主張非常清楚，我們希望追求轉型正義，應該是追求臺灣這片土地上的轉型正義。

目前國人最關注的兩大議題，一個是慰安婦的議題，慰安婦的人權到現在仍得不到正義的伸張，倖存的慰安婦阿嬤們只剩下兩位，他們等不到正義，請問他們還要等多久？當我們有機會訂定促轉條例的時候，為什麼慰安婦的議題不可以納入？為什麼慰安婦的議題不能夠被討論？為什麼慰安婦的正義不可以被伸張？在這一點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就是逃避，就是閃躲，就是不敢面對這一段歷史，本席對此覺得非常的遺憾。我們看到南韓日前在國會正式通過，將 8 月 14 日訂為慰安婦的紀念日，他們也正式跟日本求償。然而臺灣到目前為止，在慰安婦議題上做了什麼？如果我們真的要追求轉型正義，請民進黨放開心胸，把慰安婦的議題納入，可以嗎？

另外，如果我們要追求轉型正義，必須兼顧程序正義。我們現在看到行政權可以有準司法權，這樣的立法內容違背了憲法五權分立的架構。如果程序正義沒有辦法被堅守，不正義的程序正義最後得到的果實會是真正的轉型正義嗎？我想這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希望關鍵條文還有朝野協商的空間，請民進黨真正聽到在野黨理性的聲音跟意見，並予以納入，讓這次促轉條例的修正可以更周全，使轉型正義可以真正的被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排除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就是不正義。民進黨立委一直說，原住民族屬於歷史正義，不屬於轉型正義。這是由民進黨來定義嗎？你們應該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我定義，不尊重原住民族的主張跟定義，以及原住民族主張的權利，根本就是不正義。更何況蔡總統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的時候特別提到，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的原住民主人的地位，以及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提出以下政策主張：第一，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蔡總統說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所以不是如民進黨的立委在這邊說的，原住民族的是歷史正義，不是轉型正義。因此，我們要嚴重的向民進黨抗議，原住民族的立委事實上在立法院也提出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案。

去年 4 月，民進黨口口聲聲說，會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案，但是非常非常的遺憾，去年 6 月 29 日雖然安排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法案的詢答，卻沒有安排審查。第一會期沒有安排審查，第二會期沒有安排審查，第三會期沒有安排審查，第四會期快要結束了，也沒有安排審查。刻意不安排審查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法案，更是不正義！今天在談促進轉型正義，刻意排除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就是不正義！就是不正義！

主席：謝謝鄭委員，下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正義！

主席：請鄭委員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緒。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請各位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發言的權利。

李委員彥秀：主席要處理。

主席：那我來處理。我知道這些談話難免大家會有不同的感受，但是我請大家尊重發言委員的權利；我們也不希望在院會裡面拿會傷到人的東西亂丟，這個丟到人會受傷。至少講話不會受傷，丟到人是會受傷的。我們希望不要在院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為剛才的行為表示歉意，我為我剛才丟東西的行為表示歉意。

孔委員文吉：吳秉叡委員先道歉，跟原住民道歉！鄭天財委員已經道歉了。

主席：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張委員麗善：吳委員先挑釁，他要道歉。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如果大家都希望……

高委員金素梅：他有勇氣講，就要有勇氣面對。

主席：吳秉叡委員講什麼？我也沒有聽到。你們要跟我們講到底吳委員是誰、他到底講了什麼。

大家請回座，我來了解一下。吳委員講什麼，我們要知道一下，到底他講了什麼？

許委員淑華：有勇氣就出來面對。

主席：各位回座，我終於知道了，吳委員是講當了那麼多年的立委，白當了。是這一句話嗎？來，沒關係，我們勇敢面對，大家一起維持院會的秩序。吳委員你來說明一下你剛才是講什麼。

吳委員秉叡：第一，他已經離開發言台了，這是事實。第二，我說：鄭委員，你是第一年當立法委員嗎？你以前那麼久都沒有提這樣的轉型正義條例。我是這樣講的。

許委員淑華：不是這樣啦！

呂委員玉玲：不是這樣，律師不能說謊。

主席：我覺得在院會大家真的要互相尊重。

許委員淑華：你不處理唷！

主席：我們再一次宣告。拜託！我們都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有人在發言時，我們盡量不要干擾人家的發言，縱然是你不喜歡聽的話，絕對不要干擾！絕對不要干擾！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但是我們也希望時間到，大家就主動的不要再發言。

許委員淑華：他沒有超過時間呀！

主席：他沒有，他沒有。鄭委員沒有超過，這一點我們可以作證，鄭委員沒有超過發言的時間；鄭委員在講話時，也沒有人干擾，是離場的時候，吳委員喊了一句不知道什麼話，那個時候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在議場裡面丟東西，因為我們的茶杯是鋼製的，丟到人是會受傷的。

王委員育敏：他後來也道歉了。

主席：縱然要道歉，也不能亂丟人。以後打人之後，大家都來道歉，這個都不好啦！我也不希望有人干擾發言，我們都不希望有人干擾發言。拜託各位委員，這個都有實況轉播，全國人民都在

看，我們不希望院會有人來干擾發言委員的權利，絕對不行！

呂委員玉玲：主席處理不公！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請各黨團稍微平復一下，也請柯總召私底下協調一下，到底他講什麼，我們都沒有聽到。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謝謝大家能夠彼此互相體諒，非常謝謝大家。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廣泛討論。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原住民的立委來自花蓮阿美族的鄭天財在發言完畢的時候，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吳秉叡說：「你當了那麼多年的立委，為什麼不提轉型正義條例？」我覺得像這樣的言論對於我們原住民立委是不公平的，大家都要尊重我們在立法院的發言權，雖然我看到吳秉叡委員已經跟鄭天財委員握手言和了，但是我希望吳委員能夠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權及發言的內容。

今天談轉型正義條例，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出發點在哪裡，如果出發點不是站在一個寬恕和和解的立場，那我覺得是不正義的。轉型正義最重要的目的應該是寬恕跟和解，而不是報復跟鬥爭。我第一點要談的是，這一次我們要審查的版本只有涵蓋 1945 年 8 月 15 日到 1991 年 4 月 30 日，其間包括了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1991 年李登輝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簡而言之，1945 年至 1991 年就是蔣氏父子執政的時候，這還不只是清算國民黨，因為全民直選總統的時候是 1993 年，目的就是要清算和鬥爭外省政權！去蔣化就是去中國化！這是站在報復和鬥爭的立場來審查轉型正義條例。

第二點，我要嚴正的譴責原住民委員的版本及我提出的版本「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被民進黨的召委硬生生的全部排除，引發國民黨的委員及原住民的委員退席抗議。對原住民而言，轉型正義包括了土地正義、歷史正義及人權正義，本席提出來的反族群歧視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也在這裡被民進黨硬生生的否決掉，對照蔡英文跟原住民道歉，這是最大的諷刺！因為民進黨黨團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原住民的版本，那你憑什麼跟原住民道歉？你道歉就是作秀！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促轉條例，我們國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正面面對，而且希望能促其實現，但是對於現在的版本若干不合理的地方，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提出來修正。

首先，轉型正義的重點是要讓臺灣人民對在這片土地上發生的不公不義有機會去認識、矯正，然後對未來產生正面的效果。所以促轉條例的針對性不能只針對國民黨執政的時期，當然我們不會無聊到把什麼唐宋元明清都拿來講，而是要跟這塊土地有關係。對於我們現代人還有深刻歷史感情傷痕的事件，我們不能把它放掉。所以國民黨的版本非常清楚，我們把起始點提升

到民國 19 年 10 月 27 日，這就是著名的霧社事件的起始日，關於霧社事件，現在的課本也都有教，難道不應該讓這些受傷的人平復嗎？慰安婦的事件有離我們很遠嗎？所以我們不希望有一個針對性的法案，模糊了焦點，讓全世界的人都以為臺灣都已經三次政黨輪了、竟然還在搞文革！這本來是一部很好的法律，但如果針對性太強就是有政治的目的。

第二，我們希望整個促進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本身使用的手段要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比例原則，這些都是臺灣這幾十年來好不容易一步一步改革達成的正義，轉型正義最容易看出來的是什麼呢？就是刑事訴訟法所有的進步，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已經把過去認為威權的監聽、搜索、羈押等等都一一歸到法院的權限了，讓三權分立非常的清楚，如果我們這一次為了促進轉型正義，又忘掉了這些正當程序的話，豈不是又走回頭路了嗎？所以我們不要再製造新的不正義！如果再製造新的不正義，將來又要麻煩我們的子孫再訂一個什麼條例來糾正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我強烈反對這種不正義的手段，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急著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我在這裡提出嚴正的提醒，提醒各位委員，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司法人權就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所以司法人權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

今天我們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之所以要非常審慎，就是因為草案當中有條文指出可以在無司法授權下進入人民的處所去做調查勘驗，此與司法人權有直接的衝突，司法人權保障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是法院陳訴，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當中不能有延遲或不妥當，唯有如此，最後才能獲得有效及實質的正義。本席要提醒，切勿讓促轉條例成為毀壞我國憲法保障人權的兇手。

此外，平復司法不法事項固然重要，但我國有關轉型正義之法律也已經有了，例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賠償或補償被害人並協助回復名譽之方式達到立法目的。今天促轉條例讓促轉會變成行政院的獨立機關，我們要知道，獨立機關是要有相當的正當性跟獨立性，才有設計的必要。但促轉條例的第一條僅言「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究竟如何界定範圍？如何執行？接下來都是空白授權，令人沒有辦法信服，也使人權危在旦夕。甚至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處理真調會案），國會為行使調查權是可以設組織，限於調閱、要求對象陳述，對違反陳述者科處罰鍰。但這是在廣泛立法權之下所賦予的國會調查權，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在廣義的行政權之下行使調查權，將涉及非常大的爭議。因此本席要說，就組織、權限、程序而言，促進會都有再三檢討的必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的意義應該在於追求真相、回歸正義、尋求和解，讓過去的加害者承受錯誤，讓受害者的心靈可以得到慰藉。

但是今天我們面對的轉型正義並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主要原因有三：第一，轉型正義不應該是勝利者的正義，我們今天討論的轉型正義到底是以誰為主體？到底是以哪一個勝利者或失敗者作為討論的對象？如果政府是帶著一種對付政敵的態度來追究責任，就會引起勝利者正義的質疑。如果政府是以勝利者的姿態去決定某人，那就是侵犯人權的主謀。利用這個方式將任何人定罪而不是謹慎的求證，完全訂定真相的基礎上，以司法的程序追究責任，那就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那只是勝利者的正義。

第二，轉型正義也不是以暴制暴的正義，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也是南非大主教屠圖，在其著作—「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裡面講到，像二次世界大戰後把盟軍所有的戰犯送上法庭，這個方案對於南非的穩定和發展顯然是很不合適的。

第三，忽略日本人強徵慰安婦、屠殺原住民的選擇性正義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前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芳明教授說，歷史受難者應該對歷史寬容，不要用報復的心態，如此臺灣沒有和解的可能。政府當前以轉型正義為由的錯舉，在心態上有必要檢討之處。選擇性的正義沒有辦法讓大家幸福，也無法達成轉型正義，讓社會真正回歸正義的功能。臺灣經過三次和平的政黨輪替，成為亞洲民主的燈塔，希望這一次的機會是創造和諧而撫平歷史傷口的一個可能性，而非以勝利者的姿態自居再一次地撕裂族群、清算。如果我們可以的話，應該好好的來討論，在轉型正義的架構底下，我們的教育、社會的對話應該要成為什麼樣的多元溝通的可能性，讓這個時代重新有再思考過去歷史真相的過程與可能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落實正義及完成和解。轉型正義也牽涉到社會價值的重現和教育文化內涵的更新，但非常遺憾的是，我們看到在這次的促轉條例當中，在委員會只用一個小時就匆促地送出法案，更遺憾的是，在這次法條討論當中，我們認為是框架式的立法，因為我們認為原住民也應該包含進來，陸一特也應該包含進來，甚至是在威權時期當時未經足夠行政權保障而被徵收的土地，我們都認為也該一併納進來討論。好不容易立法院有一次促轉條例的討論，我們認為不應該只針對政黨，而獨缺整體國家應還原的事實和真相，但非常遺憾的是，在這次的討論當中，我們只看到民進黨處理政黨的部分。

身為國民黨的中生代，對於過去國民黨黨政合一時代的歷史，我們願意面對，也願意檢討，但是功與過應該留給國人、留給未來的真相調查好好去理解。而我必須提醒民進黨，如果轉型正義是選擇性的，而不是面對整體國家社會、歷史而有獨特性的選擇的話，這個正義就是打假球，這個正義就是有針對性的，這個正義也過於狹隘，包括慰安婦的部分，既然韓國能夠勇於面對去爭取慰安婦應有的權益和真相歷史，難道我們不該在這次促轉中也好好地討論嗎？

其次，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在這次的草案當中賦予太多行政機關太大的權力，我們常說司法權應該是獨立的，但是在這整部法令當中卻賦予委員會太大的司法權，這就是我們常說的，我們可以允許行政調查權，但是我們要不要允許整個過程當中擁有過大的司法權？我要再次強調，促轉的目的是為了達到社會真正的和解，但如果是有選擇性的，包括賦予行政機關太大的司

法權，那就是破壞國家基本法制的精神，這樣的轉型正義也變成了轉型不正義。

所以我再次呼籲民進黨，現在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機會逐條好好討論，對於司法權調查的部分要不要無限上綱賦予行政機關有司法權的權力，我希望大家能夠再三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而言，第一次面對的法律就是 1895 年 12 月 26 號日令，這一刻開始，原住民的土地統統被掠奪，今天轉型正義推出來，對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原住民族來說，是何其痛苦和不堪。在此我要代表我的族人謝謝親民黨黨團，你們對於轉型正義有提出原住民的修正動議案，非常地感謝。這個條例從去年開始，從公聽會到委員會的討論甚至到最後的朝野協商，我想要問問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改變了什麼？你們接受了什麼？我們只看到行政流程的跑，還有流於形式的討論而已，如果只是這樣子的話，那什麼叫做民主討論機制？毫無這樣的機制可言。

對於這個法律案，一開始我就不斷地高喊轉型正義怎麼可以用選擇性、切割式、針對性的方式？剛剛我們聽到非常多民進黨的朋友發言，尤其我要提段宜康委員，他剛剛說清理戰場，我聽到後嚇了一跳，轉型正義用這樣「清理戰場」的用語，我覺得太可怕了！我們如果是把轉型正義當作戰爭在打，我看也只有所謂自稱民主進步的民進黨才做得出來！而絕大部分的台灣人民堅持的是什麼？堅持的是真正的轉型正義，我們只有真實、完整地面對台灣所有族群的坎坷歷史，台灣人民才能夠真正放下心中的仇恨，達成寬恕及和解。

我要請原住民的族人記得這一天，我要請大家睜開雙眼看看，到底是誰在支持這個不正義的法案？歷史絕對會記住這一天，這一天是台灣民主的可恥日，也是不正義的延續！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要接受台灣人民對你們的審判。最後我要講的是，轉型正義沒有原住民就是不正義，轉型正義如果沒有把時間點推到 1895 年，台灣這塊土地的仇恨就不會和解，原住民的土地也不可能有回復的一天！我再說，原住民碰到法律的可恥日就是 1895 年 12 月 26 號日令！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次整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站在國民黨黨團立場，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獨立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而且民進黨執政之後，即放寬政府機關用人規定，破壞國家文官體制，也造成國家機關組織之混亂。此外，轉型正義要以威權統治時期作為起點根本是毫無定義標準，若真正要轉型正義，應加入日據時期及原住民轉型正義等訴求。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促轉會成員由執政黨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任命，對異己「一言堂」式的追殺，將更加輕而易舉。促轉會所需經費，全由行政院項下預算支應，無視現有監察院、司法檢調等政府架構，將形同疊床架屋下的「小東廠」重現江湖。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

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可通知「憲警」機關等協助。

此外，條例規定，違反檔案保全及禁止處分之情事，將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規定接受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罰款，如果受害者不尋求行政救濟途徑，須向促轉會本身申請複查，複查決定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訴訟，這樣的作法根本就是曠日廢時，而且在官官相護之下，要討回公道可說是難上加難，因申請複查並不是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提出，而是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在無法期待處分機關自我否定的情況下，複查根本不會有效果。這次讓人家看起來有行政權覆蓋司法權的情形，而且就像是民進黨的東廠一樣，促轉會可以作為鬥爭的工具，其中有許多條文並不適當，我們一定會提出來強力要求改進。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歷史的傷痛，我們應該思考該如何還原真相。國民黨執政時也曾面對許多歷史，當時我們都嚴肅的正視，包括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冤獄賠償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等等，在相關過程當中，我們並沒有把手伸入司法當中，可是這次我們看到在民進黨所提出來的促轉條例當中，卻充滿了針對性及政治性，從去年民進黨執政一直到現在，只要是正式的法案，民進黨想通過就能夠用人數的優勢通過。

這次我們看到兩個部分真的讓我們百思不解：首先，民進黨說在所有機制當中，只要成立促轉會之後，他們就可以派憲警直接到相關處所進行必要的調查或勘驗，其實這樣的作法就是東廠，甚至是警總的復辟，嚴格講起來就是錦衣衛治國，而且整個法案充滿算計與酬庸。如果我們今天讓這樣的法案通過的話，雖然民進黨自稱以人權治國，但我們要問這是人權倒退還是人權治國？其次，在轉型的過程當中竟然還要分族群，剛才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及幾位原住民委員都在此提出質疑。面對轉型正義，如果還要分歷史、分族群，卻不處理大家急迫希望還予正義的慰安婦問題以及原住民當時發生的霧台事件等等，恐怕大家都會有所質疑。尤其我們看到上個月韓國總統文在寅在宴請美國總統川普的晚宴上，邀請高齡 89 歲的韓國慰安婦倖存者，而且非常明白的告訴她們要還給她們正義、給她們安慰，同時還正式向日本求償。請問大權在握的民進黨，為什麼此時要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卻不能給僅存的慰安婦倖存者一些安慰及轉型正義？為什麼我們不能面對歷史？為什麼不能給予原住民同樣的轉型正義？當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在那邊向原住民道歉的時候，在此我們要呼籲今天的轉型正義不能是選擇性的轉型正義。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發言）周陳委員不發言。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於過去的政權實施違法及不正義行為的彌補，本席相當支持轉型正義以及轉型正義的立法，但對於執政黨所提出來的促轉條例，今天本席並不會支持，因為在轉型正義的討論過

程中，原住民族完全被忽略。對於轉型正義，時代力量黨團一貫的立場就是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每一個族群，在過去歷史上所受到的各種迫害都能夠得到平反，還原歷史真相並回復個人至於集體的權利，如此一來，台灣的社會才會真正的邁向和解。

去年審查促轉條例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明確表達轉型正義不能忽略原住民族的立場，當時民進黨版的促轉條例送出委員會之後，段宜康召委確實依承諾排審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法案，也陸續舉辦了兩場公聽會，但到現在為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卻是完全沒有進度，因為從公聽會之後就沒有後續了。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口口聲聲說重視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案會另外排案處理，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卻是連排都沒有排，勞基法都已經修正兩次了！而國民黨的朋友們，我想要問你們，審查促轉法案時，你們也口口聲聲說不能沒有原住民，結果這個會期你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有召委，請問你們排案了嗎？你們根本都沒有排案！

有關於促轉法案的內容，大家都說 1945 年後原住民族的土地被侵占的問題也可以處理到，請問花蓮光復鄉台糖大農大富的土地有辦法因為這項促轉條例而還給原住民嗎？並不會！台糖公司的土地大多是在 1945 年號稱台灣光復之後接收日本糖業株式會社的財產而來，而這些土地在花東地區原本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過去日本不當的掠奪，把我們祖先的耕地及獵場搶走。國民政府進駐台灣的時候，頒布了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堂而皇之、順理成章的接收日本從我們祖先手上搶走的土地，甚至台糖原本只接收 300 多公頃的土地，後來在 1945 年卻從 300 多公頃變成 1,000 多公頃，突然之間多出 700 多公頃的土地，這些土地就是你們在 1945 年之後所掠奪的土地，也就你們接收了不當的土地。在台糖公司民營化之後，這些土地竟然還變成台糖的私有財產，而這些土地統統無法透過促轉條例還給原住民族。今天會通過的促轉條例，其實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掠奪的情形根本沒有辦法完整的確實調查，而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更沒有辦法因此而還給原住民族，所以我無法認同這種缺乏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也無法認同忽略原住民族長久以來遭受侵害的事實！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制定，本席認為本法案有很多需要商榷之處，必須好好地考量。一個人在法庭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這是目前世界大多數國家都在憲法或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無罪推定原則」，是我國刑法基礎之一，也是聯合國國際公約確認和保護的基本人權。在這個原則下，提起公訴的檢察官應負起舉證責任，應負責收集足夠的可靠證據，以證明被告在事實上的確有罪；而若法院要判被告有罪，則所使用的證據必須符合法律限制，而且超越合理懷疑。

自從去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全面執政以來，重大政策反反覆覆，施政跌跌撞撞，民怨日深，施政滿意度持續探底。不過，民進黨似乎無意順納民意，改變錯誤的政策，反而不斷逾越憲法界線，集權又濫權，甚至企圖打造「新威權體制」，開民主的倒車。

例如以這次要審查的促轉條例第十六與第十七條為例，因民意反彈，民進黨在協商中多有修正，但依舊無法掩飾違法違憲的本質。「憲警」等名詞從法條中拿掉，換上的是更為不確定的

「機關」，讓「機關」陪同促轉會調查人員調查，由被調查者「自己證明自己」無罪，這是相當奇怪的一件事，也踩到了多項憲政天條。

此外，這個條例更是破壞了憲法中行政與司法分立的核心界限，大法官釋字 392 號解釋闡明，「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是廣義司法的一部分，而進入民居「檢查」，乃是偵查行為中，對人身權利侵害最重的手段之一。此一手段的行使是司法權的範圍，不該被行政機關輕率染指，但促轉條例中提供行政單位一份法律上的空白授權，授權促轉會可以無條件地搜索每一個人，甚至不用顧慮個人資料保護法，將促轉會置於台灣五院之上。

一個從所謂「黨外時期」就一路對抗威權體制、努力打破白色恐怖的政黨，一朝得權完全執政，才 1 年有餘就急忙著手重建屬於自己的新威權體制，要為台灣蓋上另一面「綠色恐怖」布幔。黨外時期諸多先進前輩若仍在世，能不悲哀嗎？請在場的民進黨委員三思，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轉型正義在世界各地 1990 年代的民主化浪潮中，是相當重要而且被熱烈討論的概念。這股風潮也影響了台灣，在國民黨重新執政後，馬英九總統任內幾乎每年出席二二八事件的紀念儀式，每次必定表態道歉，還特別清查並返還政治受難者私人書信。然而，台灣解嚴 30 年，全國性與地方性大選完全由台灣人民參與，政權輪替三次，政治上之表現自由充分開放，也進入法治國家的常軌，是否還有必要使用轉型正義這樣激烈卻模糊的概念？

台灣人民追求的是讓一切回歸正常的民主憲政，但民進黨倡議轉型正義，卻是要把台灣多年的民主憲政發展，定位成一個需要特別守護的不正常體制，甚至要採用非正常手段來守護。連法律學者都指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依任何憲法標準來檢驗，都有諸多違憲之虞。但在轉型正義的大旗下，這些離譜違憲的法律，卻被冠上正義的光環！為了對付所謂的威權餘孽，正常的憲法標準就可以拋之腦後嗎？法律明確性、正當程序、禁止溯及既往，只要為了轉型正義，都可以放寬標準，甚至是不同的標準嗎？這種作法是非常危險且有害憲政主義的。

民進黨的轉型正義其實只是選擇性的正義，把重點擺放在對於國民黨兩蔣時期的政治性處理，充滿針對性，而忽略原住民族、慰安婦轉型正義等問題。國民黨支持恢復受害者名譽、對被迫害的家屬給予適當補償，但國民黨也再三強調促轉條例必須周延完整，全面處理各種族群的轉型正義。民進黨刻意政治性的操作軌跡如此明顯，依靠行政與立法都處於優勢的情況下強硬通過，成立調查性組織，並使組織擴權到無法可管，等同封建時期整肅異己的東廠再現。

台灣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但威權幽靈並未散去，民進黨在執政後「仇恨放中間，理性擺旁邊」，一旦掌權即以各種手段展開全面性的報復行為，將民主精神視為無物。在民主社會中，政治與社會的轉型一旦跳脫民主精神，以仇恨對待政治競爭對手，則台灣勢將陷入無止盡的對立當中，讓人感到相當遺憾。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曾委員不發言。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威權時代受到迫害的百姓給予平反和補償，本

席是支持的，可是今天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開宗明義第一句話是：「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可是後面又規定只限於威權時代的統治，也就是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民國 80 年 4 月 30 日。至於剛才很多同仁提到原住民、慰安婦和陸一特、土地徵收等等問題，卻不在範圍內。我們不禁想到，民國 34 年以前沒有需要轉型正義的嗎？民國 80 年 4 月 30 日以後，也沒有需要轉型正義的嗎？請問何謂公平？何謂正義？如果今天我們只局限於威權時代，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民國 80 年 4 月 30 日，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這是假正義。所謂的公平正義，我們要推動轉型正義，手段不能違反憲政秩序和法律原則，否則就是藉由建立制度的手段，實則違背憲政民主和法律的原則，這又哪來真正的公平正義的轉型呢？這哪來的平反呢？今天我們要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個就是要把時間前後推，往後延。我們可以看到，最近行政院準備推出的資通法，就是一個違反人權的法律，可以做任何想做的檢查。至於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成立的促轉會，也可以跳脫法律，直接進行搜索與調查，請問人權在哪裡？還有產創條例，土地竟然可以隨便徵收，老百姓的人權又在哪裡？今天在訂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一定要把相關問題統統納入，如此方能稱為促進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備受爭議的勞基法以強制性包裹表決出了委員會，於是早上有人說，台灣未來不是被累死，就是被毒死，而現在假借轉型正義之名所立的法將會把臺灣給嚇死！

賴清德說推動國家進步，壯大臺灣，才是他最重要的考慮，請問民進黨，在你們黨意至上、民意至下的行事作風中，你們看到國家進步了嗎？臺灣壯大了嗎？民進黨不斷操作轉型正義，彷彿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專政所施行的恐怖主義！轉型正義的意涵究竟為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民進黨打著轉型正義之美名，說是要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但所有的條款項都埋伏著玄機，可謂用心良苦。也因此，我們只看到所謂的轉型正義充滿了針對性的政治動作，完全不見真正的正義，亦不見所應追求的社會和諧，只是不斷塑造社會對立！民進黨為追求利己的目的，對於異己族群與群體採用專制手段壓迫，致使國家的民主一次次被鞭踏，社會和諧也一次次被撕裂！如若民進黨尊重民主價值，即不應強制的表決，用多數暴力來通過、霸凌。促轉條例通過後將設置促轉會，若促轉會之設置只是如民進黨所說的是階段性任務，就不會看到民進黨在法案中大開後門，讓促轉會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任務時，得以永無止盡地延長，可見所謂階段性任務，也只是民進黨用來進行民主肅殺與政治清場罷了！真正的民主是要互相溝通取得共識的，而非強硬地要求別人去認同一部紊亂法制體系的法律！要求別人同意一部疊床架屋的法律！要求別人同意一部既破壞憲法也不保障人權、更是破壞公務人事體制的法律！請問這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到底是在轉型正義，還是正義被轉型了？就像勞基法不斷被修正，卻也不斷被修到變惡法，倒退一百年！民進黨口口聲聲說我們是民主之島，但中華民國的民主倒退其實就在民進黨手中。

主席：報告院會，吳委員思瑤等同意撤回提案，同意予以撤回。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2 人修正動議：
名稱：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	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回復受害者名譽、尊嚴，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損失與應有權利，減輕過去由國家對人民所造成之不當傷害，特制定本條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自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過去原住民族遭受不當之對待，回復被侵害之權利，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保存、規畫並全面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國家、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賠償、返還、權利回復。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　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對原住民族所受之權利侵害。 二、統治政權對人權之侵害。 三、開放政治檔案。 四、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所定之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一、處理不當國產，歸還原住民族土地。 二、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五、處理慰安婦賠償及向日本政府求償。 六、處理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 七、處理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並向日本政府求償。 八、金門縣、連江縣戰地政務期間及澎湖縣於準戰地政務期間，國家侵害人民權益之補償事宜。 九、因土地徵收未完成救濟補償之案件。 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之「古寧頭戰役」與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之「一江山戰役」與四十七年八月廿三日之「八二三戰役」之重要性予以重新檢視與肯定。 十一、日據時期反抗日本高壓殖民統治之受害者與原住民等之救濟補償事宜 十二、威權統治時期參加反共事業犧牲之敵後情報工作人員與游擊隊人員等之救濟補償事宜。 十三、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方式與程序，准用《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相關規定。發還之要件與程序，由促轉會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日據殖民時期，指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指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族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	

四年八月十五日止之時期。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 三、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四、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五、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六、不當取得財產，指政府、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等方式取得之財產。 七、慰安婦，指二戰期間，遭誘騙、徵召、強迫為大日本帝國陸軍提供性服務的女性。 八、陸軍第一特種兵，指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至七十六年期間，因抽中陸軍第一特種兵籤，而多當一年兵（共三年）的義務役退伍兵。 九、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指日據殖民期間，日本政府在台灣發行多種國庫債券。 十、戰地政務與準戰地政務	待問題，且確認有事實證據者。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戰地政務指金門縣、連江縣依據國防部頒發的「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金馬地區實驗戰地政務施政綱要」、「戰地政務工作大隊工作綱要」實行之戰地統治。準戰地政務：指戒嚴時期，為配合政策需要，澎湖地區實屬軍事管制之政務管制措施。		
第四條　促轉會為加速執行轉型正義事項，經促轉會評估、規劃後，得分時程、分階段辦理之。 促轉會分階段推動轉型正義時程及順序如下： 一、 威權統治期間。 二、 日據殖民期間。 促轉會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前，將轉型正義實施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四條　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的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民族應對等。 二、土地資源回復。 三、尊嚴及文化的回復。 第一項土地資源回復應以原土地或土地置換為主，財政補償為輔，以等價值補償為基本原則。	
第五條　日據殖民時期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解決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慰安婦等戰爭遺留問題，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	第五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	

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慰安婦及其他因不正義統治行為對人民權利侵害之賠償與回復，由中華民國政府先行賠償與回復受侵害人或其家屬後，向日本政府求償之，其申請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其申請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前兩項所定事項之處理經費，促轉會得要求主管機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濫用國家行為所徵收或沒收之受害者財產，由促轉會依本條進行真相調查報告後，依據調查結果回復原來狀態，未能回復者，另定法律賠償之。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之侵害人權事件，應編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教科書。	，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日據殖民、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具公	第六條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益性、學術性及公共性者，應予保留，以作為歷史、法治及人權教育之用。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最高行政中心，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現存之遺址若作為辦公廳舍使用者，應於本條例通過後規劃搬遷時程。		
第七條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受不法判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促轉會申請賠償、返還可資確定之財產，執行程序及方法，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故意向促轉會為不實陳報之申請人，依刑法詐欺罪論處。	第七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第八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	本條刪除	

有，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之用。 不當黨產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促轉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十六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五人；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任、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十三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族身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八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十條　促轉會應設若干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及委員會議決之重要事項，除主委外，每人應加入二個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每個小組由三人組成，應選任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八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二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負責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列事項任務小組之委員，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十一條　促轉會得調用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因合理業務需求理由外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促轉會解散須經立法院同意。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季應以書面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召集各相關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十三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主任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於就任後退出。 促轉會全體委員經任命後，應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主任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促轉會委員違反第三項規定，立即解職。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立即解職。	
第十四條　促轉會之決議人數，應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十五條　促轉會為完成本法所定任務，應依前條第一項決議始得為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並作成調查記錄：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請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十六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且經所有人書面同意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認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得拒絕之。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但接受調查者認為促轉會之調查不適當者，得請求促轉會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	

處理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法院或檢察官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促轉會於處罰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促轉會於執行此條職權有違反本條與相關法律規定時，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追究執行人員之刑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十八條　促轉會人員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相關職權時，得請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有關人民團體及個人配合調查。於進行調查時如遇涉有犯罪嫌疑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存放檔案文件之處所實施搜索。經搜索獲得之檔案文件，統一由參加搜索人員攜回促轉會依法處理。 前項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故意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造成對特定事項之調查無法完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促進轉型正義乃攸關臺灣民主鞏固，建立長期社會和平穩定及實現公平正義之當務之急，應亟速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規劃、推動**並制定相關促進轉型正義之法律，故有必要通過本條例賦予法源基礎。 三、威權統治時期之受害者，原不分族群，且處理轉型正義亦有促進族群和解之積極目的。故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受害者，其名譽回復及賠償等相關事宜，自亦應依本條例處理。惟對於原住民之不義問題，仍有更多制度性、結構性之面向與範圍；其相關事宜如何處理，宜由原住民相關法令通盤檢討、規劃。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不當黨產。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轉會。由於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乃任務型編制，既非常設性質，且其擬處理之轉型正義規劃事項重大，尤非一般單位所能比擬，故其宜有特別建制，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其中特別是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等之限制，是第一項後段之所由設。另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與本條例同，均屬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並未因其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在規範位階上，高於本條例或其他任何法律，甚或等同於憲法。因此，基於促轉會前揭「任務型編制」之特性，第一項後段明文排除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若干條文之適用，純屬同位階規範間「特別法優於普通法（lex specialis derogate legi generali）」，乃至「新法優於舊法（lex posterior derogate legi priori）」競合關係之明文規定，要無任何牴觸憲法或其他法律原則之虞。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地位超然、獨立運

		作，以利促進轉型正義之規劃工作。 三、第二項後段並明文指示，促轉會應依循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預定之方向與原則，負責規劃四項重要任務事項及其他有關轉型正義之附隨事項；藉此，方能完備轉型正義之實現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與步驟，並其所涉新、舊法令之制定或增修，以期達成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目標。 **四、原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不當黨產之處理」，因本院已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專法，故原則上促轉會不再重複處理不當黨產，但就該條例未予規定之部分，例如有關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後之運用，仍得由促轉會規劃、推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一、本條例重要名詞之定義。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 三、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之政府機關(構)相關檔案亦適用之。 四、政黨，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係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五、附隨組織，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七、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開放政治檔案」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轉型正義首要之務為真相發掘和歷史事實調查。促轉會對於真相與歷史事實之追索，應基於檔案資料及當事人之陳述，並依此撰寫調查報告及規劃人事處置等相關工作。此外，其對於司法不法之平復亦具有作為各訴訟程序中證據之功能，否則一切通過促進轉型正義以恢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工作將徒勞無功。但於此同時，亦應顧及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故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政治檔案相關資料之開放應同時兼顧分類開放應用及隱私保護之原則。** **三、為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之責任，本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有主動調查真相之義務、第三項規定促轉會除應撰寫調查報告外，尚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救濟程序。** **四、有關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本條第四項授權促轉會另以辦法訂之；訂定之真相調查辦法應包含**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如下原則：當事人之意見陳述應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為主。真相調查由促轉會以分組、分案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指定個別委員主持基礎事實調查與意見陳述，並撰寫初步報告。進行意見陳述時，應注意當事人情緒與感受，以自願陳述為原則。促轉會得邀請不同意見者，進行反對陳述。受邀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威權統治違背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故應否定其合法性；為此應禁止機關、學校、公共建築與場所，出現任何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相關威權符號和標誌皆應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三、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適當保存或重建，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　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本條揭櫫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權利損害(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 **三、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德國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三項規定，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一款之其他案件，促轉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轉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轉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二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且因上開司法不法業經國會立法撤銷罪刑，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當然應予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爰制定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四、促轉會依據第三項規定，已可使不正刑事有罪判決經由國會立法方式撤銷罪刑，因而平復所受司法不法。惟如促轉會駁回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聲請人如認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需平復司法不法者，應賦予聲請人以第一項之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訴之機會，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又原本因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而不得上訴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論其是否經軍事審判法之初審、覆判程序，因係受不得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之不當限制，始遭確定，均應依本法特予上訴救濟之權利。依本項提起上訴之期間，自送達駁回聲請處分後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起算十日內，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之。惟因部分案件之被告業已死亡，自應以第三項第二款聲請經駁回之人作為上訴權人；法院審理時，不受刑事訴訟法因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例如第二審準用第一審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且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限制，而應為實體判決，爰制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五、第五項係依本條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所設置之上訴救濟程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此類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制定第七項規定。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所有財產，除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外，推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不當黨產之處理，以法律定之。	一、本院已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專法處理不當黨產，故**將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內容予以刪除**，原則上促轉會不再重複處理不當黨產，但就該條例未予規定之部分，例如有關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後之運用，仍得由促轉會規劃、推動。 二、不當黨產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並使外界充分瞭解不當黨產之處理用途，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另行依法處置者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一、本條規定促轉會之組成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委員總人數及委員之政黨、性別比例等問題。 三、第二項規定委員之消極資格。 四、第三項規定各專任委員之職等。 五、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乃任務型編制；任務達成，該委員會亦告解散。由於依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非屬常設機關，且得由行政院院長依實際需要控制其機關存續期間，故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五日京兆，第四項爰規定委員任期等同委員會本身之任期。不過倘若促轉會不能於該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二年內完成任務，而另需依同條項規定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任務期間者，無論第一次延長，抑或第二次以後之延長，行政院院長均得同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以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方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俾利延宕之任務迅速進行。 六、第五項規定行政院院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長得對促轉會委員予以免職之情形，以排除不再適任之委員，利於促轉會任務之有效推定。 七、至於委員於其任期內，因辭任、死亡、遭免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補齊，以免造成任務延宕，爰**於**第六項規定。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一、本條規定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及其組成方式。 二、任務小組及其所屬機關，即促轉會本身，既扮演分工合作之角色，則各任務小組雖分別處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之研究規劃，但其研究後所作成之各相關規劃結果，最終仍須由促轉會全體委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方式決議，並以促轉會統一對外負責。此觀諸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亦可知，就此併予敘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促轉會之幕僚組織人事及其預算來源。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之任務完成及報告提出時程，並以條文後段處理任務未能即時完成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任務完成後之解散事宜，並藉此凸顯促轉會任務型編制之特色，避免常設化之疑慮。 **三、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雖於任務最終完成後有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之必要，但此並非謂該會之任務僅能於該最後階段始一次完成。事實上，促轉會於第一項之期間內（含原二年之期間及報請延長之期間）非不得分階段完成個別任務，並即時向行政院長提出相關規劃之方案，俾便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執行，以利轉型正義之及早實際推動與實現，爰有第三項規定之設。**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應**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相應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為獨立機關，本條爰規定促轉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第一項）及委員地位之中立性（第二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本條規定促轉會之決議方式；其中第一項屬一般性決議，第二項乃專門針對向行政院長提出書面報告時之特別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本條規定促轉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查程序辦法定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機關（構）**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條規定促轉會保全資料及證物之方式及其相關程序。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	（照委員尤美女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	本條規定促轉會進行行政調查時被調查者之配合義務（第一項）及其違反時之處罰（第六項）： 一、為利本條例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負有發現真相之協力義務，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二、為利本條例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有關人員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不得隱匿，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可援引不自證己罪之情形外，應為完全真實之陳述。 三、為使知悉特別資訊之人士，配合促轉會接受調查，並能如實陳述，因此有必要加以保護及豁免刑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可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公務員在提供如實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後，促轉會亦得決議免除其行政責任。 四、為避免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無法為如實完全之陳述，爰於第四項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五、轉型正義之調查，具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高度公益目的，爰於第五項將促轉會之調查，擬制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受調查人不得再援引個人資料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資料。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一、本條規定**當地政府及**各相關單位於促轉會進行行政調查時之協助義務。 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亦屬此一「行政協助」法理之表現。故其具體之程序如何進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以下容有適用餘地（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同時參照）。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 二、符合促轉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促轉會決議同意。 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促轉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促轉會備查。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要件，由促轉會另定之。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一、參考「政治檔案法草案」，於本條規定政黨或其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義務、審定機關、移歸為國家檔案等事項，以及拒絕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罰則。** **二、政治檔案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委員顧立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規定違反檔案保全之刑事處罰。** 二、促轉會規劃處理轉型正義期間，相關檔案或文書資料能否完整保存，攸關本條例所揭示之開放政治檔案、處理不當黨產等轉型正義任務項目，能否順利完成。為貫徹保全檔案資料之目的，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故意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文書、圖畫、物品者，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程序提起救濟。	一、本條規定針對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方式。 二、「有權利，即有救濟」；因此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針對促轉會之各種行為，如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者，倘有不服，自得提起救濟，固不待言。惟促轉會依本條例設計，原為獨立機關，而人民針對獨立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如何救濟，是否亦應依現行訴願法規定之程序提起訴願等，在國內頗多爭議；故鑑於促轉會之獨立行使職權（第十二條參照）及其既有之民主正當性（第八條第一項參照），是本條規定相關之行政救濟途徑，毋庸先行訴願，而係向促轉會本身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即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擬具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促進轉型正義乃攸關臺灣民主鞏固，建立長期社會和平穩定及實現公平正義之當務之急，應亟速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規劃、推動**並制定相關促進轉型正義之法律，故有必要通過本條例賦予法源基礎。 三、威權統治時期之受害者，原不分族群，且處理轉型正義亦有促進族群和解之積極目的。故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受害者，其名譽回復及賠償等相關事宜，自亦應依本條例處理。惟對於原住民之不義問題，仍有更多制度性、結構性之面向與範圍；其相關事宜如何處理，宜由原住民相關法令通盤檢討、規劃。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不當黨產。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轉會。由於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乃任務型編制，既非常設性質，且其擬處理之轉型正義規劃事項重大，尤非一般單位所能比擬，故其宜有特別建制，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其中特別是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等之限制，是第一項後段之所由設。另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與本條例同，均屬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並未因其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

			組織法」，在規範位階上，高於本條例或其他任何法律，甚或等同於憲法。因此，基於促轉會前揭「任務型編制」之特性，第一項後段明文排除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若干條文之適用，純屬同位階規範間「特別法優於普通法（lex specialis derogate legi generali）」，乃至「新法優於舊法（lex posterior derogate legi priori）」競合關係之明文規定，要無任何牴觸憲法或其他法律原則之虞。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地位超然、獨立運作，以利促進轉型正義之規劃工作。 三、第二項後段並明文指示，促轉會應依循

			本條例第四條方負項事有義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條至第七條之預定原則，四務他型事附隨轉現行法與並其所令或增期 所向與原則，劃任及正項之；藉此，方型實之進行之法與並其所令或增期 向責規劃四務他型正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責規劃四務他型正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重要任及其型正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項及其他正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關轉型正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之附隨事項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藉此，方能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完備轉型正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義之實現所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應進行之程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序、方法與步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驟，並其所涉之修達成本一之 新、舊法令之修達成本一之 制定或增修達成本一之 ，以期達成本一之 條例第十一之 條所規定之 目標。 **四、原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不當黨產之處理」，因本院已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專法，故原則上促轉會不再重複處理不當黨產，但就該條例未予規定之部分，例如有關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後之運用，仍得由促轉會規劃、推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政黨控制特定其人事、財務或營業之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委託而管理或受讓管理財產之第三人。	一、本條例重要名詞之定義。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 三、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之政府機關(構)相關檔案亦適用之。 四、政黨，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係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		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五、附隨組織，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或公營事業機構。		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七、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開放政治檔案」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轉型正義首要之務為真相發掘和歷史事實調查。促轉會對於真相與歷史事實之追索，應基於檔案資料及當事人之陳述，並依此撰寫調查報告及規劃人事處置等相關工作。此外，其對於司法不法之平復亦具有作為各訴訟程序中證據之功能，否則一切通過促進轉型正義以恢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工作將徒勞無功。但於此同時，亦應顧及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故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政治檔案相關資料之開放應同時兼顧分類開放應用及隱私保護之原則。** **三、為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之責任，本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項規定促轉會有主動調查真相之義務、第三項規定促轉會除應撰寫調查報告外，尚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救濟程序。 四、有關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本條第四項授權促轉會另以辦法訂之；訂定之真相調查辦法應包含如下原則：當事人之意見陳述應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為主。真相調查由促轉會以分組、分案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指定個別委員主持基礎事實調查與意見陳述，並撰寫初步報告。進行意見陳述時，應注意當事人情緒與感受，以自願陳述為原則。促轉會得邀請不同意見者，進行反對陳述。受邀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威權統治違背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故應否定其合法性；為此應禁止機關、學校、公共建築與場所，出現任何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相關威權符號和標誌皆應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三、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適當保存或重建，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一、本條揭示促轉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本條揭櫫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權利損害(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 **三、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	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四、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		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 ,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 (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三項規定，並於第三項第一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一款之其他案件，促轉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轉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轉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二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且因上開司法不法業經國會立法撤銷罪刑，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當然應予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爰制定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四、促轉會依據第三項規定，已可使不正刑事有罪判決經由國會立法方式撤銷罪刑，因而平復所受司法不法。惟如促轉會駁回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聲請人如認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需平復司法不法者，應賦予聲請人以第一項之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訴之機會，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又原本因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而不得上訴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論其是否經軍事審判法之初審、覆判程序，因係受不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得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之不當限制，始遭確定，均應依本法特予上訴救濟之權利。依本項提起上訴之期間，自送達駁回聲請處分後起算十日內，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之。惟因部分案件之被告業已死亡，自應以第三項第二款聲請經駁回之人作為上訴權人；法院審理時，不受刑事訴訟法因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例如第二審準用第一審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且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限制，而應為實體判決，爰制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五、第五項係依本條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所設置之上訴救濟程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此類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制定第七項規定。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所有財產，除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外，推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	一、本院已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專法處理不當黨產，故**將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內容予以刪除**，原則上促轉會不再重複處理不當黨產，但就該條例未予規定之部分，例如有關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後之運用，仍得由促轉會規劃、推動。 二、不當黨產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並使外界充分瞭解不當黨產之處理用途，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另行依法處置者外，應移轉為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不當黨產之處理，以法律定之。	家所有，並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	一、本條規定促轉會之組成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委員總人數及委員之政黨、性別比例等問題。 三、第二項規定委員之消極資格。 四、第三項規定各專任委員之職等。 五、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乃任務型編制；任務達成，該委員會亦告解散。由於依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非屬常設機關，且得由行政院院長依實際需要控制其機關存續期間，故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五日京兆，第四項爰規定委員任期等同委員會本身之任期。不過倘若能促轉會不能於該第十一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促轉時間長延任務期第一項任主任專委員、副主其他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促轉時間長延任務期第一項任主任專委員、副主其他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書、圖畫、**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一項依行政院長促轉時間長延任務期第一項主任專委員、副主其他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二年內完成任務，而另需依同條項規定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任務期間者，無論第一次延長，抑或第二次以後之延長，行政院院長均得同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以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方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俾利延宕之任務迅速進行。 六、第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得對促轉會委員予以免職之情形，以排除不再適任之委員，利於促轉會任務之有效推定。 七、至於委員於其任期內，因辭任、死亡、遭免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補齊，以免造成任務延宕，爰**於**第六項規定。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修正通過）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一、本條規定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及其組成方式。 二、任務小組及其所屬機關，即促轉會本身，既扮演分工合作之角色，則各任務小組雖分別處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之研究規劃，但其研究後所作成之各相關規劃結果，最終仍須由促轉會全體委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方式決議，並以促轉會統一對外負責。此觀諸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亦可知，就此併予敘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促轉會之幕僚組織人事及其預算來源。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之任務完成及報告提出時程，並以條文後段處理任務未能即時完成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任務完成後之解散事宜，並藉此凸顯促轉會任務型編制之特色，避免常設化之疑慮。 **三、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雖於任務最終完成後有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之必要，但此並非謂該會之任務僅能於該最後階段始一次完成。事實上，促轉會於第一項之期間內（含原二年之期間及報請延長之期間）非不得分階段完成個別任務，並即時向行政院長提出相關規劃之方案，俾便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執行，以利轉型正義之及早實際推動與實現，爰有第三項規定**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之設。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應**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相應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為獨立機關，本條爰規定促轉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第一項）及委員地位之中立性（第二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本條規定促轉會之決議方式；其中第一項屬一般性決議，第二項乃專門針對向行政院長提出書面報告時之特別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	本條規定促轉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促轉會制定調查程序辦法時，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機關（構）**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條規定促轉會保全資料及證物之方式及其相關程序。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照委員尤美女等8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本條規定促轉會進行行政調查時被調查者之配合義務（第一項）及其違反時之處罰（第六項）： 一、為利本條例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負有發現真相之協力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至於何謂有無正當理由，則依據具體個案決定之，例如是否為軍事應秘密之處所或是否仍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應予守密之人員。 二、為利本條例目的之實現及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受調查之有關人員亦負有發現真實之協力義務，不得隱匿，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可援引不自證己罪之情形外，應為完全真實之陳述。 三、為使知悉特別資訊之人士，配合促轉會接受調查，並能如實陳述，因此有必要加以保護及豁免刑責，爰於第三項明定可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公務員在提供如實完全之陳述、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相關資料後，促轉會亦得決議免除其行政責任。 四、為避免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無法為如實完全之陳述，爰於第四項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五、轉型正義之調查，具高度公益目的，爰於第五項將促轉會之調查，擬制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受調查人不得再援引個人資料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資料。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一、本條規定**當地政府及**各相關單位於促轉會進行行政調查時之協助義務。 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亦屬此一「行政協助」法理之表現。故其具體之程序如何進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以下容有適用餘地（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同時參照）。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	第十八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 二、符合促轉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促轉會決議同意。 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促轉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促轉會備查。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要件，由促轉會另定之。 關於第一	**一、參考「政治檔案法草案」，於本條規定政黨或其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義務、審定機關、移歸為國家檔案等事項，以及拒絕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罰則。** **二、政治檔案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委員顧立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規定違反檔案保全之刑事處罰。** 二、促轉會規劃處理轉型正義期間，相關檔案或文書資料能否完整保存，攸關本條例所揭示之開放政治檔案、處理不當黨產等轉型正義任務項目，能否順利完成。為貫徹保全檔案資料之目的，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但限於明知之**直接故意**，而毀棄、損壞、隱匿**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文書、圖畫、物品者，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程序提起救濟。	一、本條規定針對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方式。 二、「有權利，即有救濟」；因此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針對促轉會之各種行為，如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者，倘有不服，自得提起救濟，固不待言。惟促轉會依本條例設計，原為獨立機關，而人民針對獨立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如何救濟，是否亦應依現行訴願法規定之程序提起訴願等，在國內頗多爭議；故鑑於促轉會之獨立行使職權（第十二條參照）及其既有之民主正當性（第八條第一項參照），是本條規定相關之行政救濟途徑，毋庸先行訴願，而係向促轉會本身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即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過去原住民族遭受不當之對待，回復被侵害之權利，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　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對原住民族所受之權利侵害。 二、統治政權對人權之侵害。 三、開放政治檔案。 四、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不當黨產。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指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族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待問題，且確認有事實證據者。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的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民族應對等。 二、土地資源回復。 三、尊嚴及文化的回復。 第一項土地資源回復應以原土地或土地置換為主，財政補償為輔，以等價值補償為基本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條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應依本法撤銷該有罪判決暨其主刑及從刑之宣告，並公告之。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本條刪除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所有財產，除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外，推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不當黨產之處理，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十三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族身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八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八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二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第九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第十條　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立即解職。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 二、符合促轉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促轉會決議同意。 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促轉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促轉會備查。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要件，由促轉會另定之。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程序提起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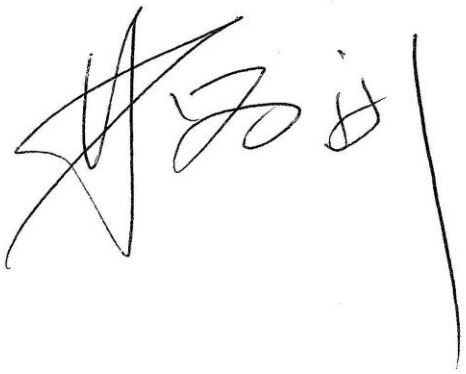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針對第 9-4-11 次院會討論事項所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提出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如附件，其餘條文皆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內容，未將影響權利之霧社事件、慰安婦爭議列入，顯悖離轉型正義之精神。另關於調查權之規定，基於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考量，應由法院介入判斷。促轉會亦不應破壞人事制度成為酬庸之溫床。爰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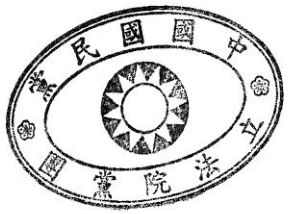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五、稱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私人或民間團體所保管自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有關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或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涉及鎮壓、調查、偵查、追訴、通緝、執行或與其相關之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文件，經檔案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指定應移歸國家檔案者。但涉及政黨黨史者，不屬之。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一、將威權統治時期上修至民國十九年（1930）年十月二十七日，亦即霧社事件起事日。霧社事件為日治時期最重大的原住民反抗事件，有必要適用本條例，加以正名、紀念並適度賠、補償。且慰安婦事件發生於 1931 年，爰修正第一款，以包括適用範圍至原住民重大爭議及慰安婦之轉型正義。 二、對於政治檔案，涉及罰則，應有明確之定義，以免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五款。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且經所有人書面同意，得	第十五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	一、促轉會之主要工作為作成報告，則調查人員基於

臨時封存、影印或重製有關資料或證物。如有攜去、留置必要者，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聲請扣押後始得為之。 封存、影印或重製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釋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比例原則，以封存、影印或重製資料或證物即為已足，並無擁有類似刑事偵查權之必要。如因發現有犯罪嫌疑，致有扣押必要者，則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法院介入判斷其必要性，以維法治國家之基本價值。爰修正第一、二項 二、文件及證物既不允許攜去及留置，爰刪除第三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至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及其他正當理由**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	一、拒絕調查之理由，不應限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拒絕證言權，諸如第一百八十條的親屬間拒絕證言權及第一百八十二條的業務秘密拒絕證言權等，均應維護其法定權益，並應考慮其他正當理由亦有存在必要性。否則，未涉刑事犯罪之人，依本法之拒絕證言權竟較涉及刑事犯罪者嚴苛，不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二項。 二、促轉會之調查是否涉及個資法之保護，不宜以法律擬制之方式，全面肯定其效力，而應許可得以反證推翻，爰修正第五項。

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推定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聲請搜索或扣押。	第十七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調查遇有抵押，為維民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由法院介入，始得發動公權力強制處分。爰修正本條。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損毀相關政治檔案者，為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基於兼顧人民財產權及公共利益之考量，處以行政罰鍰即為已足，不應科以刑事責任。爰修正第一、二項。 二、行政罰鍰無未遂犯之問題。爰刪除第三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曾銘宗，為使解嚴前政府組織運作受全民檢驗，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社會改革機制，促進社會正義，確保政府組織及其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特擬具「促進民主改革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孔文吉　許毓仁　許淑華　王育敏

柯志恩　吳志揚　鄭天財　李彥秀　林麗蟬

促進民主改革條例草案總說明

政府組織為現代民主政治運作之一環，亦為國家治理之核心。我國有關國家治理之法律規範，始自民國八十八年制定「行政程序法」，對政府機關予以若干規範。然就解嚴前政府如何運用治權，來管理國家、人民和領土，以達到延續國祚和讓國家發展的目的，其透明度仍有不足。尤其國家治權符合民主原則、正當程序與否，攸關政府組織之運作與權限，影響民眾能否受公平合理待遇，對於民主政治及憲政發展，恆居於關鍵之地位，自有受全民檢視之必要。

為促進民主改革，確保政府組織運作符合民主原則，透明公開，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爰提出「促進民主改革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之框架立法，揭示民主改革之立法原則、實踐方式，並由隸屬於行政院之「促進民主改革委員會」（下稱促改會）統籌規劃，其要點如次：

一、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 明訂民主改革之任務項目及立法政策

本條例規定民主改革之任務項目，包含「開放政治檔案」、「消除政治權威及保存史蹟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及「監督政黨財產」等四大任務項目，由促改會統籌規劃。（草案條文第三條）

各項任務之基本立法政策，一併於本條例規定。其餘具體項目與執行細節，則由促改會陸續提出之其他方案，及相關條例或草案（如「開放政治檔案條例」、「消除政治權威及保存史蹟遺址條例」、「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條例」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落實處理。（草案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三、 設置促改會，負責規劃民主改革事宜；並於此權限範圍內，賦予必要之職權

民主改革事宜，由隸屬於行政院之促改會主管、統籌。促改會為獨立機關；其委員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下設四任務小組，分別規劃本條例所列民主改革之四大任務項目。（草案條文第三條、第八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促改會應向行政院長提出定期任務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為達成其任務目的，促改會有行政調查、資料及證物保全之職權，行政機關有協助調查義務，且被調查者有配合義務。（草案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促改會為任務型編制，任務完成後即解散。（草案條文第十條）

四、 明定本條例生效後黨產事宜仍應回歸「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免疊床架屋，黨產之處理，仍應回歸「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

促進民主改革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解嚴前政府組織運作公開透明，並受全民檢驗，以健全改革機制，確保政府組織之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條例。 非解嚴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民主改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政府組織，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或其他組織法組成，運用治權，來管理國家、人民和領土，以達到延續國祚和讓國家發展的目的，而依法設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二、非解嚴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時期。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一、本條規定立法用語之定義。 二、針對本條例中之「政府組織」、「非解嚴時期」、「政黨」、「附隨組織」及「受託管理人」等用語，以法律明文定義，避免法條文義解釋之分歧。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民主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改會）。 促改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消除政治權威，保存史蹟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 社會和解。 四、監督政黨財產。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改會。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促改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地位超然、獨立運作，以利促進民主改革之規劃工作。 三、第二項後段明示促改會應依循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預定之方向與原則，負責規劃四項重要任務事項及其他有關民主改革之附隨事項，方能完備民主改革之實現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以期達成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目標。

五、其他民主改革事項。	
第四條 非解嚴時期，政府組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民主改革研究與民主法治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一、本條揭示促改會針對「開放政治檔案」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促進民主改革之首要步驟，乃對真相之釐清；而真相之釐清全賴信實且全面之歷史檔案之彙整、保存及深究。此外，其對於司法不法之平復亦具有作為各訴訟程序中證據之功能。但於此同時亦應顧及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故本條亦明文規定應同時兼顧調查開放及隱私保護之原則。
第五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政府組織政治權威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有礙民主改革之政治權威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非解嚴時期，政府組織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一、本條揭示促改會針對「消除政治權威、保存史蹟遺址」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政府組織政治權威違背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故應否定其合法性；為此，機關、學校、公共建築與場所，出現有礙民主改革之政治權威象徵者，相關權威符號和標誌皆應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三、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適當保存或重建，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
第六條 非解嚴時期，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一、本條揭示促改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本條揭櫫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損害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如政黨財產無從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且有不法取得之具體事證，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現存財產為限，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	一、本條揭示促改會針對「監督政黨財產」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政黨如有無從認定其來源之不法取得財產，可推定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就無從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且有不法取得之具體事證，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動長期照護及照顧弱勢等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及其孳息外，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雖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取得之財產，應否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及是否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其調查、處理，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定之。

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確保相關規範之一致性，爰參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關規範定之。

四、於非解嚴時期，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利用當時法制與政治環境所取得或保有之財產，除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由黨員實際繳納之黨費、接受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政治獻金、國家對於政黨競選經費所為之補助，以及孳息外，於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五、稱非解嚴時期，依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固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時期」；而不當黨產具有延續性，於非解嚴時期取得、但其後仍持續持有、處分或受讓之不當黨產，追根究底，其來源仍是該非解嚴時期取得之不當黨產，自應同受規範。是以，為兼顧「延續性」之特性，本條第一項僅規定所追討之不當黨產之取得時間之「起點」，而未限定其「迄點」，用能揭示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始處分、受讓之不當黨產仍在追討範圍之立法意旨；此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並無牴觸，特此釐清。

六、又，促改會依本條例所規劃之民主改革事項，其執行及落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容有制定法律，以為依據之必要，自不待言（本條例草案總說明二及第十條第一項參照）；而不當黨產如何處理，因所涉人物對象繁多，樣態複雜，鑑於法律保留原則，促改會就此規劃結果，特別有以法律統一決定，以為執行之必要，而不得單純委諸命令。是本條中另有第四項之提示規定。惟不當黨產之處理，究屬民主改革事

	項之一環；故該相關法律如何制定，及其內容為何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仍應由促改會依本條所定之原則為整體規劃，始能全面實現民主改革。併此敘明。
第八條 促改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其雖不具該黨黨籍身份，但曾出任該黨政務人員或黨務人員者，亦同；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及公務員不得兼任促改會委員。 促改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改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改會依第十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改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一、本條規定促改會之組成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委員總人數、專、兼任人數及委員之政黨、性別比例等問題。 三、部分學者或政治人物，雖未加入特定政黨，但曾為特定政黨出任政務人員或黨務人員，相對於該黨黨員，更可能喪失中立性，爰一併予以限制。 四、第二項規定委員之消極資格。 五、第三項規定各專任委員之職等。 六、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促改會乃任務型編制；任務達成，該委員會亦告解散。由於依同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促改會非屬常設機關，且得由行政院長依實際需要控制其機關存續期間，故為避免委員更迭頻繁，第四項爰規定委員任期等同委員會本身之任期。但倘若促改會不能於該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二年內完成任務，而另需依同條項規定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任務期間者，無論第一次延長，抑或第二次以後之延長，行政院長均得同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以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方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俾利延宕之任務迅速進行。 七、第五項規定行政院長得對促改會委員予以免職之情形，以排除不再適任之委員，利於促改會任務之有效推定。 八、至於委員於其任期內，因辭任、死亡、遭免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補齊，以免造成任務延宕，爰有第六項規定。
第九條 促改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	一、本條規定促改會設四任務小組及其組成方式。 二、民主改革之落實，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示，至少可歸納為四大項目。至於本條例在組織設計上之特色，即依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規定，設「促改會」一獨立機關，並於機關內分設四任務小組，既能分別

人；一年一聘。	研究，復能統合規劃，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且進而避免針對同屬民主改革之事項廣設機關，致生人事勞費，甚至政出多門之弊。 三、又，四任務小組及其所屬機關，即促改會本身，既扮演分工合作之角色，則各任務小組雖分別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之研究規劃，但其研究後所作成之各相關規劃結果，最終仍須由促改會全體委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方式決議，並以促改會統一對外負責。此觀諸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十條等規定亦可知，就此併予敘明。
第十條 促改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改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改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三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促改會之任務完成及報告提出時程，並以條文後段處理任務未能即時完成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促改會任務完成後之解散事宜，並藉此凸顯促改會任務型編制之特色，避免常設化之疑慮。又，由於促改會之主要功能在於「規劃」，而民主改革任務之實際「執行」，則仍賴國家一般之機關（構）為之，因此促改會依本條項規定解散後，其未竟之民主改革事宜自應由行政院長依通常之指揮監督體系，督導各相關機關（構）繼續執行；此參照第三項後段所規定之程序可知，併此敘明。 三、依第一項規定，促改會雖於任務最終完成後有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之必要，但此並非謂該會之任務僅能於該最後階段始一次完成。事實上，促改會於第一項之期間內（含原二年之期間及依但書所延長之期間）非不得分階段完成個別任務，並即時向行政院長提出相關規劃之方案，俾便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執行，以利民主改革及早實際推動與實現，爰有第三項規定之設。
第十一條 促改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改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相應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促改會為獨立機關，本條爰規定促改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第一項）及委員地位之中立性（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條規定促改會之決議方式；其中第一項屬一

促改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改會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改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般性決議，第二項乃專門針對向行政院長提出書面報告時之特別決議。
第十三條 促改會為完成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改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一、本條規定促改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 二、另，本條至第十六條，乃有關促改會之「職權（Befugnisse）」規定；促改會若無此等作用法上必要之手段，實難於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範圍內，達成第十條之任務目標。易言之，本條至第十六條亦為本條例之核心規定，而與前揭第三條及第十條分屬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不容偏廢。
第十四條 促改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條規定促改會保全資料及證物之方式及其相關程序。
第十五條 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但有妨	本條規定促改會進行行政調查時被調查者之配合義務（第一項）及其違反時之處罰（第二項）。

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將致本身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	為確保相關規範之一致性，爰參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關規範定之。
第十七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情事者，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處理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免疊床架屋，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之財產，其處理應回歸「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十八條 對於促改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一、本條規定針對促改會之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方式。 二、「有權利，即有救濟」；因此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針對促改會所為，倘有不服，自得提起救濟，固不待言。惟促改會依本條例設計，原為獨立機關，而人民針對獨立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如何救濟，是否亦應依現行訴願法規定之程序提起訴願等，在國內頗多爭議；故鑑於促改會之獨立行使職權（第十一條參照），是本條規定相關之行政救濟途徑，比照公平交易法，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鎮浯等再修正動議：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三條條文內容，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惟同為中華民國領土的金門馬祖，遲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方才宣布終止「戰地政務」，為保障金馬地區人民權益，面對金馬轉型正義，爰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一、將威權統治時期下修至民國八十一年（1991）年十一月七日，亦即金馬地區宣布終止戰地政務的日期，為保障金馬地區人民權益，面對金馬轉型正義，有必要將之納入適用本條例，爰修正第一款，以包括適用範圍至金門馬祖轉型正義。

提案人：楊鎮浯、林麗蟬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總統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還原歷史真相、撰寫調查報告、建議人事清查除垢處置，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平復司法不法、進行相關司法救濟。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不當黨產。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政府應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關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徵集與官方研究，另以法律定之。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第一項所徵集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及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除垢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抵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及其家屬之名譽與權利損害，並還原、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會依職權或依聲請，認定屬於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有關促轉會審查司法不法案件之管轄、機關配置與程序進行，由促轉會定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自日本政府移交後之國家財產遭受政黨、團體或個人不當侵占，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轉讓之處理，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遭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遭非政黨之組織或個人取得財產，實轉會應接受檢舉並予以調查。相關調查報告、被侵占財產清冊「與處置之建議」，應連同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書面報告向總統提出，並揭露於網站。 國家財產遭受個人或團體不當侵占之處理、揭弊者及主動返還之當事人之保護及獎勵，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所有財產，除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外，推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不當黨產之處理，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第八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主任委員於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於就任後退出。	第十二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為協助促轉會調查而提供相關檔案文件資料者，促轉會得免除其原依相關法令所負之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 二、符合促轉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促轉會決議同意。 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促轉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促轉會備查。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要件，由促轉會另定之。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二讀）

審查會條文

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實踐轉型正義條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

名稱　促進民主改革條例

主席：現在依協商共識，由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正面對一個偉大的時刻！何以偉大？因為我們願意面對過去，展望未來！但當前所見，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提案，乃至委員個人提案均有一項缺漏，那就是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的，到底是要整體面對，還是選擇性面對？我認為我們必須勇敢面對過去臺灣這塊土地與人民所遭受之不法或不公！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原住民，對此，本席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不能只處理民國 34 年以後的部分，而是必須處理過去 100 年，甚至更久之前的土地與人民所遭受的不公與不法。

民進黨有些委員說，是不是往更早，往三、四百年前來處理呢？請問處理的依據呢？是的，更早之前，也就是沒有任何文字紀錄那段確實難以處理，但日據時代沒有紀錄嗎？有的！而且是一字不漏地把從 1895 年到這塊土地上的一切都紀錄得非常清楚，不管是從宜蘭登陸或南部登陸都有。或許有人知道，有人不知道，原住民土地在清朝時是以台三線為界，這點在以前的地圖上有清楚記載，台三線以西屬清朝國土，台三線以東屬蕃界，即原住民土地。請問台三線還在不在？在，這就是非常清楚的紀錄！所以不能說沒證據，怎會沒證據？證據非常清楚。本席要求有兩個階段必須處理：一個是日據時期，一個是威權時期。我們都願意面對問題，但不能選擇性面對，除非無據可考，當然就得另做處理，只是日據時期的證據寫得清清楚楚，各位，是清清楚楚！難道可以不處理嗎？可是視而不見嗎？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的名稱叫做轉型正義，可是使用的方法完全不正義，思維邏輯也完全不正義！今天原住民的委員發言很多次，請問原住民的正義要不要？我真的想請問民進黨的委員，尤其是明年要參選縣市長的委員，對於原住民的正義，你們到底要不要？我曾經在這個任期的總質詢時詢問過行政院長，慰安婦到底是被強迫還是自願的？院長居然說有一些是自願的。我想請問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尤其是要參選縣市長的委員們，我

們的婦女真的不如韓國婦女嗎？韓國政府一直在為他們的慰安婦爭取正義，但民進黨的委員卻說這一次不要討論這個問題，好像這個問題不重要。原住民的正義你們不要，婦女的正義你們不要，請問你們心裡要的正義到底是什麼？

除了共產極權國家，全世界可能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查一件事情時是可以跳過司法的，我們知道民主正義很重要的一環就是司法、立法、行政彼此是監督、獨立的，但是促轉會卻食髓知味，食髓黨產會的知味，只要懷疑你、認定你，不需要經過檢察官的調查，不需要經過法院的裁定，就可以直接認定你就是，如果你不服從命令，還可以找警察、憲兵強制到你家去進行搜索、拘押，請問這是什麼正義手段呢？民進黨不要口口聲聲說要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你的思想不正義，你的手段不正義，何來正義之有？

在此我要告訴民進黨的朋友，這些事情有一天都會應用在你們身上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的法案名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但本席與十幾位委員認為這個名稱根本不對，所以有另外提案，本席等提案的法案名稱為促進民主改革條例。

所謂的轉型正義，東德與西德合併，東德是由共產國家併入民主國家，所以稱為轉型正義，還有南非由否定特定主義轉為平等主義。但臺灣的轉型正義，講真的，就時間的定義，講穿了這不是陰謀而是陽謀，就是要針對國民黨！如果想要名符其實，這不是轉型正義條例，而是國民黨清算鬥爭條例或清算鬥爭國民黨條例。執政黨有種就改為清算鬥爭國民黨條例，這樣才能名符相實、名符其實，不要遮遮掩掩，打著正義的牌子專門搞一些不正義的事。

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條例如果通過的話，以後就會變成冤冤相報條例，只要政黨輪替，我們絕對會說上一代不正義。我在這裡可以先預言，蔡英文總統什麼時候下台，國民黨上台之後，一定修正這個條例，把時間往後拖，不要限於民國 90 年之前，以後的也統統都納入。請問蔡英文總統當政時，難道不夠威權嗎？難道不夠不正義嗎？看人家水利會的土地多、錢多，就要把會長的職位收回來改為官派。財團法人的部分也準備要修法，經營不善就要強制收回。各位，黨產會也是這樣，還有鎮長也要官派，位子不夠嗎？立法院人多，一舉手就給你了。

我不知道促轉會成立的目的是要幹什麼，原本是要處理國民黨的黨產，但黨產會已經處理了，還剩下什麼？就是創造更多的官位，有人可以當政務官，有人可以當準司法官，有人可以當調查官，完全就是官位分派。

我的結語是私產變國產，促轉會讓私產變國產，例如他們想要沒收國民黨黨史，這是私產，但他們還是可以沒收。各位，人作孽不可活，奉勸蔡英文總統。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前幾天我去參加立法院過去的同事—耀伯的喪禮，所以我在今天討論轉型正義的時候，用台語來追思、紀念過去的老同事。剛才我聽到很多委員同仁的發言，腦中只有一個想法，當年耀伯土直、樸實、沒有心機、疼惜這塊土地，為了這塊土地認真打拚的耀伯，在我剛才所聽到的立法委員發言裡面有沒有出現？但很失禮的，我

聽了老半天，坦白講，面對歷史的正義轉型，我只有看到過去的執政者、過去追隨軍事威權統治的這群人，現在同樣使用各種不同的理由來反對這個法案。

對於原住民的問題，總統府已經成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委員會，總統也道歉了，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等一步一步的往前走，坦白講，民進黨推動的進度贏你們太多了！

今天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處理軍事戒嚴時期的問題，所以開宗明義在第二條規定的很清楚，臺灣種種問題，民主要繼續深化、社會要繼續進步，這些價值要在國會實現，有很多法案要一步一步來推動。因此我向此懇求大家，當你們半夜捫心自問時要怎麼面對這個歷史？要怎麼實現轉型正義？這才是今天重要的目標。

我要向大家報告，今天這個法律通過以後，也不過是個處理轉型正義的方案而已，還有很多事情需要打拚。舉例來說，最大的轉型正義、過去威權時代的圖像、象徵—中正紀念堂，就需要趕快處理，我希望 2018 年就能把銅像排除，最後，本席提一個最好的建議，現在南門市場要找臨時集中用地，其實就把南門市場遷移到中正紀念堂，用貧民的菜市場來改造、解構、除魅，這是真正解放台灣人心靈的最好措施。

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努力，今日我以台語發言來紀念耀伯，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姚委員。

所有黨團推薦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撤回協商時所提之修正動議，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名稱之表決順序，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順序，依序進行表決，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的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人沒有拿到表決卡？大家都拿到表決卡了，現在就進行處理。首先處理賴委員士葆等對本案名稱再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對本案名稱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對本案名稱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對本案名稱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對本案名稱所提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條。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回復受害者名譽、尊嚴，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損失與應有權利，減輕過去由國家對人民所造成之不當傷害，特制定本條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自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過去原住民族遭受不當之對待，回復被侵害之權利，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過去原住民族遭受不當之對待，回復被侵害之權利，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解嚴前政府組織運作公開透明，並受全民檢驗，以健全改革機制，確保政府組織之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條例。

非解嚴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民主改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條是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項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二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之。」，基本上，國民黨也好，本席也好，是贊同本法之立法目的，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面對它、處理它，假設我們用客觀的態度來檢視所有立法條文，我們發現條文裡面存在很多問題，也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比如說促轉會它違法、違憲擴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另外，促轉會可任意向其他行政機關調用行政人員，違反行政機關人事分立及人事穩定。再者，草案裡面存在太多政治用語，針對性太強、過多不明確的相關概念，違反了法律明確原則。

此外，跟各位同仁報告，目前民進黨已經是執政黨，已經充分掌握了政府機器，真正要推動轉型正義，實在無需疊床架屋、浪費國家資源，另行成立有違法之虞的促轉會來進行相關的事項，所以我在此呼籲民進黨，假設今天下午你們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促轉會的條例，假設表面上是為了進行相關的轉型正義，實際上卻是為了實施清算鬥爭，則未來將會創造更多的轉型不正義，將會導致社會更多分裂，實在非國家之福，所以再次跟大家報告，國民黨也好，本席也好，都認為國家要轉型，相關的處理事項我們都贊成，但是不需要另行成立促轉會來做這些事情，因為民進黨已經掌有國家的行政機器，依現行的法制就可以進行。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次舉出這個標題，如果我們不談原住民的相關事項，那就不是在討論轉型正義了。方才提到原住民最大的痛，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原來都是台灣原住民的土地，但是台三線來了以後，就分界成一半是漢族的、一半是原住民的，但是在日本時代，日本進入台灣以後，發了一個 26 號令，直接說台三線以東要提出你的土地所有權，那時候原住民怎麼可能有土地所有權呢？如果沒有土地所有權或任何字據就全部收歸國有、官有，致使所有台灣原住民的土地，就在那個時候依日人所提的 26 號令而被收歸國手！等到中華民國到台灣時，依樣畫葫蘆，政府承受所有日產，包括原住民的土地也全變為國有！當我們在今日高喊轉型正義時，有人說過去的不要處理了，只要處理威權時代的部分就好，試問可以這樣分割嗎？不可能分割！土地就是這麼一塊，完整的一塊，而且歷史的脈絡記錄得非常清楚，不可能分割！所以我提議民進黨的朋友，如果你們是真心要處理轉型正義，請先處理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剛剛吳兄也提議要一步一步來，我也同意。但我們看到民進黨的提案卻只處理後段，不處理前段，這是什麼樣的轉型正義啊！我個人非常讚賞蔣萬安委員，他願意面對過去、展望未來，這是一個很有未來性的想法，這是民進黨所欠缺的，你們只有選擇性地作法，轉型正義的目的就只為了消滅國民黨！這就叫做轉型正義嗎？本席在此再次呼籲民進黨的朋友知所警惕、知錯能改還來得及去改，我們要優先處理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後，才能進入所謂的威權階段。

剛才高潞・以用委員也特別提及，花蓮現在有很多號稱台糖的土地，事實上，就是原住民在

日據時期被日人所強迫徵收、占有的土地！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土地被劃為國有就是在 1947 年，這一年就是你們口口聲聲說的威權統治時期，當時的台灣省政府公報明明白白地寫著，1947 年根據行政院的指令制訂了「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明文規定台灣總督府之前所占有的土地概不發還，也就是說，1947 年的這項法律明文規定，經台灣總督府占有的土地全部概不發還給原住民族！這裡有個很清楚的法律就是 1947 年的這項法律；到了 1969 年制訂了「國有財產法」，更是將原住民這些所謂的不是私有的財產全部登記為國有，因此台灣的原住民族因為這些法律無法依土地法進行總登記，將土地作為自己的私有財產，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這個國家透過法律的制訂，非常清楚地、白紙黑字地將原住民族的土地全劃為國有土地，原住民族完全沒有辦法依土地法申請總登記，申請自己土地的所有權！這個不是土地爭議應該處理的事情嗎？這個不是轉型正義應該處理的事情嗎？為何要排除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這是非常明確的事，絕非猜測，其他的事是猜測的，這件事非常清楚地就是透過法律的手段去執行！現在我們這個國家如果今天三讀通過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話，就是仍透過法律的手段，繼續占有原住民的土地，這就是不當的國產，應該返反還給原住民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法律的用語及內容必須明確，不可以含糊籠統，以確保人民對國家行為的可預測性，才符合法律明確的要求，這是立法者在立法時必須注意到的立法重點。然而促轉條例的草案內容當中，卻充滿了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一旦三讀通過，人民將如何遵守？恐怕只會成為主管機關一人獨大、一黨獨大、獨自解釋、恣意妄為的惡法！具體來說，本條所謂的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中，何謂威權統治？日據時代算不算？清朝時期算不算？甚至有人說，去年 520 民進黨執政至今算不算是威權統治時期？所以，若將威權統治時期的概念只侷限在國民黨政府的時代，只針對單一政黨，對其他歷史事件視而不見，其心著實可議！因此，國民黨持續主張除威權時代外，日據時期也應該納入，針對台灣這塊土地上發生的歷史不應該選擇性地失憶，讓法律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再者，本條例所謂開放政治檔案部分，其實是本條例要達到促轉的四大任務之一，然而這一定會涉及國家檔案的應用及管理，未來在法律的適用上，也必然跟檔案法有所衝突，屆時是否將以轉型正義凌駕一切，摒棄既有的法律於不顧？如此摒棄及無視國家法律體制的執政黨，不正是威權的象徵嗎？所以將來促轉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間發生衝突時，執政黨或政府是不是又會以所謂促轉的大帽子，遂行其所有的公權力，進一步製造更多的社會對立、仇恨，乃至於更多的不正義？因此國民黨自始自終持續提出所謂的威權時期也應將日據殖民時期一併納入的主張，將當初日本政府在台灣所作所為公開於世。民進黨不是日本的附屬，不應該為日本政府在台灣所犯下的罪行遮遮掩掩。促轉條例應該進一步充分地討論，不應該草草率率地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去年有一部非常賣座的韓國片，片名叫做「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在 10 年前還有另外一部賣座的電影，片名是「華麗的假期」，我看完這些影片後，內心既感動又感觸，感動的是韓國人用那樣真誠及反省的態度去面對過去光州抗暴的歷史，感觸的是到今天為止，台灣還有人說，過去台灣沒有所謂的威權時代，這是一個錯置、錯亂的認知，韓國在 1980 年發生光州事件之後，不到十年，韓國就成立光州 518 民主運動相關者的賠償法，不到 15 年時間，通過破壞憲政秩序公訴時效的特別法，對所謂威權時代的集體犯罪，沒有追溯的終止。但是台灣解嚴 30 年過去了，現在才要真正面對過去威權歷史，這是一個轉型正義，更是一個遲來的正義，今天最重要的是透過轉型正義條例的通過，我們要彰顯我們是個民主、文明、有尊嚴的國家，對受害者視而不見是最簡單的事，但反過來講，能夠把受害者的尊嚴和正義放在前面，這表示社會上每一個人在未來不會受到相同的不幸待遇，也讓我們在未來不用再受到威權的壓迫，國民黨的朋友們不斷提到不應該只剩 1945 年之後的威權時期，試著要把日據時代，甚至更早的原住民相關受害也列入轉型正義，如果國民黨誠心要處理問題，我們認為是對的做法，但若國民黨只是為了要阻擋、拖延審查或要模糊焦點，乃致於淡化責任、逃避責任，我們認為是不智的做法，今天的轉型正義是優先處理威權時代的轉型正義，如果國民黨或其他不同的政黨認為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或更早的日本殖民時代相關的歷史正義問題，我們也歡迎在未來有更多的修法動作，所以這只是一個開始，不是一個結束，這是台灣走向一個正常民主國家、尊重人權國家的開始，所以轉型正義條例的通過，我相信是符合台灣現階段的需要，也是邁向正常國家的重要一步，我們不希望國民黨再繼續用原住民，繼續用過去的日據時代相關議題，作為阻擋轉型正義的遮羞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轉型正義條例，我特別有感，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一個文明的國家或一個有反省的政黨，針對過去威權時期的不法統治或不法結果，我們到底要不要處理？光州事件以後，我們看到韓國人反省，德國的納粹到現在還在對加害者追究。今天本條例的審查，我們對於真相的發掘以及歷史的調查，難道不是每一個政黨或每一個現代化的國民，大家應該共同關注的嗎？剛剛我聽了很多國民黨的好朋友講了很多的意見，但是所有的意見，可以看得出來幾乎都是對本條例的杯葛，所以我們期待國民黨的朋友好好地想一想，難道過去的政治檔案，我們不應該開放嗎？對過去司法不公的受害者，難道我們不應該為他們平復嗎？我們希望且全民也期待還原整個歷史的真相，促進整個社會的和諧，其實很多加害者或受害者已經不在當今社會了，今天為什麼我們要制定本條例？我相信正義總是會到，雖然它常常遲到，我們期待過去在威權統治時期曾經參與的，其實被指射最具體的一個政黨應該要反省，我們期待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針對本條例的制定，其實國民黨比任何一個政黨更需要反省，更有責任支持本條例的制定，所以我們期待這個條例的制定，可以不分黨派，大家共同反省過去的歷史，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政黨在本條例制定過程中，用任何的理由杯葛。畢竟，太多人過去受到的迫害到現在找無主，中國國民黨過去有能力處理、有條件處理，但是完全沒有處理，所以今天我們期待各政黨一起支持本條例的制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歷史可以原諒，但是歷史不可忘記，再過 5 天就是世界人權日，解嚴 30 週年，228 事件 70 週年的今天，我們開始要面對，所謂的轉型正義在談什麼？轉型正義在談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民國 30 年到 80 年這段時間的轉型正義，這段時間被加害者所迫害的，造成多少家庭已經家破人亡、分裂、妻離子散。但所有轉型正義中有一塊是大家都不敢碰及的，有這麼多受害者，但是加害者從來沒有還原真相，沒有做法律及道德上的追究，這是今天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大家瞭解加害者是誰，一定要明確化，歷史是可以原諒的，我們不是要鞭屍，在談轉型正義的時候，請大家不要再轉移焦點，原住民轉型正義中當然包括原住民，也包括本省人及外省人，雷震案也罷，每個案子都是一樣的，孫立人將軍也是一樣，我們要把歷史真相還原，不要再模糊焦點，原住民轉型正義是不同國家的。國民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所談的原住民轉型正義，都是在 1895 年以前，乃致於到明鄭時期 400 年的轉型正義，全世界轉型正義沒有在處理不一樣的國家，所以今天我告訴原住民朋友，我們不反對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但這屬於不同的法律、不同的規範。過去在談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自治法及土海法，都是往這個方向在處理，今天在這裡希望大家不要把慰安婦都納進來，把原住民在 1895 年以前的事情，包括清朝荷蘭時期都拿進來講，這是不對的。我剛剛聽到江啟臣的講法非常錯愕，大家都認為江啟臣是國民黨開明派，他竟然還在扯這個部分，連法律條文都沒有看清楚，所謂轉型正義談的是威權時期，包括所有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是另外處理，所以今天大家好好面對整個國家最後一哩路。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來唸一段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道歉文的內容，「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不斷出現了另外一群人，歷史的發展是，後來不斷出現的另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這段話是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道歉時所講的話，如果依照這段話的精神，什麼叫做原住民？就是原來居住的人民。如果依照這段話的詮釋，在座除了原住民以外，我們都是屬於外來政權，我們都是外來的一群人、一群人、一群人。今天我們在討論轉型正義，其整個精神價值就是還原歷史真相，或許大家會講到，已經成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想請問各位同仁，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跟我們今天要在這裡立法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會的位階會一致嗎？它的法律效果會一致嗎？它會讓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檢討出來的內容，還給原住民該有的基本尊嚴跟公道嗎？絕對不可能。

因此，從立法的基本精神來討論的話，我們必須就事論事，今天不是單純成立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能對原住民有交代；這交代不過去，法的位階、比例完全不一致，我們愧對原住民。我們立這個法不要有針對性，要有一致性、公平性，這才是立法精神，所以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仁，我們要真正靜下心來看待這個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及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馬文君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正亮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現在進行第二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以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不當黨產。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

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保存、規畫並全面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處理國家、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賠償、返還、權利回復。

五、處理慰安婦賠償及向日本政府求償。

六、處理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

七、處理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並向日本政府求償。

八、金門縣、連江縣戰地政務期間及澎湖縣於準戰地政務期間，國家侵害人民權益之補償事宜。

九、因土地徵收未完成救濟補償之案件。

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之「古寧頭戰役」與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之「一江山戰役」與四十七年八月廿三日之「八二三戰役」之重要性予以重新檢視與肯定。

十一、日據時期反抗日本高壓殖民統治之受害者與原住民等之救濟補償事宜。

十二、威權統治時期參加反共事業犧牲之敵後情報工作人員與游擊隊人員等之救濟補償事宜。

十三、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方式與程序，准用《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相關規定。發還之要件與程序，由促轉會定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　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對原住民族所受之權利侵害。

二、統治政權對人權之侵害。

三、開放政治檔案。

四、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所定之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一、處理不當國產，歸還原住民族土地。

二、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總統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還原歷史真相、撰寫調查報告、建議人事清查除垢處置，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平復司法不法、進行相關司法救濟。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對原住民族所受之權利侵害。

二、統治政權對人權之侵害。

三、開放政治檔案。

四、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民主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改會）。

促改會隸屬於行政院，為獨立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消除政治權威，保存史蹟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監督政黨財政。

五、其他民主改革事項。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第三次的發言中，再次回顧早上的兩次發言，以及眾多委員的發言。我們可以從這些發言內容非常清晰的看到，轉型正義如果沒有談到原住民的部分，那就是偏頗的轉型正義、騙人的轉型正義。我們希望大家在後續的討論能夠多多關注。從上午很多委員的談論，我們已經看到，原住民的土地議題是跨世代的，不單單是在日據時期，中華民國政府到臺灣以後，也繼續把原住民的土地充公為國有。現在這個土地到底在哪裡呢？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管理當中。當我們在談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應該故意漠視事實，應該找出真相。早上柯總召特別提到，我們談轉型正義就是要找出歷史的真相，我非常同意這句話，我們就是要找出真相。如果我們能夠處理原住民從日據時期一直到中華民國的問題—原住民土地變成不當國產，才是真正的面對了歷史，檢討了歷史，這樣的轉型正義才是大家需要的。

針對第二條，本席的提案後來由國民黨提出了修正動議，臚列非常多事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一一的跟大家說明，請參考。

除了原住民的土地以外，慰安婦其實是另外一個我們非常關注的議題，我相信每個人都感同身受，如果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在你身上，你會如何去面對？所以我們要用同理心來看這件事情，除了原住民之外，包括慰安婦、陸一特、金馬地區等，都是在歷史過程中發生的，我們不應該選擇性的只做自己想要做的部分。

我也要謝謝民進黨的朋友，願意在本文之後還有其他可以討論的事項，可以在附帶決議的時候一起討論。最後再次謝謝大家聆聽我們從早上一直在談的原住民轉型正義。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這邊討論了非常久有關轉型正義的議題，儘管朝野政黨對於轉型正義還有非常多的部分沒有形成共識，但是本席在這裡必須要很嚴正的講，一個最基本的轉型正義，竟連金門、馬祖、澎湖在特定的時空背景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所承受的苦難、所受到的不公不義，都完完全全沒有被看見。

本席今年 45 歲，在本席小的時候就曾聽過砲聲、躲過防空洞，當時我們的長輩們有多少人莫名的失蹤！當時我們的長輩們流傳著一句話：「能活下來的都是沒有被打死的。」當時的金門、馬祖是何等的風聲鶴唳。但是我們看看這一個促轉條例的截止時間點是以台灣解除戒嚴的時間點，也就是 91 年 4 月，竟然完全漠視金門、馬祖是在 91 年 7 月才解除戒嚴，足足比台灣晚了 1 年 7 個月，難道金門、馬祖在這一段歲月中所承受的都沒有被看見嗎？都不被承認嗎？

我們在審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的時候，本席也提出了修正案，並獲得在審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的朝野委員的同意，將這個截止日期延到 91 年 11 月 7 日，也就是金馬解除戒嚴的時間，

我相信這應該是相對單純而有共識的。等一下審查第三條時，本席也提出了一個再修正動議，至少要將這個截止日期延長到 91 年 11 月 7 日金門、馬祖解除戒嚴的那一天，這樣一個時代的結束才是完整的，對金馬人民曾經的付出也才是正面承認的，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條提到幾個重點：一、這次促轉涵蓋的時間是從民國 34 年到 80 年，我的版本是戒嚴期間民國 34 年到 76 年，少了 4 年，認真講起來的話更理想，應該往前多加 20 年，這樣就可以把日據時代、原住民、慰安婦都加進來了。我們要請教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在怕什麼？怕日本？碰到日本，就懼日！恐日！媚日！不敢跟日本講一句話！其實我們都瞭解，日本在面對慰安婦問題時，韓國怎麼對待他？美國怎麼對待他？2014 年美國國會就通過，譴責日本的慰安婦行為。各位，台灣身受其害，可是到現在為止，政府惦惦惦！碰到日本就像龜孫子一樣！什麼話都不敢說！我們要護衛什麼？原住民的權利在哪裡？慰安婦的權利在哪裡？所以促轉涵蓋的期間應該往前追 20 年，往後也要延伸，我認為不要訂定時限。各位想一想，我們有多少冤獄啊？其實民國 48 年就有冤獄賠償法，早上很多同仁提到這個法是為了那些因司法不公受害的民眾，各位不要忘了，我們還有冤獄賠償法，也不要忘了，也有檔案法在這裡了，所以政治檔案行政院正在規劃當中，促轉會幾乎沒有功能，剩下最重要的就是，它底下弄一個黨產會，我才想到以後促轉會的主委說不定也會找一位民進黨的不分區立委來擔任，功勞怎麼訂呢？想想顧立雄，我就想到秦王時代殘暴的秦兵，他們怎麼建功？就是砍下敵人的頭顱掛在腰上，晉功一級，於是他們就比賽，看誰砍的人頭多。我們現在看到顧立雄上來之後，人頭拼命砍，建功！升金管會主委。下一次促轉會主委，我在想也是民進黨不分區委員出任，說不定要跟顧立雄比一比，誰的人頭砍得多，那我就要告訴新任主委，已經沒有機會了，因為剩下的都是看不見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法制來實現正義是所有法治國家最低的標準，唯有透過教育與文化的深化來落實轉型正義，才是文明國家的最高典範。現在討論的第二條甚至到第七條是整個促轉的核心，明定促轉委員會獨立運行的方式、四大功能、定位，以及針對不當黨產的規劃方向、原則，追討所得亦應當成立特種基金，並且指定用途，讓全民受惠。

綜觀轉型正義的作法，在國際相對有一致而且相當完整的運行脈絡與經驗。南非通過了促進民族團結與和解法案，成立真相暨和解委員會；德國也在聯邦補償法的授權之下，設立了轉型正義基金會；波蘭頒布了非常知名的除垢法，設置國家記憶研究院；而西班牙也為了恢復佛朗哥時期統治下的一個轉型正義，設置歷史記憶法來落實復原歷史記憶協會所推動的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的促轉條例，其實已經充分的借鏡、仿效、融入了國際二、三十年來成功運行的經驗，也在委員會以及協商過程當中，嚴謹周延地討論。在野黨朋友所說的，擔心這個法案會成為轉型不正義，在這個周延的討論法案過程當中，你們真的是過於憂慮了，如果國民黨委員充分的理解整個促轉條例的內涵與精神，你們早上所論述的以暴制暴、甚至會

重建新威權的這些質疑，根本都不可能發生。

而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指出，為了使轉型正義能夠全民受惠，條文當中的指定用途，除了長期照顧以及落實社會福利措施之外，也加入了本席所提的深化人權教育以及推動與轉型正義相關的文化事務之上，這也就是我主張的，將珍貴的不義黨產所追討所得用於落實人權文化深化的工作，國際已經行之有年，而台灣正要及時趕上。懇請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協商以及委員會中心主義討論下的一個完整促轉版本，再次懇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看到第一條條文的表決結果，從過去到今天，原住民族權利的被侵害，其實還在持續地上演當中。原住民族的被殖民史，今天在場的每一位委員都是見證人，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口中吶喊著轉型正義，但是你們的行為卻掩蓋不了殖民者的立場，本席很驚訝，臺灣的國會竟然充斥著這麼樣荒謬怪誕的行徑。民進黨的朋友說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方面，小英總統已經在總統府成立的原轉會，然而原轉會是什麼樣的任務編組呢？沒有人力、沒有權力、沒有行政權、沒有預算！這一點跟現在你們民進黨推出所謂表決的促轉會條例，有預算、有人力、有權力，真的是天差地別！民進黨朋友，你們不要忘記，當初我們的前輩曾經手牽著手跟你們走上街頭，一起衝破威權體制，而你們現在已經二次的政黨輪替，阿扁執政 8 年，我們看到原住民的權利也沒有回來。現在小英政府跟原住民族道歉，可是促轉條例卻又把原住民一腳踢開！我覺得民進黨的朋友讓我們無法理解也無法接受的是，你們除了一腳踢開我們之外，還消遣我們，開宗明義地把你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大大方方、公公然然的放在法律條文裡面，然後讓它有行政權、作為行政院的獨立機關，而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呢？很抱歉，因為你們原住民非常的好騙，所以為了讓大家認為我們民進黨小英政府是最尊重、最在乎原住民的，所以我們把你們高高在上地擺在總統府裡面的促轉會，此何其可笑？何其可恥？不要以為原住民的朋友現在還停留到看不懂文字的狀況，不要以為我們立法院的原住民立法委員看不清楚你們現在的行徑，也更不要以為我們在基層、沒有念過書的長輩看不懂你們要做什麼事情。所以我要告訴民進黨的朋友，不要得到了政權就把原住民族踢開。如果你們執意要這麼做，請別再告訴我們說小英總統對我們的道歉是真心誠意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1990 年初期，台灣的民主經過所有台灣人民共同的努力，已經逐漸完成轉型了 21 年，但是正義到今天始終還未獲得實現，這也正是為什麼有這麼多過去在威權統治時期勇敢選擇不服從者的家屬。所有關心轉型正義實踐的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在這過去 20 年大聲疾呼，台灣不能成為一個民主已經轉型，正義卻未實現的國家。

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轉型正義的實現，我想最重要的出發點是，這個正義的追求及正義的實現並不是一個戰勝者的征服行動，它是這個國家及其全體人民面對過去國家不法行為歷史的克服。正如同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提交給聯合國安理會的報告當中清楚地說的，一個國家在處理

轉型正義的時候，事實上它所在處理的就是過去大規模濫權的遺緒，它必須要建立一個完整的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確立責任、追求真相、平復不法、服膺正義以及在這個過程以後最後所達成的和解。

2016 年 5 月 20 日，當蔡英文總統就任的時候，蔡總統在就職的演說當中做出了非常莊嚴的宣誓，他說他要在總統府下面設立一個真相和解委員會，要在 3 年之內提出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也正因如此，我們認為藉由轉型正義所有完整的工程應由總統親自來加以領導，因此，時代力量在第二條的再修正動議當中提出，將實現正義、促進轉型正義這樣的工作在總統府下設立一個委員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促轉條例第二條，時代力量主張促轉會應該隸屬於總統府，因為總統府應該代表國家對於過去政府所造成的大規模違反憲法、侵犯基本權利的事實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作法，並且背負歷史的責任，以總統的高度及職權指揮全體國家投入轉型正義的實踐，才是我們認為在這個條文中非常重要的意義。其實無論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或是其他委員、黨團的提案，都實質提到司法不法的案件應予以重新調查，時代力量更提出應重新審判的要求，因此時代力量認為，這項重要的任務攸關行政權與司法權的平衡，將促轉會設置於總統府，由總統府指揮才合乎憲法的安排。

其次，在規劃推動的事項上，時代力量黨團贊同出委員會版本的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但是我們認為在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除了撰寫調查報告以外，也要明確建議人事清查除垢處置。過去在司法機構、教育單位、軍事單位、情治機構、國營企業、國有媒體等公職單位，於獨裁體制中屬於特別容易侵害人權的機構，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也最有可能在政府體制中主導或聽從長官命令侵害人權，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希望朝野各黨能夠支持，不要再重蹈過去轉型正義做一半、改革一半的覆轍。我們在條文中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主要是因為第六條修正動議搭配國安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作出一貫的調整，將司法救濟的程序納入比較完整的內容當中。

轉型正義不是太遲太晚的問題，而是時間流逝，許多政治檔案都會面臨銷毀及失去的風險，所以才會把政治檔案放在條文當中。就促轉條例而言，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就是要把促轉會放置在總統府，而原住民的原轉會同樣也是放在總統府，但卻沒有法制化，所以當小英總統說原轉會是讓台灣找到克服歷史傷痛、促進和解的道路，但如果沒有法制化的話，它就沒有辦法調查真相，因為它沒有調查權，那就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它應有的作用，所以不管是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原住民身分法或是土海法等關於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相關法案，原轉會因為沒有法制化的關係，所以它沒有辦法發揮作用。在此本席要呼籲各黨同仁，在未來促轉條例通過之後，請針對原住民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相關法案積極審理完畢，藉以達到台灣實質和解、和平共處的未來。在此也要懇求各位，當促轉條例通過的時候，請積極的繼續審理原住民促轉條例及歷史正義條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

現在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7 分鐘）

主席：請問有沒有委員沒拿到表決卡？既然沒有，現在就進行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廖國棟

三、棄權者：13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蔣萬安	馬文君	陳　瑩	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日據殖民時期，指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止之時期。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

三、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四、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五、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六、不當取得財產，指政府、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等方式取得之財產。

七、慰安婦，指二戰期間，遭誘騙、徵召、強迫為大日本帝國陸軍提供性服務的女性。

八、陸軍第一特種兵，指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至七十六年期間，因抽中陸軍第一特種兵籤，而多當一年兵（共三年）的義務役退伍兵。

九、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指日據殖民期間，日本政府在台灣發行多種國庫債券。

十、戰地政務與準戰地政務，戰地政務指金門縣、連江縣依據國防部頒發的「金馬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金馬地區實驗戰地政務施政綱要」、「戰地政務工作大隊工作綱要」實行之戰地統治。準戰地政務：指戒嚴時期，為配合政策需要，澎湖地區實屬軍事管制之政務管制措施。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指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族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待問題，且確認有事實證據者。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指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族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待問題，且確認有事實證據者。

二、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的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民族應對等。

二、土地資源回復。

三、尊嚴及文化的回復。

第一項土地資源回復應以原土地或土地置換為主，財政補償為輔，以等價值補償為基本原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

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

四、附隨組織，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者。

五、黨營機構，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六、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五、稱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私人或民間團體所保管自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有關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或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涉及鎮壓、調查、偵查、追訴、通緝、執行或與其相關之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文件，經檔案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指定應移歸國家檔案者。但涉及政黨黨史者，不屬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政府組織，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或其他組織法組成，運用治權，來管理國家、人民和領土，以達到延續國祚和讓國家發展的目的，而依法設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二、非解嚴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時期。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委員楊鎮浯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用語如下：

一、稱威權統治時間，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之時期。

二、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並接受政黨補助之政黨。

三、稱附隨組織，指現在或曾經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營利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四、稱受託管理人，指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主席：李委員彥秀對方才之表決，聲明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語，略）我要唸一份清單，案號 371：被逮捕時的戶籍地：新竹縣五峰鄉泰雅族，罪名：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叛亂組織，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案號 511：新竹尖石鄉泰雅族，蓬萊民族解放鬥爭青年同盟叛亂組織案，被判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案號 740：桃園復興鄉參加叛亂組織山防隊，被判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案號 1551：桃園復興鄉泰雅族，組織共匪高砂族自治委員會叛亂案，死刑。案號 1591：台北烏來鄉泰雅族，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被判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案號 2371：宜蘭大同鄉，蓬萊民族解放鬥爭青年同盟叛亂組織案，被判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案號 2420：苗栗泰安鄉，在辦公室書寫共產黨萬歲，交付感化教育。案號 5025：南投信義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大甲支部叛亂案，涉叛亂案羈押看守所，病逝於看守所。案號 9517：嘉義吳鳳鄉鄒族，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阿里山武裝支部叛亂案，被判處死刑。這是一份原住民族的先輩為了追求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治，在白色恐怖時期，被當時的威權政府羅織罪名、清算、關押、判刑、處決的清單，我唸都唸不完，他們都是原住民，有的人已經死了，有的倖存者還活著，是我們的寶貝，我們希望通過促轉條例、開放政治檔案、開放這些追求原住民族自治原民先輩的政治檔案，清除威權的象徵，刨除他們被關押、宰殺的遺址、地點，我們要轉型正義，誰說轉型正義沒有原住民，難道這些人白白去死、活該？我們要轉型正義，不要用片段的資訊扭曲真相，每一條條文都反對，都說與原住民無關，我們要轉型正義。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些的確是我們原住民的痛苦，但是我要講，民進黨的轉型正義只有 1945 年到 1986 年的轉型正義，之前的呢？難道轉型正義還有切割式的嗎？1895 年日軍攻台，發動了 138 次的剿番戰役，強制集團進移住，奪走了原住民族的土地。1945 年台灣光復了，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日產納為公產，包括林務局、國產局、台糖公司、農林公司這七十多年來的土地不但沒有歸還，輪流執政的兩個政黨都在賣這些公產土地，亦即原住

民口中的「贓物」。

1986 年中華民國解除戒嚴體制，2017 年到今天還沒有歸還原住民族的土地給我們。民進黨政權揮刀斬斷了原住民族還我土地的期待，所以剛剛 Kolas 委員講得很好，我同意，之前的前輩有這麼多的血淚史，民進黨不斷地污衊說，把原住民加進來就是要追查 400 年以上的歷史。對於這部分，親民黨黨團要說清楚，原住民族遭受到外來統治政權不斷地壓迫，這是歷史也是事實。親民黨提出的版本是，當「統治者為各種目的，犧牲原住民族權益，進行徵地、驅趕、同化、鎮壓，及其他不當對待問題，且確認有事實證據者」，這樣有什麼不對？我期待稍後表決時，民進黨的朋友，尤其是 Kolas 委員能夠支持親民黨的版本，把所有的不正義全都放在第三條，把所有應該還給原住民的正義放在第三條表決。

以上是我要告訴我的族人同胞，轉型正義很好，但絕對不是切割式的，也絕對不是針對性的，我們要講轉型正義就要一併來談。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我們有太多辛酸，也有太多痛苦，我們有太多需要轉型正義的部分，希望民進黨的朋友依然與我們手牽著手，找回原住民應有尊嚴與正義，不要再度把我們踢開。有一首歌其實也是唱給你們聽的「你可以戲弄我，也可以呀不理我，就算你不再愛我，見面也該說哈囉。」以前我以為這首歌是男女之間的情歌，原來它講述的就是原住民的辛酸。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條是法律用詞，依照委員會通過的版本「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席建議將此期間修正為「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修正理由主要是將威權統治時期向前推進 15 年，也就是起自霧社事件發生的民國 19 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是日據時期原住民最重大的反抗事件，因此有必要適用本條例加以證明，並予適度賠償。且慰安婦事件發生在 1931 年，爰修正第一款，以包括適用範圍至原住民重大事件及慰安婦之轉型正義。

另外，有關政治檔案的部分，目前沒有任何定義，未來執行上將產生重大爭議，所以我們希望增訂其定義為「由政府機關、私人或民間團體所保管自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有關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或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涉及鎮壓、調查、偵查、追訴、通緝、執行或與其相關之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文件，經檔案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指定應移歸國家檔案者。但涉及政黨黨史者，不屬之。」修正的理由係因政治檔案涉及刑責，故應有明確定義，以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就是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呼籲民進黨、親民黨與時代力量都能支持我們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條涉及名詞的解釋，相信學法律的都知道這一條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尚有兩個部分還須明定。第一個是大家爭議比較大的威權統治時期，行政院原本的版本比較僵化，是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們看了很多版本，包括楊鎮浯委員等幾位委員的再修正動議，都將時點往後移到「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六日」，此即所謂金馬戰地政務終止的時間。大家知道金馬地區受限於戰地政務，很多法規均與台灣本島所適用的不一樣，致使人民權益受到諸多限制，相信大家對於把時點的終點往後移到「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不會有太多異議。

至於起點的部分，既然這次要處理的是促進轉型正義而不是促進國民黨執政威權時代的轉型正義，所以我覺得現在大家要共同面對的歷史是一樣的，也是不能切割的，只要現在大家都還有集體的記憶、印象及傷痛存在，我們都應該使其平復。因此我們具體建議把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提前到「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這一天就是剛剛曾銘宗委員講到的霧社事件的起點。日本大規模屠殺原住民，日據時代也對原住民的土地正義做得非常過份，大家別忘了，如果國民黨當時的政權是威權統治的話，日據時代就不可能不是威權，也不會比國民黨更民主，台灣人受到的傷害還是非常大。日本統治台灣發動了 138 次的戰役，強制集體遷村移住，與現在談到的居住正義有關，同時還奪走了原住民族的土地。二戰期間還強徵台籍人士充當軍伕及慰安婦等，難道這些我們已經忘記了嗎？沒有忘記的話，就把這部分放進來，一起好好的還原歷史，該賠償給人家的就予以補償，該向人家道歉的以及回復名譽的，是不是也要有所作為呢？如此才是一個完整的政府。

對此，我們希望第三條第一項的威權統治時期要向後和向前各延一段適當的時間，以涵蓋大家現在最在意的幾項轉型正義的議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所提促轉條例第三條的確要將時間往前回溯，不只是民進黨所提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我們要回溯到民國 19 年（1930 年）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起。請問民進黨的朋友，現在我們要探討中華民國這 100 多年來在台灣這片土地所發生過歷史事件的轉型正義，這樣的回溯有很遙遠嗎？這樣不應該嗎？特別是剛剛我們委員提到霧社事件已經被拍成電影，對於霧社事件當時原住民朋友因抗日而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與生命損失，大家的印象應該非常深刻！如今我們追求並還給他們應該有的轉型正義，有何不可？請民進黨的朋友說說，為何不可以探討？為何期間不可以再往前拉長？

接下來，探討慰安婦的轉型正義，事情大致發生在 1931 年，看看這些被強徵、被逼迫從事慰安婦工作的婦女，他們的人權在哪裡？既然今天我們口口聲聲說要轉型正義，這些慰安婦的人權、正義難道一點都不重要嗎？請大家看看，目前國家為這些慰安婦做過何事？政府於 1996 年 2 月 6 日曾經發表聲明，要求日本政府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建議，對慰安婦作出一次性給付的個人賠償。同年 12 月 11 日，正式遞交 150 位立法委員致日本首相及日本參議院、眾議院之連署函，請日本政府盡速制定特別法，以解決台籍慰安婦問題。而民間婦女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更在 1999 年陪同 9 名慰安婦前往日本，對日本政府提出訴訟，但是都未獲解決。既然我們看見過去政府為慰安婦做的事都未能還給他們應有的人權與公平正義，這次修法難道不應納入這個議題，讓我們共同用朝野的力量，透過修法，讓他們回復應有的公平正義？我要再次強調，今年 11 月 23 日南韓已經通過日軍慰安婦受害者生活穩定資源的修正案，也將 8 月 14 日訂為慰安婦紀念日。既然今天我們花費這麼多時間在此討論促轉條例，為何慰安婦的公平正義、人權不

可以被回復、不可以被討論、不可以納入我們的促轉條例？請民進黨朋友告訴我們，這到底為何？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來自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首先，要非常感謝曾銘宗委員、王育敏委員和親民黨的委員，方才他們都談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也都談到霧社事件。

霧社事件發生於 1930 年 10 月 27 日，當時由於日本殖民政府的專制、壓迫，致使我們族人流離失所、死傷將近 1,000 人，這個事件是日本殖民政府時期發生過最重大的歷史事件，但是今天民進黨所提促轉條例的期間是自 1945 年起，沒有含括 1930 年 10 月 27 日的霧社事件，所以本席誠懇呼籲朝野各黨團，拜託今天我們審查的促轉條例能納入日本殖民政府時期 1930 年的霧社事件與 1942 年當時許多原住民被徵召為高砂義勇軍派至南洋打戰一事。

剛剛 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是針對白色恐怖、228 事件，但是他可能忘記 1945 年以前原住民如何被迫害、如何被專制統治、如何被送到南洋打戰而沒有回來，因此，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歷史。

今天世界各國，不管是澳洲或加拿大，他們所提轉型正義第一個面對的就是當地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本席懇請朝野黨團能將這段歷史納入促轉條例，因為原住民是台灣歷史真正的主人，不要忘記原住民在明鄭時期漢人來台時是台灣真正的主人，今天我們不能選擇性只針對 1945 年之後直到 1992 年 11 月 6 日這段期間的 228 事件、白色恐怖等歷史，本席懇請大家支持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不要忘記原住民是遭受迫害的民族，對於霧社事件，今天大家只看到霧社山胞抗日紀念碑立在當地，我們的族人有受到正名、有受到適度的補償和賠償嗎？沒有！連一個紀念館都沒有！

另外，某些委員指出，我們拿原住民和慰安婦的轉型正義故意拖延和阻擋促轉條例制定，我在此要特別澄清，我們必須面對原住民和慰安婦的這段歷史。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既然民進黨所提促轉條例草案第三條明定，威權統治時期時間是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為何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訂定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剝奪原住民族土地一事，沒有列入這個轉型正義的法案？為何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訂定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全部登記為國有土地一事，沒有列入這個條例應該處理的條文呢？為何不願意將原住民族土地返還給原住民族呢？原住民族土地被登記為國有土地的時間是在民國 34 年，這是在民進黨所提版本的威權統治時期期間，對於這樣的條文草案，不論是去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是今年蘇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我都一再呼籲這一點。

事實上，第二條規定促轉會可以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某些條文的限制，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要成立的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函文原民會，表示這是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調查處理委員會就會違反？何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條第二項非常明確的規定，國家應該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條例，並要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我們有這樣的法律依據，卻不能成立，而今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卻要另外成立一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難道就沒有所謂的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嗎？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發言有關原住民部分，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第三條的精神到底應該納入哪些時期？又哪些身分是應該被促轉條例討論的對象？從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包括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很清楚的知道，這一次處理促轉的過程中，好幾位民進黨委員說我們是惡意用原住民及慰安婦的部分在杯葛這次促轉條例的討論，請問，理性的討論，包括慰安婦部分、包括原住民部分，哪裡來的杯葛？在朝野協商過程中，大家都是和平的辯論，透過辯論之後，我相信真相有機會越釐越清楚，包括在日據時代，因為行政權的擴大，立法權和司法權不能有效制衡行政權，也因此我們認為，只要民眾在這段時間被侵害，都應該有救濟的權利，但非常遺憾的是，民進黨版本第三條只限於民國 34 年到 81 年，對於更早之前政府體制不當侵害人民的行為，完全沒有處理。我必須要提醒，如果大家記憶還深刻的話，104 年 8 月 14 日「國際慰安婦日」前夕，我們偉大的蔡英文總統在臉書發表了一篇短文，內容提到：身為人的尊嚴誰都沒有資格剝奪，歷史的傷口與這些女性的生命歷程，我們都要看見，更要面對過去的不公義，實行轉型正義，記取教訓，讓傷害不再出現。這篇文字在蔡英文的臉書上，文字非常動人，但是現在要處理轉型正義的同時，原本說好的慰安婦已經不見了！104 年，日本跟韓國已經就慰安婦議題達成基本共識，日本向南韓慰安婦道歉，並提供 10 億日圓支援設立慰安婦基金，反觀我們的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不但不敢主張，甚至內部在討論促轉的同時都避而不談。我在這邊必須誠懇呼籲民進黨立委，正視慰安婦轉型正義的問題，我們台灣的慰安婦認證其實是非常嚴格，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當時約有 2,000 名以上婦女被日本人強制擔任慰安婦，但是到 85 年時，只剩下 58 位女性可以確認，隨著時間流逝，現在大概只剩下兩位阿嬤，還在等待日本或國家的道歉，所以現在正是把這個議題納入轉型正義幫助他們的最後時機點，他們的年紀都已經大了，請民進黨不要針對這個問題再逃避，我認為這一次轉型正義應該要納入的內容，就包括原住民及慰安婦問題。以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彥秀委員提到要民進黨不要逃避，民進黨從來不會逃避任何問題，請大家注意，轉型正義是屬於威權時期的問題，我不希望有人把它拿來挑撥族群的分化、族群的分裂。這是屬於框架立法，在第二條已經通過框架立法，主要是要處理什麼問題呢？第一，開放政治檔案。第二，清除威權象徵、不義遺址的保存。第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第四，黨產處理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框架立法，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已經框在這些範圍裡。

第三條寫得很清楚，是時間和定義問題。時間是什麼時候？時間就是威權統治時期，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開始，到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為什麼是 11 月 6 日？因為金馬解除戒嚴時期比較晚一點，所以框在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剛才楊鎮浯委員還講錯，講成民國 91 年，所以這

就是框架立法。

這是屬於歷史正義的部分，有委員談到賠償、補償問題，請問不同的國家，要如何去賠償、補償？國民黨提的版本，又提到慰安婦問題，民進黨在野時期，乃至於歷任總統，針對慰安婦問題，都曾表達對日本的高度抗議，但是大家也很清楚，慰安婦紀念館「阿嬤家」，去年 12 月 10 日已經成立，文化部也予以補助，今年 3 月 8 日開館，請大家不要急於撕裂族群。至於國民黨提到日據時代的債券、國庫券等等，要叫今天的政府補償，這做得到嗎？全世界轉型正義沒有針對不同國家來處理的。至於陸一特問題，那是另外的問題。我們今天要把轉型正義講清楚，轉型正義就是針對威權時期，找出真相、找出加害者，國民黨不要在講轉型正義時，又說民進黨在清算、在鬥爭，還違法、違憲，這個是今天早上蔣萬安委員談到的問題，竟然講到違法、違憲、清算、鬥爭，難道這個歷史真相，在今天的臺灣不必再還原嗎？賠償、補償，國家如何針對過去 400 年的歷史正義去管賠償、補償呢？那是另外一個議題，請大家不要模糊焦點。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的第三條，其實牽涉到促進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威權統治的時期到底是什麼？國民黨一直在講要把所謂威權統治時期向前延伸到日本殖民時期，其實威權統治跟殖民統治是不一樣的，威權統治要處理的是從威權到民主，因為威權時期政治的迫害造成社會的分裂，大家要共同來面對、反省，這是一個所謂的善後工程，讓大家能夠還原真相，共同面對過去的這個真相，一起來反省，同時能夠寬恕、能夠和解，讓社會重歸於民主跟和解的和諧社會。至於殖民統治所面對的是另外一個國家，一個法律沒有辦法漫天蓋地的把它放進來。另外，國民黨也一直提到所謂的慰安婦，慰安婦是日本殖民統治對我們女性的一個迫害，但是我們的政府，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對於慰安婦的事件，對於歷史真相的平反，對於這些被害者的賠償及安撫，甚至對於這些真相的還原，建立了所謂的「阿嬤家」等等都不遺餘力，現在慰安婦所要處理的是日本政府的道歉，這樣的事件是沒有辦法在我們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去處理的，對於日本政府道歉的部分，其實民間團體透過所有 NGO 組織舉辦 2000 年日本東京大審，當時本席還在東京大審裡扮演檢察官。這麼多年來，就是希望能夠還原慰安婦的歷史真相，能夠給這些被害者補償、賠償，甚至陪伴他走過這一段漫長的歷史，他們要的是日本政府的道歉，但是這一塊也是最困難的地方，所以他沒有辦法訂在促轉條例裡面。

促轉條例要面對的是我們的政府從威權到民主，對這一段時間社會應該去面對、去反省，讓真相還原，社會共同來面對。所以我在此要呼籲國民黨，不要再對號入座，我們所要看的是，大家怎麼樣一起來面對過去傷痛的歷史，謝謝。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如下：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馬文君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楊鎮浯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楊鎮浯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楊鎮浯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及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此 2 條係協商時單獨保留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促轉會為加速執行轉型正義事項，經促轉會評估、規劃後，得分時程、分階段辦理之。

促轉會分階段推動轉型正義時程及順序如下：

一、威權統治期間。

二、日據殖民期間。

促轉會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前，將轉型正義實施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的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民族應對等。

二、土地資源回復。

三、尊嚴及文化的回復。

第一項土地資源回復應以原土地或土地置換為主，財政補償為輔，以等價值補償為基本原則。

主席：此兩條條文係協商時單獨保留之修正動議，無委員登記發言。我們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如下：一、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二、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如均未通過，即均不予採納。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

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日據殖民時期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

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解決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慰安婦等戰爭遺留問題，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慰安婦及其他因不正義統治行為對人民權利侵害之賠償與回復，由中華民國政府先行賠償與回復受侵害人或其家屬後，向日本政府求償之，其申請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其申請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前兩項所定事項之處理經費，促轉會得要求主管機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濫用國家行為所徵收或沒收之受害者財產，由促轉會依本條進行真相調查報告後，依據調查結果回復原來狀態，未能回復者，另定法律賠償之。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之侵害人權事件，應編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教科書。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非解嚴時期，政府組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民主改革研究與民主法治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威權統治時期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政府應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關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徵集與官方研究，另以法律定之。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第一項所徵集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促轉會應基於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及相關陳述，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除垢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真相調查之執行程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在這裡聽到，包括柯總召在內的同事說，這是威權時期轉型正義的最後一哩路，所以非常重要。我在此要提醒大家，既然是最後一哩路，我希望我們要勇敢踏出去，不要只走一半。我相信在場有很多朋友，我們過去一起在追求轉型正義，也都知道轉型正義包括四項工程：真相調查、究責、恢復名譽及賠償、機構與人事的改革。在機構與人事的改革部分，就是大家通稱的除垢法（Lustration Law），很多歐洲國家如德國及波蘭等，他們在處理轉型正義工程時都必須去完成這部分，可是我們台灣卻長期都不去碰這一塊。我認為既然是最後一哩路，我們就不要只走一半而沒有走完，難道我們要把除垢工程放到未來，然後再說我們還有最後一哩路要走嗎？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我們當然知道世界各國在做除垢的工程都有不一樣的層次，所謂的除垢就是過去的加害者是誰，他們是否還適合繼續擔任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國營事業、學術教育及公營媒體等職位，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來討論。剛才我已經說過，有些國家是公布出來，有的是在一段時間內不適合繼續做，而有的是需要重新進行認證或考試，有的則是永遠不能再做。由於有不同層次的差別，所以才要經過討論，也要經過調查，不過絕對不能當成沒有這件事情。誠如剛才柯總召所說，最後一哩路很重要，包括除垢我們應該一次就做完。

本席在此再一次強調，我並非主張我們要完全比照哪個國家的除垢來辦理，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至少我們要賦予促轉委員會應該去研擬除垢的方案。我相信在場有很多對轉型正義有研究的好朋友，過去我們在民間為了推動轉型正義時，我記得在 2007 年與很多推動轉型正義的好朋友，大家一起來找現場的很多好朋友。大家都知道也對這四個轉型正義工程倒背如流，至於如何讓促轉委員會來研擬這四項工程，並一步步來走完最後一哩路，本席期待大家支持我們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談的轉型正義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時間流逝，許多政治檔案都可能面臨被銷毀的風險，真相有可能就這樣消失而石沈大海。既然轉型正義的最重要環節，就是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政治檔案的徵集、彙整及保存工作都非常重要，無論是學術界或民間團體都認為有必要制定專法，並公布所有政治檔案，不要讓加害人可以躲在個資機密保護傘之下，以規避他們應負的責任。因此時代力量的修正條文，就是要讓促轉條例及政治檔案法能夠串連起來，以使轉型正義可以更加完整及明確，也透過深入的解構政治檔案，才能使台灣人民對於威權統治的歷史可以有更深層的理解。有關這次我們提出來的第四條條文，就是希望能勾黏政治檔案法，也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促轉條例，綜觀這部促轉條例，可以看得出來，這是一威力非常強大的怪獸！權力分立是我國憲法之核心要素，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有自由運作空間，不能侵奪其他憲政機關權力或運作。但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中，充斥大量不確定和矛盾的用語，諸如轉型正義、威權統治、統治者及附隨組織等，已經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

就民進黨規劃的執行轉型正義的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職權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等四大任務項目之外，還包括「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無疑是立法的空白授權，將造成促轉會權限不受節制，只要促轉會認定的事項統統都可包山包海納入職權之中。

促轉會除了包山包海的職權外，甚至還擁有證據保全及處罰的權力，可禁止政黨進行財產移轉，還可任意調用人員，此一委員會等於成為凌駕現有憲政體制的「東廠」，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權於一身的憲政怪獸！

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的第四條來說，明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彙整、保存」，這又是一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案例，如何去界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結果還是要回到促轉委員會來認定。此外，彙整或保存的手段為何，是否具有強制性，這些都模糊不清，是否會侵害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的保障，這些都應該討論清楚，並且去界定範圍，否則無限上綱，只是徒增爭議，這並非是人民所樂見的。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爭取，本席無論是在早期擔任公務人員時，也不管是在藍綠執政的階段，我都不斷提出很多相關的法律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也都有參與其中。2012 年我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後，也特別提出廢除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法案也提出來了，然而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這個會場，當時民進黨黨團封殺經濟委員會所送出委員會的一個法案，因此到現在尚未完成。本席在上一屆內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對原住民族土地不正義的法案，她在行政院予以否決。我跟高金素梅委員、簡東明委員、孔文吉委員等立法委員都在內政委員會痛批、痛罵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本席在 2015 年也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

現在蔡總統在外面，或是夷將主委、行政院院長，或是柯總召一再提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可以開始劃設，就是本席在上一屆所完成的。但是這只是一個諮商同意權的範圍，現在我們要爭取的，就是原住民族土地的正義要如何返還給我們。因此，我在 2015 年也提出自己的版本，關於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條例，但是很遺憾，現在還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的偉大的段宜康召委說他會審查，是安排詢答，但是沒有審查，目前第四會期已經快結束了，剩下不到幾個禮拜，還是沒有審查。現在可否告訴我們，下禮拜可不可以審查？這個月能不能完成審查？拜託大家。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中很重要的是關於政治檔案，也就是我們要知道過去歷史的真相。臺灣在處理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最遺憾的是，當時被迫害的這些人，他們在漫長的等待中，一直沒辦法進入真實的轉型正義。不管是德國在檢討納粹時期或是韓國在檢討光州事件，甚至最近烏克蘭在進行轉型正義的時候，都不會像臺灣從過去到現在已經隔了超過 40 年的時間。不管是 228 事件，甚至是歷經 38 年又 40 天的白色恐怖時期，或是過去清鄉的時候，大家都知道這樣的一段歷史，但是這樣的歷史卻永遠找不到相關的政治檔案、相關的司法審判檔案，去告訴大家當時到底由誰做了什麼樣的決策，或是由誰做了什麼樣的處置。

所以促進轉型正義是一種框架式立法，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今天可以順利三讀通過之後，未來也還是要處理政治檔案法。如同促轉條例通過之前，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處置作為中，我們對黨產做了處置。在上個月通過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我們希望把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作為未來不義遺址的重要地點，接下來政治檔案的部分，促轉條例要去蒐集所有相關的檔案，而且告訴大家當時發生什麼事，因為只有發現真相，才會有和解。

當然，時代力量有提出另外的版本，他們的修正動議告訴大家，政府應該開放應用這些政治檔案。我們想告訴時代力量的朋友，基本上民進黨也是同意這樣的修法，我們把它定在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六項，所以你們第二項的內容我們已經有規劃在這部草案中。至於規劃清查人員除垢這件事，我覺得平復司法正義這件事要去做，但是真相有待發掘。是否要進行進一步的除

垢？我們需要更大的社會溝通以及未來如何包容所有層次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未來可以再來進行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發言）柯委員不發言。

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表決順序如下：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若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易餘聲明對於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志偉對方才之表決聲明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如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五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日據殖民、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具公益性、學術性及公共性者，應予保留，以作為歷史、法治及人權教育之用。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最高行政中心，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現存之遺址若作為辦公廳舍使用者，應於本條例通過後規劃搬遷時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

，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政府組織政治威權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有礙民主改革之政治權威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非解嚴時期，政府組織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主席：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民進黨推出的促轉條例草案，其實是用了一個非常漂亮的名字，不過針對性也非常得強，我們最擔心的是，未來執政黨會拿著白色恐怖做白色恐怖，因為歷史是延續的，各位看看我們往上推的祖祖輩輩，下面還有我們的子子孫孫，現在我們只針對一小段歷史做這樣的一個追究，看起來是專挑軟的吃、專挑有利的做。其實日本殖民時期也有殘虐的歷史紀錄，民進黨從頭到尾都沒有吭聲，而且我們是站在自己的土地上，是在自己的國家，我們也沒有發生什麼，這還要說什麼轉型正義呢？

第五條規定，對於出現在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其實在日本殖民時期，他們對台灣的殘虐更多，甚至更為嚴重，可是卻有很多歷史的美化，這部分其實我們執政黨做得不遺餘力，比方說八田與一，也許他在水利建設上面有貢獻，民進黨覺得這是好的，可是有些人卻覺得他是錯的，因為過去他也剝削我們台灣人民很多，不管是土地或是其他的爭議也好，其實歷史會做一個還原。

再來，依據第五條，有人認為相關的銅像要予以拆除，其實民進黨已經做了，所以大可以另立一個拆除銅像以及其附屬設施這樣一個條例就好了。因此，我們希望這些轉型正義，包括我們剛剛就提到，韓國都敢跟日本據理力爭，要求補償費、要求道歉，我們的政府卻說這是困難的，只能靠我們民間團體去爭取，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做什麼？台灣是一個謙恭善良的社會，台灣該有的正義，執政黨也積極的落實，其實我們要落實的正義還有很多，包括面對低薪環境需要就業正義、貧富差距需要分配正義、面對高房價需要居住正義、面對空氣污染我們需要環境正義、面對教改亂象需要教育正義，台灣迫切需要的正義非常多，我們同意過去如果有受到傷害的，只要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我們都應該去彌平，我們都應該去讓他獲得應有的撫平跟正義，不過我們唯獨不需要的就是急救章的、針對性的促轉條例。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條第一項是針對否定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的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和緬懷威權統治的象徵，應予以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我真的很擔心這個條文會是一個政治迫害合法化的條文，而且這可能也會是一個「去蔣化」的條文，這個條文如果通過的話，我們的中正紀念堂，還有學校跟公園裡的蔣公銅像，甚至我們現在使用的 10 塊錢硬幣還有紙鈔等等，我們要怎麼樣移除？怎麼樣處置？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面對歷史，對於蔣氏父子在台灣的歷史功過，我們要公正的評價，要去正視、要去面對蔣氏父子在台灣的歷史功過，但是我希望我們的目的應該是和解跟寬容，而不是鬥爭跟報復，無止盡的仇恨及追殺。所以針對第一項，本席建議，我們還是應該好好考慮，就是看看要怎麼修正，才不會像是在鬥爭、報復、仇恨及追殺。第二項「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很可惜威權統治時期沒有包括日本殖民政府時期，所以今天民進黨說要把原住民人權歷史交給我們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但是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連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都沒有辦法解決，那怎麼有辦法解決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又怎麼解決 1942、1943 年的高砂義勇軍的問題？他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民進黨政府轉型正義不是在打擊異己、打擊政敵的手段，不是針對蔣氏父子，而是在這次促轉條例的立法中應嚴肅考量面對原住民歷史正義的部分，請問促轉條例通過之後，原住民的歷史正義該如何解決？所以在此希望這個條文能公正的完成立法，我們的促轉條例應是何等寬容的，而不是仇恨跟報復。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實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藉由通過這個條例從歷史錯誤中學習；從面對問題中成長，所以我們一方面在促進轉型正義，卻一方面又在紀念威權主義的統治者，這樣不是非常人格分裂嗎？所以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例子，包括威權統治時期的人、雕像或是紀念館都應做適當的處理，譬如說南非，他們就要求要拆除，東德要求要重新處理，要改以博物館或紀念碑的方式來處理，東歐國家明確規定不可以豎立銅像，西班牙甚至明確立法說有關佛朗哥的紀念銅像、路名等一律要剔除，目的就是要去除威權統治時期的標誌，重新建立轉型正義的國家，這就是台灣未來要走的路，也就是第五條的規定，所以第五條就是明白規定希望藉由我們來促進轉型正義，可以把威權時代拿掉。剛才孔委員文吉再次提到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關於原住民的問題，如同我早上在大體討論中說到，他們在台灣的歷史軌跡中本來就走得比人家辛苦，承受更多的壓力，也受到更多的侵害，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國民黨來都讓他們不斷的受到侵害，但是在不斷受到侵害的同時，我們應該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朋友口口聲聲說非常在意的土地正義，但是時間軸、標的物不同，你如何能雞兔同籠把轉型正義條例跟原住民需要的轉型正義這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湊在同一個法規裡面？所以我們今天當然贊成原住民朋友的轉型正義，我們也表示支持，但是沒有辦法放在今天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所以我們應該一步步的做，先在總統府成立所謂的歷史真相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然後如果要讓它法制化，我們就讓它法制化，接著再一步一步來處理原住民朋友的土地正義問題，這才是真正建立原

住民朋友的轉型正義，而不是說今天我沒辦法藉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下子把我的土地正義拿回來，我就反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我還要提醒大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並未排除原住民朋友的適用，原住民朋友如果符合這項條例的條件，他一樣適用，所以必須一碼歸一碼，一件事一件事來解決，關於第五條，我們認為我們要去除威權時代統治的標誌，所以我們必須拿掉，因此第五條必須這樣規定，但關於原住民朋友的權益，我們希望好好建立制度，真正追求原住民朋友的轉型正義，而不是雞兔同籠把它放在一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已經審查到第五條，第五條最主要的內容是針對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發生的地點，應該建立歷史的遺跡，其出發點非常好，可是我們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剛才有原住民的委員提及霧社事件、賽德克巴萊事件，還有大豹社事件，大豹社事件還立了一個忠魂碑，忠魂碑不是原住民立的，是當初日據時代日本為了砍伐樟樹製作樟腦油所引發的衝突事件，原住民為了捍衛他們的土地犧牲了多少的生命，所以由一個日本的警察在該地立了一個忠魂碑，他們每天都會看到那個忠魂碑，我們設身處地的想一想，他們情何以堪？這還只是一個地方而已，在他們的部落地方又有多少件類似這樣的事情？今天我們在談促進轉型正義，當然可以現在都說是一個政權，而另外一個是外國的政權，雖然你可以用這方面來解釋，可是今天我們所講的不是威權時代的促進轉型正義，名稱並不是這樣，真正的名稱是促進轉型正義，所以今天要談的是如何讓台灣的恩恩怨怨到此為止，如何由此開始合作共享？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心胸，這樣才叫做立法，之前我也提過，你們成立了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然而這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並沒有跟我們今天修法的促進轉型正義的立法有平階的位階，今天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查出來的東西也沒有讓他們得到該有的尊嚴與補償，所以今天大家在這裡應該好好放下身段，重新好好檢討，讓這個恩怨就此打住，這才叫做立法，立法的精神必須看到未來，何況今天不單純只有這個年代而已，所以你真的要看待這個年代，名稱就應該是威權時代促進轉型正義而不是全面性的促進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原住民族而言，數百年來歷代政權在台灣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權益侵害都應該要轉型正義，無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所執政的政府都叫做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來到台灣、統治台灣作為一個政權的政體，你們接收了整個台灣的土地，並領導統治整個國家，你們得到了好處，卻不想處理之前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侵害嗎？譬如說歷史事件，不是只有二二八事件啊，對原住民族而言，不是只有二二八事件。對阿美族來說，有大港口事件、七腳川事件；對賽夏族而言，有南庄事件；對排灣族而言，有牡丹社事件；對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而言，有加禮宛事件；對泰雅族而言，有大嵙崁事件、大豹社事件；對太魯閣族而言，有太魯閣事件；對布農族而言，有大分事件、丹大事件；對賽德克族而言，有霧社事件。

民進黨的立委朋友說，我們不可能去向日本要，不是要向日本要啊！因為中華民國接收了在臺灣的政權，難道中華民國政府只接好處嗎？對於過去的負債要處理啊！過去政權的負債也要

處理。權利義務都要一起承接，而不是只有接權利不接義務，這是完全錯誤的。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應該做切割，這種切割就是不正義。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能口口聲聲說因為總統府已經設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什麼權限？毫無權限啊！它有調查權嗎？沒有調查權，連預算都沒有，預算還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編列支應，這成何體統！對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要深切的拜託大家。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金平及黃委員昭順聲明對第四條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9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8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3 分鐘，3 分鐘後繼續開會，休息期間不收表決卡，亦即稍後進行表決前不再按鈴 7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六條。

請宣讀審查會之條文、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

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受不法判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促轉會申請賠償、返還可資確定之財產，執行程序及方法，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

故意向促轉會為不實陳報之申請人，依刑法詐欺罪論處。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應依本法撤銷該有罪判決暨其主刑及從刑之宣告，並公告之。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非解嚴時期，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抵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平復司法不法，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及其家屬之名譽與權利損害，並還原、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聲請，認定屬於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有關促轉會審查司法不法案件之管轄、機關配置與程序進行，由促轉會定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轉型正義不是不允許討論，但是我們面對第六條的威權統治時期這個定義，要用謹慎的態度、理性的作法來面對，對於是否處理轉型正義，有肯定、有否定，其利弊得失有不同的見解，肯定的部分是認為如此可使新政權與舊政權有效的區隔，重新建立新秩序，並確認加害者的責任，達到治癒受害者的目標。否定的部分則認為不需要再費力尋找法律依據來制裁過去統治者或整肅現職的官員，如此簡直是在浪費司法資源，並使新政權無法集中資源來推動更重要的政策。現在台灣處於長工時、低薪資、經濟蕭條、民怨四起的狀態，民進黨竟然將轉型正義條例列為優先法案。簡單的說，這就是在翻舊帳，既然要翻舊，那就翻得澈底一點，涵蓋原住民族、慰安婦、日據時期等等，不要只是針對性、選擇性的以政治鬥爭的手段來做片面的轉型正義。

在國會這個殿堂上，能夠以草率、獨裁的態度來通過這個條例嗎？我們要嚴正的告訴執政黨，現在是要面對真相、平復白色恐怖所造成的傷害，還是要創造新的綠色恐怖？轉型正義於實際運作上可能利用數種手段進行，我們主張絕對不可有違法、濫權的刑事追究，任何的調查都應該改以尋找真相並促成和解為前提，一定要採取適合我國國情的轉型正義手段，不是在國會把綠色恐怖法制化。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你們的核心價值到底是在哪裡？今天一再假借轉型正義之名，到底是為了台灣未來的發展、和解以及和解共生，還是為了民進黨的世代接班？我在這裡特別嚴正的希望，我們今天針對轉型正義條例一定要審慎的評估，絕對不要針對性的來做政治的鬥爭。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廣泛討論的時候已經有提過了，過去之所以會存在威權體制，就是因為當時的行政權獨大，當立法權和司法權無法有效制衡行政權的時候就會形成威權體制，所以如何去預防行政權不斷的擴大，在我們促轉條例的精神裡面就顯得非常重要。現在我們在審查第六條，我贊成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的方向，就是在威權統治之下遭受不公平判決的人民可以去聲請撤銷判決。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國家權力之間相互制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司法權、立法權應該要有效的去制衡行政權，但是我們看到在這一次修正的條文當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卻賦予行政機關促轉會可以撤銷判決的權限，這就表示要讓促轉會具有準司法機關的性質。

對於這個部分，我個人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極力反對，依第八條規定，促轉會的委員是由行政院長提名，而依照第二條，促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底下的獨立機關，可是我們到底要不要對一個獨立機關賦予司法的權力？按照剛才我所講的，在組織的設計上都是屬於行政機關，如果這個機關可以逕自撤銷判決，那就等於是侵害了我們的司法權，司法判決其實是司法權很重要的核心，依照戒嚴法第十條規定，在解嚴之後是可以上訴的，但是國安法第九條卻架空了戒嚴法的規定，考慮到權力分立及法律制度的穩定性，我認為應該要回復戒嚴法的設計方式。也因此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促轉會認定欲平復司法不法的刑事有罪判決得上訴到普通的法院。如果民進黨堅持要對促轉會賦予司法機關的性質，那我更認為其機關的編制就不應該隸屬在行政院底下，而應該要隸屬在司法院或監察院底下，如果是隸屬於監察院，那不應該給它準司法權，或許應該可以有一個調查的機制，在最後交給檢察官來上訴，在國內權力分立之下這樣會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況。促轉條例的目的是為了平復過去在威權體制底下造成的不法，我不認為應該用威權的制度來做平復，也不應該破壞我們中華民國權力分立的制度，過度擴張行政權。其實對於我們現在的立法模式，我是堅決反對的，我們國民黨黨團認為第六條規定會造成行政權不斷的擴張，也破壞我們司法的獨立性，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條在所有的條文裡面是重中之重，轉型正義不是只有去發掘真相，我們也不是要對過去的加害者鞭屍，但最重要的就是司法的平復及賠償跟補償，所以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們要同時來看的是什麼？轉型正義一定要和司法改革一起來看，因為過去統治者就是用司法、用三個法律，一個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刑法第一百條，用刑法第一百條及懲治叛亂條例，另外一個就是檢肅匪諜條例，用這三個法來進行軍事審判，形成白色恐怖，加害了多少人？我們一定要從這個角度來看，轉型正義要跟司法改革一起來看，所以司法平復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個條例的設計上，第一項就是規定不適用國安法，為什麼？因為戒嚴法第十條有規定，在解除戒嚴以後，所有的軍事審判是可以重新上訴的。但是國民黨卻用國安法第九條把它框住了，所以第一個就是要先把這個緊箍咒打開，為了要予以解除，所以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國安法第九條的規定。

接下來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在這裡面的重中之重是什麼？就是受害者不但家破人亡，他們的財產還被沒收了，財產沒收是在古時候皇帝時代才有的思維，藉由不當審判打死人又沒收財產，所以一定要回復權利，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這屬於不當國產，不當國產應該要還給受害者、應該要還給家屬，所以第二項就是規定權利回復。第三項是規定什麼？

我們有 3 個條例分別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間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這 3 個條例只讓他們的名譽回復，但連公職都無法擔任，所以要馬上撤銷所有主刑及從刑，這是第三項的規定，很重要！

既然國安法第九條已經打開了，可以有上訴的機會，除了這 3 個條例以外，對於所有被抓去槍殺的或者用其他法律硬抓去關的，都要回復他們的名譽、回復他們的財產，要讓這些人的罪名透過促轉會予以撤銷，這是很重要的，至於其他部分，等一下周春米委員會將整個條文再得更講清楚。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平復司法不法是促進轉型正義工程非常重要的一環，促轉條例第六條就是具體規範如何平復司法不法，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通過兩項規定，第一項是規範如何平復司法的目的，就是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第二項則是規範平復司法不法的一些手段、作為，也就是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損失，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經過討論、經過朝野協商，我們另外再加上剛剛總召說明的那幾項，這部分立法我們是參照德國撤銷納粹時期一些刑事不法判決的規範及條例，也就是我們透過國會立法的方式、透過法律撤銷的方式將司法不法的判決撤銷，而沒有回到法院。考量的理由為那些審判是依據當時合法的法令，但事過境遷，現在有新的民意，認為當時的判決是錯誤的。

其次，我們要回過頭來看，戒嚴四十年，解嚴也已經三十年了，經過這麼多的時間，如果再把相關事實證據放到法院去，法院是否能夠做出合乎我們預期的判決，這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要告訴國民黨的委員，這部分我們就是參考德國的模式、德國的立法。早上國民黨委員的指教，我們已經透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間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做了民事賠償或補償，但是我們要告訴你們，這是不夠的！不法的刑事判決還是存在，這些被害者的家人以及被害者的名譽還是沒有回復，所以我們必須透過這樣轉型正義的手段、我們必須透過平復司法不法的手段撤銷當時一些不法的判決，這是必要的。

另外，除了這 3 個條例之外，沒有在這 3 個條例裡面可依法補償、賠償的案件，我們也在這個制度中設計了促轉會可以依職權或依申請處理，如果沒有處理或者受理，還可以再到法院尋求法院專庭之調查及救濟。

最後，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這條漫漫長路上期待天光，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促進轉型的工程，時代力量黨團從一開始的提案就是將其置於回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下所應該實現的法治國原則，以這個當作主軸做為我們推動整部法律最重要的精神，也正是因為這樣，過去在戒嚴時期、在威權統治時期已完全牴觸自由憲政民主原則以及法治國原則所做成的集團性、透過法律的曲解羅織罪名、大規模透過軍事審判將人構陷於罪，讓他們背負著刑事犯罪這樣的烙印。這件事情不管是從我國憲政民主的高度，還是從世界國際法轉型正義的前例，國家都負有積極回復的義務，只有當國家負起這樣積極回復義務的時候，整個自由民主的憲政所應該有的秩序才能夠完滿。這絕對不是從一個政權到另外一個政權的問題，這也絕對不是清算鬥爭的問題，它關乎的是台灣做為一個民主憲政國，我們到底要維持什麼樣秩序的問題。

怎麼樣讓國家負起回復的義務，在立法例上有很多不同的選擇，在這一次法律的構成上，我們了解非常多受害者家屬的心情，不希望再經過另外一場司法審判，因此透過立法回復的模式作為主軸。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強調的事情是，在回復司法不法轉型正義的工程當中，真相的追求是非常重要的，怎麼樣透過司法的程序回復過去司法不法所造成的傷害，更是重中之重！

我在這邊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在幕後默默奔走、振筆疾呼說服我們的司法院，以至最後對這樣一個修正條文能夠點頭的非常多學界朋友，他們的努力、他們的心血都在這個條文當中。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讓這個制度的運轉更順暢，但是這些智慧、這些努力、這些在幕後默默耕耘、默默付出的朋友，在這歷史的一刻，對於這個條文，必須要給他們最大的肯定與感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條，時代力量對於轉型正義的最基本主張就是整個國家機器要動起來，全面檢討在威權獨裁時期的所作所為。過去國民黨政府藉由司法權追殺異議人士，其中很多人都是無辜的，所以我們在送出委員會的版本中再加入重新審判平復司法不法，不僅是要重新調整，還要重新審判，藉由國家司法權重新平復當事人的名譽，也撫慰當事人被國家機器無故追殺的心情，更大的意義是國家應該藉此表示對過往的歷史有所錯誤，只有國家承擔歷史錯誤，我們認為社會才能夠真正的和解。時代力量的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是針對重新調查、重新審判的程序做了更完整明確的規範。如同前述，轉型正義需要國家動起來，重新調查的刑事案件，因為國安法還沒有進行修法，所以加入不受國安法限制的條文，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應該設立專庭處理本法規定的再審案件；第二項也規定法務部應該指派檢察官主動向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轉型正義案件專庭主動提起再審，另外若有需求，也要求國防部必須有協助指派檢察官的義務。

在威權獨裁之下，這類案件的調查跟審判通常都沒有遵守程序正義，審判的過程通常也很不嚴謹，當然我們知道無罪推論是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但是我們在條文裡也一再地重複及強調，一方面是讓促轉條例的法律架構更加嚴謹，另一方面也展現我國國會立法過程中對轉型正義的重視。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徐委員。

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提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莊委員瑞雄及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天下午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費委員鴻泰及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今天下午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9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蔣萬安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91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林委員昶佐聲明對第六條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分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提議，請

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2 月 5 日之會議，提出延長會議時間之動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處理完本次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為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2 月 5 日（星期二）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進行討論事項第 2 案，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依序處理，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時代力量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羅明才	楊鎮浯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2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多數。作如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1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案。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所有財產，除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外，推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所取得之不當黨產。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原始或繼受取得之相對人財產，亦同。

不當黨產之處理，以法律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之用。

不當黨產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本條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本條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為落實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如政黨財產無從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且有不法取得之具體事證，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以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現存財產為限，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雖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

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取得之財產，應否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及是否有合理依據可認非合法取得者，其調查、處理，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自日本政府移交後之國家財產遭受政黨、團體或個人不當侵占，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轉讓之處理，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遭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

遭非政黨之組織或個人取得財產，實轉會應接受檢舉並予以調查。相關調查報告、被侵占財產清冊「與處置之建議」，應連同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書面報告向總統提出，並揭露於網站。

國家財產遭受個人或團體不當侵占之處理、揭弊者及主動返還之當事人之保護及獎勵，以法律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追討而得的不當黨產是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非常珍貴的資源，如何用得對、用得好就是第七條條文要審議的重點，長照很重要、社會福利措施很重要，都已經納入立法，但本席認為與轉型正義本質最為貼近的事項，如同推動人權教育及啟動攸關轉型正義所有相關的文化事務，也都應當做為指定用途、明確入法。這是與國際接軌的作為，參酌執行轉型正義最為澈底的德國經驗，將當初追討來的納粹政黨之不義財產，除了 30 用於振興國家經濟、40 用於償還國家債務之外，特別明定將 20 的不義黨產用於支持文化保存與不義遺址的復興活化，德國因為有這一筆珍貴的專款專用，所以在各項與轉型正義相關的文化保存、發展、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等等都具備相當正向的成果，也就是藉由轉型正義讓它更有意義，能夠將負面的歷史教材轉化成為國家正向軟實力的功能。臺灣的文化預算向來有限，目前由文化部所掌管、要進行盤點的不義遺址已經有 45 處，今天立法通過促轉條例後，將會產生更多的紀念性空間，需要進行硬體的保存、活化，也需要有軟體的配套，後續進行營運以及活用。因此本席請各位同仁支持第七條的協商整合條文，未來能夠將轉型正義之專款使用於史料蒐集、研究與典藏，支持、補助公私部門進行與轉型正義相關的各項藝文工作，包括策展、出版及鼓勵相關藝術創作；而且更有強化的能量，進行不義遺址與紀念性文化空間的系統性保存、活化工作，我們也能夠將這筆珍貴的資源用於支持學術文化研究，舉辦學術研討、設置獎學金；更可以將臺灣具華人世界民族典範的轉型正義經驗連結國際交流，推動公共外交、貢獻世界的人權經驗，落實轉型正義，文化與教育是最中性的語言，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不好意思，我借用這個時間討論一下今天許多人提到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部分。剛才有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說，轉型正義無法處理對外國的權利追討問題，這個有爭議我同意，但是原住民族被日本政府侵占的土地並沒有被拿回日本，那些土地現在還是被中華民國政府侵占，資料與證據都還很周全地保留。這個部分雖然不能放在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條例來處理，但是執政黨的各位更要花心思去面對，現在總統府的原轉會顯然努力不夠，連傳統領域的劃設都很不完整。我認為應該可以透過一套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專法來規範與處理，這可以嚴肅來討論，時代力量也有提出專法，希望可以在委員會審議。

關於第七條，其一部分是在討論不當黨產收回來以後要怎麼運用；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不當黨產本來是國家的財產，被一些團體所侵占，也不只是被國民黨侵占而已，我相信許多在場的前輩們都應該知道有很多案例是發生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後，那時候在點收日本政府這些財產的過程裡面有很多不公平、不正常的對價關係，不是只有國民黨去把東西拿來，還有很多不屬於國民黨的個人或團體，可能是公務機關藉由這個過程有上下其手的機會，把它變成自己的財產，最清楚的案例包括在場段委員過去也一直在追蹤的，就是本來是公立機構的「仁濟院」與其轄下於台北市區精華地段的龐大地產，現值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從本來在日本時代是公立的機構，到了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變成私人的機構，而且被連戰他們家族所掌控，這個過程是怎麼一回事？數十億資產從公家變成私人的，接收員在接收的過程中有沒有上下其手？這是轉型正義條例裡面要處理的，而這些接收要員在這個過程裡面的部分就是我們要調查的。我相信轉型正義在處理國家財產被侵占的部分，這是一直被遺忘的一塊，它也不能直接說是不當黨產，因為這些人不等於是國民黨，仁濟院乃至很多不清不楚、從公家變成私人的這些財產，應該是我們要去調查的，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發言）盧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所講的好像都是提到二二八白色恐怖之類，我跟楊鎮浯委員代表金門、馬祖的民意所提出來的一些條款，還有國民黨所提的部分，好像全部都被封殺了。各位要曉得，今天這裡面的時期是在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在這個時期裡面，最足以談這件事情的應該是金門、馬祖，金門、馬祖在威權統治時期，也就是戰地政務實施的時間是從 38 年 5 月 20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止，在這期間金門、馬祖所遭受到的不便，到臺灣來要受到管制；我們所擁有的錢也受到管制、錢幣在臺灣不能夠使用；金門、馬祖人民在金門、馬祖不可以擁有籃球、收音機；在受教的部分，初中到臺灣來唸書，高中部分就要到金門去；還有一些人力的調配等等，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

第二個是有關宣傳彈，中共的砲尖彈致人於死的在馬祖有 40 位，在金門有 400 位，我們在上

一個會期曾經提出來，大家都認為這是錢坑條款，所以相對地以今天所提出來的促轉條例來比較，我們在整個促轉條例裡面沒有看到任何所謂金馬的字樣，我也希望所有委員們要拿出一點良心，金門、馬祖捍衛著臺灣海峽的安全、捍衛著臺灣人民生命的安全、財產的安全，在這個時候所有委員同仁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希望在促轉條例裡面同仁要秉持著良心、秉持著正義，也要替我們金門、馬祖的老百姓發聲，所以我在這邊很嚴正地跟各位委員報告，希望獲得大家的支持，我想金門、馬祖的促轉條例能夠在施行細則裡面給我們一個規範、給我們一個公平正義，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3 人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廖國棟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八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十六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五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任、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十三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族身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八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辭職。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十三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族身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八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改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其雖不具該黨黨籍身份，但曾出任該黨政務人員或黨務人員者，亦同：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及公務員不得兼任促改會委員。

促改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改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改會依第十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改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促轉會置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不得兼任促轉會委員。

促轉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促轉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金素梅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國昌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再修正動議跟審查會條文較大差別在於，我們認為其實不需要「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這個規定，因為我們在第十二條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甚至針對主委若於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於就任後退出，已經給予嚴格的規範。另外，我們在談到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促轉委員時，其實忽略了考試委員，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放進來，避免出現漏洞，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是一個調查真相、給受害者交待的條例。這個條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要了解真相，進而促進和平，要諒解並且團結，讓臺灣人面對國際上各種威脅之時能夠團結，有一個共同目標以對抗外國的侵略。我們也感謝國民黨在 1995 年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但這個條例重視賠償，比較沒有重視真相的調查，及回復受害者的名譽與司法，我覺得訂定這部條例非常重要。當然國民黨有種種原因無法進行賠償及真相調查等工作，期望這次立法後，真相可以重現，讓受害者內心平靜，並與加害者和解。我引用 1958 年我們很熟悉也很愛聽的一首歌「阮若打開心內門窗」來互相勉勵，這是由王昶雄作詞、呂泉生作曲。「阮若打開心內的門，就會看見五彩的春光，阮若打開心內的窗，就會看見心愛彼的人，阮若打開心內的門，就會看見故鄉的田園，阮若打開心

內的窗，就會看見青春的美夢。」台灣有很好的夢，我們未來子孫也要有很好的夢，我們一起來創造我們子孫未來的好夢，非常感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三、棄權者：14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陳　瑩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　瑩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促轉會應設若干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及委員會議決之重要事項，除主委外，每人應加入二個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每個小組由三人組成，應選任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八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二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負責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列事項任務小組之委員，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轉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及推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八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二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無給職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促改會設四任務小組，分別研究規劃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由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專任委員三人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四人，並分別以每小組一人之方式加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前項任務小組，得個別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一年一聘。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所有的委員都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表決後，若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培慧對方才之表決聲明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如下宣告：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2 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陳學聖

主席：陳委員學聖對方才之表決聲明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志揚對方才之表決聲明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條　　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促轉會得調用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因合理業務需求理由外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相關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促轉會得指派、借調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促轉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預算支應。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所有委員均未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若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101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完成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促轉會解散須經立法院同意。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季應以書面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促改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改會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改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三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曾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委員均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處理順序：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提案。

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9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

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應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主任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於就任後退出。

促轉會全體委員經任命後，應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主任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促轉會委員違反第三項規定，立即解職。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立即解職。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促改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改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促轉會主任委員於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於就任後退出。

主席：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8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跟審查會通過條文最大的差別在於，對於促轉會主任委員予以較高的限制，也就是認為所謂「獨立行使職權」，在任職前如已參加政黨者，應於就任後退出，這是最大的差別，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不發言）楊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8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促轉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促轉會設立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轉型正義還是為了政治清算？在這部民進黨急於通過的荒謬法律裡，其實我們看不到「轉型正義」這四個字。

根據第二條的規定，促轉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統籌規劃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處理不當黨產；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每一項都反映民進黨企圖設立一個太上機構，不僅賦予強制的調查權，甚至賦予逕行裁罰的公權力，還可以禁止政黨進行財產轉移處分，甚至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用語，用以界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儼然無限擴大職權，難道台灣即將進入進步時代的戒嚴時期嗎？

這種具有獨立權限的機關組織，根本不能用單純任務編組來設置，必須單獨制定組織法上的獨立機關才是合法合憲的作法。其次，第十二條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請問如何規範他們在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完全沒有處罰或免職的相關措施，第八條有關促轉會委員的免職規定，行政院長得予以免職的事由也只看到「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如此模糊的法律字句，在沒有具體的限縮規範下，請問如何要求促轉會委員超出黨派之外？

促轉法涉及國家整體權益，需要的是全盤的規劃而不是急就章，只取自身利益的跛腳立法，現在民進黨同時也在推動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都只是在打假球，以民主正義之名大行剷除異己之實。難道民進黨口中聲聲呼喚的轉型正義，甚至現在要強行推動立法設置機關，只是包裝的不正義、不公正的假動作！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8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上午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問題不單單是組織架構，而是什麼叫做轉型正義。本席特別拿出這個標語，因為我們非常擔心我們今天要通過的轉型正義相關條例到最後會不會變成警總再現？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目前看起來，真的是只有轉型正義之名，而無轉型正義之實。歐洲曾經用過近乎清洗的方式來懲罰甚至處決前威權政府的領袖、官員，反而製造了另一種恐怖，讓社會陷入永久的分裂。民進黨推出的促轉條例就是傾向於這種清洗式的轉型正義，我們細看其中的內容，就是以追求轉型正義條例為由、以追求真相為由，事實上行的是造成社會對立之實，而且充滿了有罪推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的協議，據此而成立的促轉會將會變成黨產會的升級版，對台灣民主、台灣法治、台灣人權的傷害勢必會更為嚴重。所以本席要再次呼籲，今天的條文都要求它必須要獨立行使職權，我們希望這

不是一個口號，而是真正能夠執行、獨立於各種勢力，尤其是政黨的勢力，這樣的促轉會才會真正達到效果。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簡單回應一下，第十二條是規定促轉會要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當然應該要超出黨派，其委員在任職期間不能參加政黨活動。其實這個條文應該是天經地義，也是非常簡單的一個條文。但是我從今天上午到剛剛聽到很多委員的說法，有的說它是東廠，有的說它是太上警總，有的說是要讓另一個新的威權復辟，我要在這裡奉勸被改革的對象，假你們之口所說出來的這些話，其實一點根據都沒有。今天我們在處理國家轉型，過去我們通過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接下來還有更多轉型問題需要透過這個條例和這個機構來進行處理，那整個處理的過程其實已經是非常的謙卑，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處理來促進我們社會真正的和解，讓所有真相能夠歸諸於我們的歷史。我舉一個今年 5 月時西班牙國會通過的決議為例，西班牙的獨裁者佛朗哥於 1975 年過世，他被埋在西班牙一個非常著名的教堂裡面，那個教堂相當於我們這邊的忠烈祠，但是經過了將近半個世紀，西班牙國會在討論之後決定將他的遺骨從那個地方移走。各位同仁，依照我國的民情，我們當然不會這樣來處理，事實上，我們只有針對威權的圖騰還有希望能夠平復司法的相關迫害，我們的處理其實是非常謙卑的，我們在第三條的規定裡面還希望能夠和解，希望由這樣的一個獨立機構帶領台灣真正走向正義的實現，真正走向更成熟的民主、更自由的國度。所以拜託大家不要再利用這些似是而非，甚至是指鹿為馬的名詞拖延或干擾、阻礙轉型的進程，謝謝。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若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7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5 人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萬安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金素梅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促轉會之決議人數，應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促改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改會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促改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不發言）楊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看來民進黨真的很想趕快讓促轉會通過，但是還是要審慎評估，全國都在看。

促轉會第十三條：「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促轉會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

正義，包括了形式正義和實質正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形式正義的典型表述，但我們仍然看到社會中還是有對於弱勢者的迫害，也造成了結果上的極度不平等，無論是原住民正義的實現、或是勞動權益的維護，都只看到執政黨的蠻橫無理，這都不是有理性的執政黨所應追求國家發展的手段與目的，這都在在展現了執政黨的正義，徒然流於口號形式。

促轉會不僅有強制調查權，甚至進行裁罰的公權力無人可約制，還可為禁止政黨進行財產移轉之處分，職權之大，令人咋舌，而這樣被賦予正義大旗的重要組織，竟然只需要少數人的意志即可以左右，這麼多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的重大事項匆匆就要通過。

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促轉會的決議，分為兩種方式：第一項屬於一般性決議；第二項為特別決議。可以看到，現在民進黨要強行通過的內容，一般性決議，只需要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就可以通過，等同九位委員會成員，只需要五位出席、三位同意，就可以決議；特別決議，也只需要過半數的同意。以公司治理來看，無論股東會或是董事會，尤其對於重要事項，都是以全體三分之二出席會議或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做為門檻，到底是民進黨把委員會的成立視為兒戲，還是，促轉會其實就只是個「交代性質」的橡皮圖章，用來貫徹民進黨一

言堂的民主劊子手？

請民進黨不要忘記，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現在你們這樣以多數暴力罔顧民意、殘民以逞，忽視了更多更具必要性、急迫性、需要轉型的重大事項，像是慰安婦、原住民、居住正義、戰地政務等等，現在民進黨將國家機器做為滿足已黨欲望的工具，台灣民主，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早已屍骨無存。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發言）蘇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表決後，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針對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十四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四 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

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促轉會為完成本法所定任務，應依前條第一項決議始得為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並作成調查記錄：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請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轉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促轉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促改會為完成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促改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8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速度愈來愈快了，為了表示我們在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都非常盡責，所以我一定要發言。

第十四條是規範促轉會在調查時所採取的手段，目前看到提案說明的定義是「行政調查」，但若有機關、團體或個人不配合的話是可以給予處罰的，有時還會有刑事處分，所以這已非單純的行政調查，而具有準司法的性質。以這些文件檔案來說，任何與本條例有關所謂「威權時代文獻」的資料，都非常有可能被當作證物來處理，而其中有很多是民間的研究，甚至屬於學術研究的一部分，請問大家，如果這一條通過，促轉會一聲令下，民間許多的個人就必須交出歷史文件研究的檔案資料嗎？但是那些資料很多屬於個人財產。因此，我開始懷疑，政府是否可以用轉型正義的名義強迫非屬政府機構的團體或個人交出文件資料？這是不是有點侵犯到學術自由？其實這些資料不是不能見人，而是很多學者專家很強調自主性，好比過去做國科會或科技部的一些研究，我們都可以挑選要 2 年、3 年甚至 6 年才公布，但是現在我們沒有這樣的自主權，因為沒有這樣的自主權，讓我覺得我們的學術自由受到嚴重侵犯。

威權時代有許多方方面面的狀況，它不只討論到個人受到的政治侵害，還有很多屬於思考、文化研究的部分，所以這個法需要有更細緻的討論，好比過去大家批判威權時代可以以反共之名恣意沒收民間很多屬於馬列主義的相關書籍或黨外雜誌，這是為大家詬病的。因此，如果這個條文被擴大解釋，在他們上山下海做非常多的研究之後，只要屬於國民黨的部分可能都被要求交出，學者對此會不太爽，因為這個條文讓他們覺得並不享有那麼大的學術自由。

此外，這條規定還包括「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這到底所指為何？何謂必要？當他們翻箱倒櫃包山包海找資料時，找到這些資料的方法到底符不符合必要性原則、要由誰認定？可見這一條完全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給予促轉會太大的空白授權空間。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第十四條必須有更大更細緻的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討論促轉條例第十四條，剛才柯委員志恩指教這可能會侵犯到學術自由，我想這個想法可能有不當聯結，有些過當。

現在看看第十四條的文字，其實它的整個法例和現在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程序一樣，沒有過多，也沒有過少。基本上，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促轉會本質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也具有準司法機關的性質，因此，如果從準司法機關的角度切入，它調查的必要手段是符合比例原則的。

此外，有些國民黨同仁指教，除必要調查外，還有派員前往，加上可以攜走一些文件，這些是不是應該像行政訴訟法朝法官保留的方向來處理，就是行政機關要進行這些調查時必須經由法院准許。不過，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多慮的，因為第十四條相關的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要求有關機關提出相關資料或證物、派員前往有關機關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等等，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都有相關的規範。

此外，為弭平國民黨委員的疑慮，我們在說明中也特別強調，本條規定促轉會各種行政調查的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的程序要求一定要有法律授權，亦即法規命令，而這個法規命令到時會送到立法院，我們可以審查，也可以予以備查。我們還寫到，這一定要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的規定，本於調查目的達成使用調查的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的方式制定，也就是說，手段和目的是合乎比例原則的，我們給促轉會在這部份的行政調查手段，是合於一般的行政程序法，跟一般的行政機關是相同的，所以剛剛柯志恩委員指教的會不會侵害到學術自由或者什麼的，因為現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這個法律授權，基於立法意旨，我們做一些行政的調查，在手段上、在目的上，我想都是符合比例的，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如下宣告：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五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五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

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機關（構）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且經所有人書面同意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認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得拒絕之。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且經所有人書面同意，得臨時封存、影印或重製有關資料或證物。如有攜去、留置心要者，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聲請扣押後始得為之。

封存、影印或重製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釋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之。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促改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解釋 2 點，我們一起看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一個行政處分，如果當事人對攜去、留置資料的全部或一部這個行政處分不服的話，在第二十條有救濟程序跟相關的時間規定，所以這個部分不用擔心。

另外，國民黨委員有一個意見，就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比照刑事訴訟法的法官裁量？我們要說明的是，促轉會是一個準司法機關，通常法官要依據刑事訴訟法核發搜索票時，他考量的是犯罪的案件，之前檢察官有一些包括監聽、詢問證人等的前置作業，有這些相關的資料供法院參酌。但是在促轉會的部分沒有到那樣的程度或階段，而且事實上促轉會在我們立法的意旨跟相關的規範下，它就是一個獨立機關就是一個準司法機關，在這個程序的處理上，其手段及目的應該是合乎比例原則的。再次強調，這個部分如果有不當，或是有不服的話，我們都可以依照一般的行政程序法或本法的最後一條規定提出救濟，這個不用擔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8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我對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次，也是唯一次的發言，因為哀莫大於心死，對於這部條例的通過，我內心沒有任何喜悅，只有萬分悲哀。身為一個從戒嚴時期開始報導新聞的老記者，看到民進黨今天如此墮落，心裡非常難過。民進黨從來沒有往後看，只有往前看，所以才強調民主、進步，但是如今卻限定這部轉型條例法案的期程及對象，這不是轉型正義的開始，而是一個政治報復的開始，鎖定對象更是一個政治風暴的開始。我很想請問在座民進黨的朋友，難道只有 34 年到 81 年的期間內才有轉型正義的問題嗎？如果不想談民國 34 年以前的慰安婦問題，也不想談原住民被拉去當軍伕的問題，總該談 81 年以後發生的所有事情，包括原住民「還我土地」事件、關廠工人的抗爭事件、新移民來台被欺壓的情形、新移工來台被不人道的對待、大埔事件及南鐵東移事件，有這麼多發生過、甚至還有正在發生的事件，以及民進黨昨天非常粗暴地將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正案送出委員會，連國際勞工團體都指責民進黨背叛了勞工，難道此時執政黨不應該也面對轉型正義、承擔你們應該有的責任嗎？

如果只談 34 年至 81 年的部分，能夠真正還原發生在台灣的事情之真相嗎？81 年以後所發生的點點滴滴，81 年以後及以目前還在發生的情事，難道在座民進黨的同仁視而不見嗎？難道你們已經不再耳聰目明了嗎？這是我最難過，也感到最悲哀的地方，台灣真的要有轉型正義，就應該從頭、澈底地做！不論是過去的執政黨及如今成為執政黨的民進黨，我們曾經執政，也曾經失敗，因為我們犯過錯誤，如果今天民進黨談轉型正義時鎖定期程及對象，我再次強調，這是一個全面性的政治報復，對台灣而言沒有任何的進步可言。民進黨是一個號稱民主進步的政黨，在轉型正義通過的前夕，我沒有任何喜悅，只為你們感到悲哀，因為你們不再進步，也不再有正義，只有墮落！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由於我們不收表決卡，等一下就不再按鈴。

休息（18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十六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但接受調查者認為促轉會之調查不適當者，得請求促轉會處理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法院或檢察官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促轉會於處罰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促轉會於執行此條職權有違反本條與相關法律規定時，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追究執行人員之刑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

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至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及其他正當理由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推定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但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將致本身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當中第十六條所規範的行政調查程序，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期間接受時代力量黨團的建議，實質採納當時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條文，對於關心促轉條例中調查程序是否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委員，我要跟大家報告，第十六條條文由我們實際所草擬，由我們實際負責，我可以負責任

的跟大家講，在第十六條第一項就相關機關、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可以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的部分，這樣的立法例已經散見於非常多的現行行政法規中，從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相配合罰鍰規定的第四十六條之一、關稅法第十三條及相配合罰鍰規定的第四十二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及相配合罰鍰規定的第五十七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配合罰鍰規定的第四十四條，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乃至於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我剛剛所列舉的這些只是在目前行政法規中採取這樣立法例的其中一部分而已。

事實上，在這次條文的設計中，大家如果仔細看，我們與其他行政法規採取這樣的規範方式，其保護的密度還更緊密。為什麼我說保護的密度更緊密？因為我們除了讓受調查的人享有刑事訴訟法裡所規定的拒絕證言權之外，同時為了要讓對於相關資訊的人能夠勇於糾舉不法，我們在裡面還設計了吹哨者的保護，除了能夠豁免他們的刑責之外，對於他們將過去掌管的這些資訊提供出來所可能面臨的行政責任也加以免除。

因此，促進轉型正義是為了要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實質法治國原則，我們在進行相關法規規範的時候，有把這個最高的價值謹記在心中。針對第十六的條文，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對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內涵，老實講，跟民進黨所提出來的版本，我歸納出最大的不同之外其實只有二點半。

第一點不同是關於年限，促進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年限，我們認為應該包含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從 1930 年開始，針對統治者對於被統治者所做的任何司法不公或迫害都應該給予平反、補償、回復名譽及除罪，年限的不同是最大的不同。我們也聽到民進黨委員提到，處理威權時代跟處理殖民統治時代是不同意涵的內涵，所以不放在這次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我們認為統治者與被統治之間的不對等及迫害，不會因為殖民時期或是不同的政權轉移而有所不同，就被統治者的角度來看，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是一致的。任何一個政權繼承前一個政權之後，除了繼承所有的資產，也同時應該繼承所應該要負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為殖民時代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所做這些不公不義的對待，也應該給予平復。

第二點不同在於國民黨版本裡針對司法調查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謹守不侵犯人權的底線，所以我們提出一些修正動議，不應該因為通過促轉條例之後，產生另外的司法調查對任何機構或人民造成人權上的侵害，這是最大的不同。

另外，關於威權象徵的移除以及不義遺址的保留，事實上我們是有條件的接受。簡單舉個例子，關於中正紀念堂或是中正國小、中正路這樣的威權象徵，到底我們要把它移除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認為應該有商量的餘地，應該做一些保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法律的訂定必須能夠執行，促轉條例第十六條僅限於刑事訴訟第一百八十一條的情況可以拒絕證言，在實務上有若干衝突。證人並非國家刑罰權

之對象，如果證人具有特殊情況，譬如公務人員就其職務上應遵守之秘密、證人與被告有特殊的親屬關係，證人陳述恐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證人因業務關係而持有他人之秘密，此時強迫證人具結證述相關內容恐怕有強人所難的疑慮。

我國有根深蒂固的「親不為證」的思維，容許一定親屬間拒絕證言，代表倫理之重要甚於發現真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於一定親屬為被告時得拒絕證言之規範目的，不外乎維繫倫理親情，避免證人陷入人倫困境的考量，認為倫理重要性甚於發現真實，因而才有例外的規定。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設有四種情形，證人得依法行使拒絕證言權，分別是第一百七十九條的公務關係、第一百八十條的身分關係、第一百八十一條的利害關係以及第一百八十二條的業務關係。

促轉立法精神是讓受害者可以平復，而不是無止境的清算鬥爭，透過對話相互理解，希望歷史傷痕可以在這一代完全抹平，消除仇恨對立、社會和諧，台灣才能光明正大地往前邁進。彌補過往不正義的行為，鞏固保障人權的普世價值，也是轉型正義的內涵。促轉要妥善立法而非政治追殺，未來若依民進黨主張的促轉條例內容通過，對於未涉刑事犯罪的民眾拒絕證言，若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這種情況來設計拒絕證言詞，民眾拒絕促轉的調查，恐怕會比涉及刑事犯罪者的處罰還來得嚴重，不符合比例原則。

本屆第 2 會期民進黨委員陳亭妃、陳其邁、蘇震清針對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提案，要求政府應處理日據時期遺留的債務，為何同樣是日據時期遭受迫害的慰安婦卻不適用轉型正義條例？我認為這應該可以做一個對照。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職責不僅涵蓋了黨產會既有的處理不當黨產，還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當遺址以及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甚至末了還加了一條「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換言之，此一法案給了促轉會包山包海的空白授權，簡言之，促轉會要調查的並不限於政黨，還包括了所有被指涉在威權時期不正義的機關、團體、事業和個人。光是為了要取得必要的資料以供調查，此法即授與促轉會極大的強制力，可指揮憲警、命令相關人物或機關配合，否則處以徒刑。從黨產會清查黨產的前例來看，這樣的規定未來勢必會遭「顧立雄們」無限上綱的濫用、且任意株連，任何人被懷疑或遭檢舉，或與民進黨持不同立場者，一旦被列為調查對象，光為提供相關資料，就將受到促轉會無盡的調查和騷擾，試問這與民進黨在過去口誅筆伐的警總何異？令人憂心的是，促轉會的條例若是按照民進黨的版本三讀通過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甚至賦予促轉會超越司法、法制體制的權方，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和黨營機構所持的政黨檔案、政治的檔案，無需經過檢察官的同意，也不用法院發出搜索票，恐怕讓促轉會淪為清算的工具而非正義的號角。

另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七條在去年被各界批評擴權，恐怕促轉會的調查權會無限上綱，但是最後民進黨卻反倒愈修愈誇張，例如促轉會可以直接決定豁免誰、對公務人員得決議免除行政責任，提供促轉會資料得免除行政貴任，在在顯示都是針對特定政黨的惡性政治鬥爭，

不只將權利無限的擴張，成立一個大警總，在此法通過以後，台灣恐怕要面對的不是藍綠的惡鬥，而是憲兵與警察侵門踏戶的重現，而只要配合執政黨任何作為，都可以被釋放、赦免。

最後，本法甚至還自我解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屬於增進公共利益必要的事由，已經將促轉條例無限擴張到極致，希望執政黨不要一意孤行，也奉勸在野黨和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要三思，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六條，根據民進黨黨團的再修正動議，是讓促轉會能夠有一個落實調查的工具，如果沒有這個條文，這個促轉條例就會形同具文。所以本席拜託大家支持這個條文，在等一下投票的時候，必須要讓促轉會能夠有真正落實轉型正義的工具。我在等一下處理後續條文的時候不會再發言，我今天在這邊聽了大家的發言，我有一點感觸，在此向大家報告。2011 年 5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把南韓光州事件人權文獻的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反觀台灣呢？我們從終止動員勘亂時期到現在已經 20 幾年了，我們處理這個威權時代整個歷史的正義、整個轉型正義，其實是一個世界級的笑話，我們不但看到那個加害者的偶像繼續做為國家設施，每天供人崇拜，更讓人難過的是，我們在這邊坐了一天，要不斷的聽到做為這個加害者繼承人的政黨可以毫無悔意、可以繼續大聲的批評這是政治追殺，就算是在戒嚴時期的老記者、就算在那個時期從來沒有反抗過那個戒嚴體制的人，居然在這邊也可以大聲的斥責，說我們今天要追求的轉型正義叫做政治追殺、叫做株連無辜這樣的名詞從這樣的政黨嘴巴裡面在國會殿堂講出來，更令人痛心、令人難過的是，再繼續商量說那個偶像是不是要繼續讓人家崇拜？

經過了 20 幾年，我們的轉型正義以及對於那個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的處理一再拖延，我們還要拖多久？即便我們講得非常清楚，基於法治、基於保障人權，所有的司法救濟統統會有，這樣的條文都還要繼續抹黑、還要繼續用莫須有的罪名指控，即便做都還沒有做，如果今天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促轉會都還要經過這樣的質疑，那我們就不要有 NCC、我們就不要有公平會，我們又何必要有其他獨立機關呢？請大家拿出良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段宜康委員講得聲嘶力竭，會不會清算鬥爭？我們就看民進黨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會不會利用這個條例行政治鬥爭之實，我們且拭目以待。

第十六條是有關調查程序，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拒絕調查之理由不應限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拒絕證言權，諸如第一百八十條的親屬間拒絕證言權及第一百八十二條的業務秘密拒絕證言權等相關規定，均應維護相關當事人的法定權益，並應考慮其他正當理由亦有存在之必要性。否則未涉及刑事犯罪之人，依本法之拒絕證言權利竟然比涉及刑事犯罪者更為嚴苛，不符合比例原則。因而第二項規定，本席建議

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至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及其他正當理由外」，其他文字相同。第五項第四行中段建議修正為「推定」，修正理由為促轉會之調查是否涉及個資法之保護，不宜以法律擬制之方式，全面肯定其效力，而應許可當事人得以反證方式推翻。因此，將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文字修正為「推定」較為合理、可行，也比較精確。建請在座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國民黨的修正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針對剛剛曾委員銘宗提出的一、兩點，我先在此做說明，本法案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在場有參與的委員為尤委員美女、段委員宜康、張委員宏陸等，並不是內政委員會審查的。

其次，曾委員銘宗剛才提到促轉證人的證詞是不是要課予這麼大的一個責任，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在民事訴訟法同樣也是負有完全據實陳述的義務，接受調查的相關機關跟人員沒有正當理由不說實話，除了在相關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得拒絕證言的事項外，他要就他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在行政訴訟是這樣，在民事訴訟也是這樣，在我們的促轉會規定也是這樣，沒有任何的差別待遇。

轉型正義的調查就如同我們今天所辯論的，它具有高度公益的目的。因此，為了讓促轉會履行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及處理不當黨產等任務，我們一定要賦予促轉會進行行政調查時，有一些相關的手段；而這些相關的手段，剛才委員也都陸續討論到，都是符合比例原則。

接受調查的人當然不能說謊或妨礙調查，我們也擔心有人因為如實配合調查而被所屬機關秋後算帳，甚至遭受懲處，所以我們也比照相關的規定，如果公務員在提供真實完全的陳述及資料後，促轉會不但會免除他的行政責任，也會解除他本來應該對所屬機關保密的責任；從事這些調查的時候，我們也考慮到提供資訊的人有被網路肉搜的風險，所以給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保護。

「視為」會比在法律上推定更明確、更堅定，所以我們的這個條文還是用「視為」比較妥當一點，我們提供了這麼多的保障跟保護措施後，如果調查者還是不願履行義務，還是得科處行政罰鍰。

審查會通過的這個條文跟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大概只有兩點的增刪；第一個，我們加入了仿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如果你有正當的理由，你可以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其次，因為它具有公益的目的，如果違反「沒有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的話，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就如同剛剛段委員講的，促轉一定要有工具。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如下宣告：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條。

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七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促轉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

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規定，聲請搜索或扣押。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對於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促轉條例第十七條條文，我們應該要配同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一起看待，剛剛民進黨委員講得很好，促轉條例要基於法制、基於人權，本席想來檢視到底現行條文有沒有基於法制？從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到第十七條可以發現促轉會的權力有多大，它可以調查、勘驗，甚至扣押資料，而且不需經過法院同意，這是剛剛周委員春米一再解釋的法院保留原則，但他沒有告訴大家為什麼促轉會這些委員的權力可以比檢察官的權力還要大，在司法權裡，檢察官要進行搜索、扣押，需要經過法院同意嗎？當然需要；但促轉會需不需要？不需要！這個權力的象徵到底是行政權還是司法權？

請各位想一想，如果是基於法制和人權來修正通過促轉條例，難道過程和手段可以違反法制、侵害人民財產和人權嗎？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行政機關不能享有逾越行政權的權限，也不得侵犯其他機關憲法或法律上獨立核心的權限，更不能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今天促轉會這些手段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憲？有沒有超越行政權的權力？本席希望在審查的過程中，民進黨委員也可以冷靜思考，民進黨有很多法律背景出身的專業律師，我想你們非常明白司法與行政兩個權力應是分立的，之前我們還看到第十七條民進黨黨團原來提出來的版本，它還說必要時為了保全證據，可以通知憲警機關協助，憲警機關是誰的權限？這當然是司法機關，所以這是我們特別要指出來的，今天我們要追求轉型正義，但是手段和方法難道可以逾越我們現在的法制、可以逾越法令上、司法上所做的一些嚴謹規定嗎？我想不應該是如此吧！如果手段不正義，結果根本就不能達到轉型正義的目標，請大家可以再冷靜地思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了王育敏委員再次提醒大家，從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有關調查權的部分，我聽了真的雞皮疙瘩都起來了；前面一位段宜康委員在說明他的立場的時候，很能抓到民進黨的口味、胃口，所以贏得非常大的掌聲。段委員，當你聲嘶力竭，把焦點放在民國 34 年以後的事情的時候，我真的很希望，你有沒有時間偶而也想一下 1895 年之後所發生的事情，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相關的政黨，尤其是現在的執政黨也能予以重視呢？果然是沒有。

我這裡要特別再次提醒各位，促轉會要調查的並不限於政黨，按照現在的條文包括被指涉這個可能威權時期的不正義就可以調查，包括機關團體、事業、個人，尤其剛剛提到的第十七條，正是給未來的促轉會調查人員超越司法之權限，不要說超越行政，根本就是超越司法的權限，我們還是一個司法的法治國家嗎？我們還是一個民主的民主國家嗎？如果這樣的條文予以通過，文智兄早上說，不要動不動就想是東廠，動不動就說警總再現。我告訴大家，如果今天這

個條文就按照現在的條文出來的時候，各位才會知道什麼叫做東廠，才知道什麼叫做所謂的警總再現。本席今天上午拿了「警總再現」的背板，這一次再拿一個「新東廠」的背板，就是要提醒大家，不要無限上綱你的權力，不要無限上綱你的權力！民進黨很多的同志都是學法出身，能言善道，為自己的條文做解析、說明，但是我希望你們本於良心、出於同理心來看待今天的條文，不要只想民國 34 年以後的事，想想 1895 年到民國 34 年的事吧！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要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2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此條文係協商時單獨保留的修正動議，故無委員登記發言。

宣讀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促轉會人員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相關職權時，得請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有關人民團體及個人配合調查。於進行調查時如遇涉有犯罪嫌疑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存放檔案文件之處所實施搜索。經搜索獲得之檔案文件，統一由參加搜索人員攜回促轉會依法處理。

前項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本案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宣讀第十八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八 條　　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實際繳納之黨費、個人、團體或營利事業所為之合法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該三種收入之法定孳息。

二、符合促轉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促轉會決議同意。

前項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促轉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促轉會備查。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要件，由促轉會另定之。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促轉會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促轉會應作成紀錄。

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刪除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情事者，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處理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為協助促轉會調查而提供相關檔案文件資料者，促轉會得免除其原依相關法令所負之保密責任。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審查會通過的第十八條條文，主要是針對機關或團體所擁有的政治檔案，如果不提供的話，會產生的處罰相關規定，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們是有疑慮的，現在所謂在威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所有政治檔案，事實上是非常散亂，可能散布在很多的機關、團體，甚至是很多個人手上，當這些資料被認定為國家政治檔案時，就有義務要交還給國家，這樣的處分，常常會羅織個人或是團體莫須有的罪責，因為罰款也是一種責嘛！

對於擁有這些資料的人或機關來講，第一，他未必知道自己所擁有的這些資料是所謂被認定的政治檔案，譬如說我個人其實也有一些收藏，關於以前威權時代的許多名人手札或是書信，老實講我也不完全都了解裡面的每一篇內容，當這些手札、書信被認定為政治檔案，而被要求要交出來的時候，如果我自己不知道，也沒有交出來，就要被以這一條來罰款，罰款金額還相當的高，我覺得這部分都還是要有所謂的司法保留，要經過比較嚴謹的程序，一方面認定所謂

的政治檔案範圍是在哪裡，另外一方面對於故意隱匿或是不公開、不提供與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而沒有提供或是隱匿，這些是完全不一樣的行為，但是在這個條文裡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分別，我們認為這也很容易侵犯個人的隱私跟財產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大概是我在促轉條例中的最後一次發言，從今天一整天到剛才結束為止，聽到民進黨委員批判的幾段話，我想院長和民進黨的委員有機會去朝野協商都非常清楚，國民黨在整個促轉條例中最大的 2 個爭議點，一個是促轉的處理應該擴及哪些人和哪些時間點，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賦予行政權有司法調查的權力。原則上大概是這 2 點，但非常遺憾的是，我們討論到現在，還有民進黨的委員在模糊整件事情的焦點。

我現在回過頭來從第十八條討論，除了剛才林為洲委員所提到的，這一條最主要就是未來把政治檔案轉成國家檔案，如果拒絕可以處以罰鍰。這個條文必須和第三條政治檔案的定義一起看，「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這個部分其實並不是很明確的法律原則，也就是說，疑似有政治檔案機構，如果沒有辦法判定哪些屬於政治檔案，就有可能會被處以罰鍰。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以蔣中正的日記來說，他的日記記載的時間點從民國 4 年到民國 61 年，內容可能記錄了很多個人的生活，中間一部分可能也做了一些政治議題的思路，或一些決策上的處理。如果政黨保有相關的個人日記資料，是不是也算政治檔案？這一個部分到底屬於個人的生活，或是與威權統治有關？如果政黨或是附隨組織沒有辦法清楚判斷的話，在這個前提下去罰款到底適不適宜？我個人是有很大的疑問。另外，這個條文還牽涉到未來的移轉以原件移轉為原則，但是政治檔案移轉的目的在於公開利用，例如蔣中正的日記屬於已公開的部分，到底這個原件要不要轉成國家所有？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相當的疑慮。

另外，我覺得第十八條跟第十九條應該併在一起看，第十八條是規定拒絕交出要罰款，第十九條提到的是，如果拒絕交出有刑責的部分，其實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在輕重的處理上有失衡的狀態，所以我還是希望條文的處理應該更審慎的看待。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促轉條例，我希望是本席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發言，我們不斷地聽到國民黨提到 1895 年日治時期慰安婦的事、原住民的事，對於慰安婦、對於原住民受到這樣子不當的對待，我們都應該堅定的捍衛他們的權益和尊嚴，但那是針對外來殖民政權的涉外事務，當然該處理。如果國民黨的同仁不曉得轉型正義的定義，不用聽我說，也不用聽不同的政黨說，我們學學台灣的年輕人，找 Google，看看維基百科的第一句告訴你什麼。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過去獨裁政府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透過文化、透過歷史、透過法律等等。他指的是自己的政府用國家機器在威權時期對人民身家性命財產違法的迫

害，跟針對外來的殖民政權所施加的迫害不一樣，兩者都要處理，但不應該放在一起處理。而今天不斷提到這樣的問題，到底是發言的國民黨委員把兩蔣時期的政權定義為外來殖民的不當政權？本席樂於接受，或僅僅是扯到日治時期該處理的問題來掩飾真實的態度，根本就反對轉型正義。轉型正義處理了威權時期受迫害的人，每個被國家機器用不當手法侵害身家性命財產的人，當然包括這塊土地上每一位原住民及不同族群，只要在威權時期獨裁政權被用非法手段破壞的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彌補，這是轉型正義最基本的認知。我們今天一起來推動這部法案，也許我們都不曾在威權時期，或許有些不當的政黨繼承了那個時期，但我們都是新時代的人，一起來把威權時期受害者的真相找出來，把社會彌補起來，不要再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話語，好像不處理其他部分，這個轉型正義就是假的，沒有人說涉外事務不該處理。今天是一個重要的日子，拖得越久，也許就沒有時間給受害者最起碼的彌補；拖得越久，社會彌合的機會就越小。我們一起完成促轉條例，讓台灣社會面對一個新的時局。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2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剛剛林為洲擔心第十八條所規定，人民不知道是不是屬於政治檔案而被罰。事實上，第十八條所規定的是，政黨附隨組織或是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才有通報義務，同時也規定促轉會有審定的義務，審定之後認為是政治檔案就應該歸國家。如果拒絕交出檔案，當然應該被罰，所以不會有剛剛國民黨委員所擔心，不知道是政治檔案而受到嚴重處罰的情況。

這條之所以這樣規定的原因在於，轉型正義是一個整體的社會民主工程，政治檔案是社會民主工程最重要的基礎。因為要釐清所有個案的真相，了解威權體制所造成的人權迫害或扭曲，甚至要處置威權體制下的加害者或參加者。不管是哪一個層次的轉型正義工作，都必須要靠著這些政治檔案的整理、分析及研究才有辦法進行。因此，從促進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政治檔案是非常重要的基石。去年 3 月曾經發生憲警取走政治檔案的相關事件，大家還記憶猶新，顯示政治檔案蒐集、保存及管理的重要性，現在令人憂心的這些政治檔案散落各處，甚至這些不能說的秘密可能深藏在各種機關之間，所以持有這些政治檔案須有通報義務，如果被認定是國家的政治檔案就應該歸國有。至於政治檔案，裡面肯定牽涉一些私人的秘密，所以政治檔案必須兼顧隱私權及資訊公開，這兩者之間到底該如何平衡？基此，在本條特別規定，政治檔案的徵集、彙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事項，應該另以法律定之，希望透過這一條規定，讓政治檔案真正扮起所謂轉型正義的基石，撐起轉型正義的社會民主工程。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撤回第十八條之再修正動議條文，所以就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第十九條。

請宣讀審查會、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九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故意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造成對特定事項之調查無法完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或致令不堪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2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十九條時，我們必須正視一個事實，臺灣講轉型正義這麼久，我們從補償到賠償被害者，政府也好多次道歉，現在也有在處理不當黨產的問題，但每一次的處理基本上都只能算擦邊球，沒有直搗整個問題核

心，就是轉型正義要處理的就是當代威權時期，你用政府統治的力量，對人民做出不當侵害，所以必須要找出加害者，加害者對於這些被害者必須有所負責。所以整個促進轉型正義的關鍵，就在於政治檔案的釐清。如果你沒有找到相關的政治檔案，永遠沒有辦法真正讓當時加害者的所作所為公諸於世。這也是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仿照德國在處理轉型正義的時候，賦予行政機關必要的調查權及必要的搜索權。但是大家都知道，在賦予權力的同時，我們有所節制的部分是在司法機關，我們在第十九規定，如果是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機關所掌管的政治檔案，在明知的情況下還去毀棄政治檔案，在這個部分我們是科以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因為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損公文書的時候，也是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在政治檔案的認定中，它比一般私有的文件，就是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毀損罪，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第一百三十八條則是規定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把政治檔案這個文書的價值等同於公文書，並沒有科以比較重的刑罰。

當然要進入到第十九條的處罰，還是要經過整部刑事訴訟法的檢驗，也就是必須要由檢察官進行偵查及起訴，最後到法院的一個判決，所以它還是回歸到整個刑事訴訟法的架構裡面，這並不會像過去國民黨警總的時代，可以經由判決、就把人民抓去關，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有所釐清，也請大家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2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歷史、追求真相需要勇氣，不只曾經是加害者及其繼承者可能會逃避，整個時代沉默的人們也可能選擇逃避，因為他們可能面對自己的價值崩解、自己的偶像破滅或者面對自己過去曾經的冷漠或曾經對獨裁的喝采而認知失調，但是，為了歷史的悲劇不能重演，也為了對受害者能夠讓他們獲得平反與賠償，我們不能軟弱，也請國民黨不要抗拒。

第十九條處理的是政治檔案，如果明知為政治檔案而毀損而隱匿者，要受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追溯，為什麼？因為政治檔案需要嚴加保護，因為轉型正義的基礎就是在檔案，因為歷史可以有很多的詮釋，可是卻只有一個真相，而歷史的真相就是由政治檔案所編織而成的，如果我們要面對歷史、要面對真相，政治檔案的重要性絕對是最重要的。

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都是從政治鬥爭的角度來看促轉條例，本席在這裡舉一個例子，這不是政治鬥爭，這是人權、這是人道、這是悲憫，你們的支持者，一個眷村的子弟，是孫立人的部屬，叫做田世藩中校，他曾經參加過我們重要的仁安羌戰役，曾經受英國政府頒發勳章，可是因為他是孫立人的部屬，受到株連，因被指控為匪諜而被判外患罪 8 年，就在我們白色恐怖的轉型條例通過了以後，在 1998 年他的子弟開始奔走，要為自己的父親平反的時候，田家子弟發現他們沒有判決書，他們找不到任何判決的資料來證明自己的爸爸曾經不當的被審判為匪諜，當他們奔走了 15 年就要放棄、就已經絕望的時候，而我們白色恐怖的條例也將要落日的時候，在我的手中，我替他們平反了一個 60 幾年的冤案，他們奔走了 15 年，靠兩張紙平反了，一張是在我們國家檔案管理局裡面找到的民國 39 年國防部呈報給蔣中正的國防部清查妨礙軍機名單，證明了他確實被判妨礙軍機的外患罪，另外一張是民國 41 年被銷毀的軍監調服勞役的名單，

也證明他曾經服勞役做老師，因為這樣子平反了一個冤案，這就是政治檔案的重要性，國民黨不要抗拒。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發言）周委員不發言。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發言）費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的罰則規定，第二、三、四項規定了因故意、未遂、過失移轉不當財產者的刑罰，第一項是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依本條例應予保存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是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託委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從最不通人情的刑法學角度來論，本條所要保護的法理是什麼？恐怕黨產會與促轉會都說不清楚，部分威權時期的檔案都還帶有著國家權力的性質，對於國家權力未來運作上會有影響，包含國家如何負責、如何矯正過去的錯誤，所以應該可以類比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的毀損公文書罪，刑度也一樣是五年以下。但是第十九條二項以下，本席卻想不到任何可以類比的法益，大概只有侵占罪或是公務侵占罪最為相似，而且過失犯處罰的規定也跟財產犯罪沒有什麼相似性。撇除過失處罰的規定，這條處罰規定的意思大概是，不當黨產就是一種特殊的侵占罪，這種侵占罪可以無視追訴時效、無視所有權的形式認定，進而用促轉會創造出一個推定的所有權，並且用特別刑法規定禁止任何人去動它，這樣的條文在刑法上可能很難自圓其說，並且也有違憲之虞。

總而言之，運用刑法作為手段侵害目前架構已臻完善之刑法與憲法，是否是一個合適的方式？難道行政禁令、民事追索還不足以解決問題嗎？刑法是國家最完整、赤裸裸的權力，是否要如此輕易地使用？這部分應回歸單純行政罰，以符合法治精神，還請民進黨委員回頭是岸，再加以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條文主要是針對政府機關、機構或政黨及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如果加以毀棄、損壞或隱匿之方式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另外這個條文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只能對自然人處以徒刑，而條文裡面所說的都是法人，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以落實下來，其實就變成是這些保管政治檔案的工作人員才會被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這樣的處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更謹慎，這些人可能只是受僱人，他不可能是原來所有這些資訊、資料的擁有者，他可能是管理人，並不是當時資料的擁有人或當時的加害人或者自己保有這些資料，因為你們處分的是機構，但卻處以徒刑，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一定要非常謹慎，做好法律保留的部分，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條文；二、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王育敏　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王定宇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現在進行第二十條，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程序提起救濟。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於促改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條文內容為「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程序提起救濟。」簡言之，促轉條例這個特別法先是侵害部分刑法又違憲，現在又嚴重與行政法不符。如果受害者認為不法，尋求行政救濟的途徑，要先向促轉會本身申請復查，復查決定不服，才能提起行政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難免官官相護，將使受害者要討回公道難上加難。由於申請復查不是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而是向原處分機關為之，將無法令人期待原處分機關自我否定，復查恐怕不會有效果。該條規定類似黨產條例第九條，授權政黨不服處分時依法先行提請復查，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是從黨產會的實務運作看起來，黨產會無視復查、行政訴訟，持續凍結政黨的財產，可見此條救濟程序條文毫無實質意義。

第一，黨產會凍結國民黨資金 8 億餘元的行政處分，國民黨陸續提出行政訴訟，黨產會四度敗訴，但是黨產會屢次於法官判決後對同一標的再次做出凍結處分，等於是行政權凌駕司法權，視法律於無物。第二，針對黨產會做出的禁止處分財產的決定，國民黨主張財產是支付黨工薪水的必要支出，向黨產會提出復查，但黨產會卻提出行政處分的救濟程序依循訴願而非復查，而將全案移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但是行政院訴願會又認為國民黨應先提出復查以求救濟，又將全案丟回黨產會，黨產會認定國民黨救濟程序錯誤而予以駁回。

綜合上述兩點可以發現，黨產條例目前規範的復查規定根本被黨產會完全架空，不但黨產會可以再三無視法院的判定，禁止國民黨處分財產，甚至對國民黨提出復查，還可以用「奧步」來駁回而不予受理。未來促轉會極有可能如法炮製，使國民黨權益受損而難以伸張，顯見促轉會條例並無正義，只是淪為民進黨打擊異己的工具而已。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一、再修正動議；二、修正動議；三、審查會條文之順序進行表決。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 人

李昆澤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昆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及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內容與審查會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一樣，因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已經通過，另外審查會第二十一條條文在協商的時候，各黨團均無異議，所以本條就以審查會條文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全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作文字修正，第六條第四項之文字應修正為「依前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第四項之文字應修正為：依前項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3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柯建銘委員等人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以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柯建銘　鍾佳濱　蘇震清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炤　余宛如　周春米　陳曼麗　王定宇
陳素月　鄭寶清　何欣純　吳秉叡　李俊俋
蘇治芬　呂孫綾　趙正宇　王榮璋　蔡適應
劉櫂豪　陳賴素美　吳琪銘　林淑芬　邱議瑩
吳玉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蘇巧慧
洪宗熠　黃秀芳　尤美女　葉宜津　張廖萬堅
邱志偉　羅致政　段宜康　鄭運鵬　林岱樺
施義芳　江永昌　姚文智　莊瑞雄　吳焜裕
李麗芬　高志鵬　劉世芳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賴瑞隆　林俊憲　黃國書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管碧玲　陳歐珀　林靜儀　劉建國

邱泰源　　郭正亮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對本案復議案進行表決。

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柯建銘等人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決議：委員柯建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5 人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共三案。

宣讀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一、

主旨：台灣近代經歷各政權統治，原住民族土地、文化和語言等集體權利盡受掠奪與壓迫，個人基本權利亦受到嚴重侵害，亟需還原歷史真相並回復相關權利，提供社會和解之契機。然本次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僅處理威權統治時期（1945 年以後）轉型正義事項，卻忽略此前台灣原住民族受到不同統治者與外來族群迫害之事實。茲請本院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盡速排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以及早完成立法，全面落實轉型正義工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孔文吉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三、棄權者：3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二、

為使轉型正義條例中關鍵之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行政院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開始前，將《政治檔案法草案》送抵立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二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第二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三、

有鑑於台灣自 1992 年成立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持續關注慰安婦議題已有 20 多年，並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由外交部主持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慰安婦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達成「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符合人道正義的賠償」、「生活照顧」及「尊嚴恢復」等四項共識。惟當事人阿嬤們年事漸長，行政部門與日方協商之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協助相關團體提供當事人阿嬤生活照顧，並推動台日協商平台積極運作，完成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及賠償等事項之期程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孔文吉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廖國棟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1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計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總統府業已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立宗旨為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之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

民國 94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後明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

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為解決現在只能劃設公有地，維護傳統領域的私有地部分，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來處理，但至今主管機關尚未提出。

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之的作為，降需於法制上允許原住民族自治，並檢視原住民族於歷史上所擁有之土地權利，將治理過程藉由不正當手段自原住民族身上掠奪而來之土地返還給原住民族，這才是原住民族所要的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土地於各統治時期中遭奪取手段及流失之經過，中央研究院已有大量研究；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仍將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排除，未來要處理上開問題極可能又會陷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後各行政機關的推諉、卸責困境中。

為避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被排除導致原住民族權益受損，應於促轉條例架構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促轉工作，並於本條例通過後兩年內制定專法，以保障原住民族原有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共三案。

進行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台灣自 1992 年成立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持續關注慰安婦議題已有 20 多年，並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由外交部主持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慰安婦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達成「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符合人道正義的賠償」、「生活照顧」及「尊嚴恢復」等四項共識。惟當事人阿嬤們年事漸長，爰要求行政部門應繼續協助相關團體提供當事人阿嬤生活照顧，並推動台日協商平台積極運作，促使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及賠償等事項。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二、

為使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關鍵之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行政院應儘速將「政治檔案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三、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依委員會中心主義，尊重委員會召集委員之排案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櫂豪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2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各位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能夠在解嚴三十年的今天三讀通過，這象徵我們大家願意誠實的面對傷害人民的掌權者，面對受到傷害的同胞，以及面對創傷的歷史真相。希望這些過去的不公不義不再發生，進而能夠凝聚社會，讓社會的民主能夠堅實的基礎。轉型正義一直是臺灣的未竟之業，因為未竟，所以社會處於遺忘跟無知，我們可能知道許多人的姓名，但是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具體作為。今天三讀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在行政院下設置二級的獨立機關促轉會，負責整個規劃跟推動政治檔案的開放

、清除不義的遺址以及平復司法。

我們希望在解嚴三十年後的今天，轉型正義能夠起步，我們也期待這是一個整體社會的民主工程，必須要回到整個社會的脈絡裡面面對我們應該處理的問題，提出適合我們社會整體且全面轉型正義的處理模式，其實臺灣已經累積數千本的書籍跟學術論述，甚至民間團體也出了「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我們期待這一次的轉型正義能讓臺灣在邁入 30 年的民主後，更勇敢的面對過去，走向不惑之年。再一次謝謝各位，促進轉型正義是臺灣在威權體制之下，在解嚴之後的一個里程碑，今天是一個起步，讓我們大家共同面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2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臺灣邁向人權國家、實踐公平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但同時它更是啟動臺灣和解共生的第一哩路。臺灣威權體制歷經解嚴、解除報禁、黨禁、7 次修憲、6 次總統直選、3 次政黨輪替，整個民主的轉型已經成熟穩固，但為唯有轉型正義這一項，長期以來一直是臺灣民主化過程當中的未竟之業，是政治改革的遺珠。今天促轉條例順利立法完成，是繼新國會在第 1 會期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以及上週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置條例之後第三部重要的人權進步法案，感謝本院所有協助協商、審議以及具備進步理念的同仁們，建構出更完備的法制基礎回應社會的期待。

但也非常遺憾，在促轉條例的公共討論過程當中，我們還是一再看到在野黨將神聖的轉型正義不斷的污名化、妖魔化，徒然葬送了社會和解共生的寶貴機會，而這些社會將會公評，歷史將會評價。轉型正義是一個框架性的立法，未來在進行調查、司法追究以及還原真相的過程，仍有其他的立法配套需要進行，這是新國會的歷史任務、時代使命，最後一塊政治改革的拼圖已經拼上，今天開始，相信過去的歷史不再是臺灣分裂的禍因，而是寬恕包容、和解共生的開始，謝謝大家。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2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轉型正義條例在國會通過，從 1987 年解嚴至今，居然走了 30 年，30 年來有多少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看不到真相，抱著遺憾離開人間。很多加害者仍然在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教育單位及公家媒體發揮其影響力，甚至光榮退休，四處都還看得到完全違背民主價值獨裁者的照片。雖然台灣已經是一個民主社會，卻一直與威權的魔鬼拉扯。今天國會完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台灣開始以較完整的規格來進行轉型正義。獨裁政權壓迫人民的資料要完整公開，威權時期受到司法壓迫的受害者可以要求再審，也可以撤銷判決。我希望這些可以讓受害者前輩及家屬受到一點安慰。

威權獨裁的遺毒、迫害人權的不義遺址要保留，讓子孫可以警惕，可惜的是最後通過的版本沒有時代力量幾項重要的修正動議，包括 lustration 工程，也沒有針對特定組織及個人配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日本財產時，霸占國產的調查及處理，非常可惜！不過台灣轉型正義的工程不是只靠一部條例就可以完工，我相信今天只是重要的一步。接下來，政治檔案法應該要加速審議，行政單位也要更有自覺，知道轉型正義要跨部會來推行。

除了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以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也是台灣不能閃避的工作。總統府原轉會應該要有更具體的進度，相關法案應該加速在委員會審查，讓我們這一代來撫平受到壓迫的台灣人民及族群，一步步回復權利，手牽手共同打造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這是我們的責任。最後，我要向天上的前輩致意，我們會繼續為台灣來打拚。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如果各位同仁跟我一樣，曾經與政治受難者相處，曾經握著倖存者的手，聽他說他遭遇政治迫害的記憶；如果您跟我一樣，曾經長時間與政治受難者遺族相處，聽他們是如何想念及不捨他們的長輩，我相信您會跟我一樣，在今天都認為我們往前踏進了一大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時刻！

過去一年多，當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本席聽見非常多位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我個人反對利用原住民族做為延遲及反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的藉口跟手段。如果過去在威權時期，或威權時期的國民黨那麼愛原住民，也跟過去 1 年多來一樣愛原住民的話，我們不會淪落至此。稍早在逐條討論時，我曾經提過有多少位追求原住民族自治的前輩，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到關押、遭到壓迫及遭到槍決。我手上還有一份清單，這是在民國 60 年、70 年之後，我們國家的土地被縣農會、被各鄉公所把原住民的土地賣給中國國民黨，而成為中國國民黨的黨產。我們希望今天踏出第一步，也跨越政黨的隔閡，大家共同真心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努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終於通過所謂的促轉條例，本席認為這樣選擇性的條例非常不符合正義的名詞，所以我要用阿美族話再次讓選民聽知今天到底做了什麼事。

（以原住民語發言）

各位弟兄姐妹、大家平安：

今天立法院在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主要是為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的不公義不法的事情進行政檢討平反。

民進黨版要處理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的事，國民黨團則要求日據時期的階段也要處理，尤其是原住民的土地，在日本軍政府總督發出日本 26 號令，一紙公文就將當時台三線以東的蕃界（原住民土地）全部收為官有。日本戰敗後，台灣光復、中華民國台灣省行政官署又以一紙行政命令將該原住民土地收歸國有。

原住民從三十年前，以社會運動催促政府「還我土地」迄今未果。

本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威權時期的不公義，我們要求也要處理日據時期的不公義強占的原住民土地。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2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很晚了，身體很疲累，但是我的心更累！如台灣社會所預知，不公不義的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小英女皇的意志下通過了。1895 年日本殖民政權用槍砲血洗我們的部落，用 26 號令拿走了我們所有的土地，民進黨政權則

用促轉條例排除還地給原住民族，這是再一次踐踏原住民族。柯總召在協商時說，這個會期如果沒有處理完促轉條例，我們的選民不會原諒。小英總統、民進黨、柯總召，我要說的是，捨棄應該撫平的歷史傷痛，而牽就你們的選民，全台灣只要支持真正轉型正義的選民，他們是不會原諒你們的。歷史正在記載這一刻，歷史正告訴台灣所有的原民，我們不是和解，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只針對他們要的，而針對性、選擇性則絕對不是正義。我很想哭，但是我沒有眼淚，我很想告訴民進黨的朋友，我們會永遠記得這一刻，此時此刻，原住民族絕對不是你的夥伴。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2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促轉條例通過了，但是我內心非常糾結，因為我看到民進黨的同仁，因為促轉條例通過歡欣鼓舞地離開，剩下來的卻是少數幾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作為一個生長在台灣的人，我很高興過去威權時代的歷史黑幕得以被揭開，但是身為原住民，我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原住民族的歷史爭議被擱置、被忽視，我感到相當遺憾。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就是處理土地的問題，因為土地流失，我們的生活流離失所，語言文化也逐漸流失。在日本統治的時代是如此，後來接手的國民政府卻變本加厲。早上我提到花蓮光復鄉大農大富台糖土地，其實是搶奪最多原住民土地，而搶奪最多原住民土地的就是國民政府。因為從 1945 年以來，啟動了一連串土地政策，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因為沒有經過政府所謂的土地總登記程序，統統變成國有土地，現在想要拿回來卻要經過重重阻礙，比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經過公產機關、林務局、國產署、縣市政府同意，請問憑什麼要經過他們同意？當初拿走原住民土地的時候，有經過我們祖先同意嗎？這是殖民政府不願意把到嘴的肉吐出來的藉口而已。又例如傳統領域劃設辦法裡面的劃設認定，也要經過鄉公所、縣市政府審查，請問當初把我們的山林砍除，有問過我們的意見嗎？如果沒有將這些歷史從頭調查清楚，對我們原住民來說，怎麼會有轉型正義？

在總統府設置原轉會，我認為只有組織是不夠的，空有組織沒有作用法，沒有法律賦予實際的執行權力，就只是紙老虎而已，行政機關根本不理，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就是血淋淋的例子。兩個行政院的召委會議就可以讓傳統領域從 180 萬公頃變成只有 100 萬公頃，因此必須要有實質立法才能夠處理，將我們的權利返還。過去殖民政府對原住民族的壓迫就是威權，儘管今天促轉條例過了，這樣的威權及傷痛還是存在，我呼籲民進黨不要忘記你們當初所說的，會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案，今天促轉條例通過之後，請你們儘快排案審查，而國民黨若真的在乎原住民族，你們剛剛也告訴我會在下週排案，請你們記得，不要再把原住民族當做你們阻擋轉型正義的擋箭牌。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５５）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５５－５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td></tr>
</table>

討論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５７－３２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林昶佐、吳思瑤、李俊俋、段宜康、黃偉哲、賴士葆、柯建銘、尤美女、柯志恩、李鴻鈞、蔣萬安、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吳志揚、張麗善、許毓仁、李彥秀、高金素梅、林德福、黃昭順、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許淑華、蔣乃辛、徐榛蔚、廖國棟、費鴻泰、姚文智、曾銘宗、江啟臣、羅致政、莊瑞雄、楊鎮浯、黃國昌、Kolas Yotaka、林昶佐、呂玉玲、蔡易餘、馬文君、李俊俋、周春米、陳雪生、吳焜裕、陳學聖、林為洲、王定宇、管碧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